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编号：DB11/383-2017

备案号：J13726-2017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
管理规程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safety documentation
fo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position

2017-06-28 发布

2017-10-01 实施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联合发布

北京市地方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safety documentation
fo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position

编号：DB11/383-2017

备案号：J13726-2017

主编单位：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部门：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实施日期：2017年10月1日

2017 北京

关于发布《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 等 6 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通知

京建发〔2017〕329 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相关要求，由我委组织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编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和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主编的《房屋建筑修缮工程定案和施工质量验收规程》、北京市建设工程物资协会主编的《建筑装饰工程石材应用技术规程》、北京城建科技促进会 and 北京中铁瑞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主编的《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注浆技术规程》、北京城建科技促进会 and 北京住总集团主编的《公共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主编的《建设工程临建房屋技术标准》等 6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已经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批准发布。

以上标准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共同负责管理，由标准主编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以上标准为强制性标准，必须严格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批准发布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目录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8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强制性条款号	实施日期	负责解释单位
1	DB11/ 383 —2017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	DB11/ 383 —2006	第 2.1.5 条	2017—10—1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DB11/ 509 —2017	房屋建筑修缮工程定案和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DB11/ 509 —2007	第 3.2.1 条、 3.3.2 条、 3.6.3 条、 3.7.14 条	2017—10—1	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和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
3	DB11/ 512 —2017	建筑装饰工程石材应用技术规程	DB11/T 512 —2007	第 4.1.10、 10.1.7 条	2017—10—1	北京市建设工程物资协会
4	DB11/ 1444 —2017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注浆技术规程		第 4.1.1 条	2017—10—1	北京城建科技促进会
5	DB11/ 510 —2017	公共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DB11/ 510 —2007	第 16.2.7 条	2017—10—1	北京城建科技促进会
6	DB11/ 693 —2017	建设工程临时房屋技术标准	DB11/ 693 —2009	第 3.2.7 条、 3.5.5 条、 3.5.6 条、 3.5.7 条	2017—10—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关于同意四川省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等
11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备案的函

建标实函〔2017〕35号

江苏、福建、湖南、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上海、重庆市建委：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办理地方标准〈四川省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备案的函》（川建标函〔2016〕706号）等函收悉，经研究，同意以下11项地方标准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备案（见附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2017年2月3日

注：北京市地方标准名称及备案号为

《房屋建筑修缮工程定案和施工质量规程》	J13725—2017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	J13726—2017
《建筑装饰工程石材应用技术规程》	J11124—2017

前 言

本规程为强制性标准，其中第 2.1.5 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3 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京质监标发〔2013〕136 号）的要求，由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有关单位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结合北京市建筑行业特点，参考相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完成本规程。

本规程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3 施工现场安全资料分类与编号、4 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5 监理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6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7 施工现场检查评价、附录 A 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用表、附录 B 监理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用表、附录 C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用表、附录 D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标准。其中附录 A 至附录 D 为规范性附录。

其中本规程主要修订的技术内容是：

- 1、取消原第 2 章“术语”章节；
- 2、在第 2 章“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章节中，对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应承担的安全资料管理职责进行了明确；
- 3、在第 4、5、6 章中分别对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应建立的安全资料进行了修订、完善和细化，章节设置进行了调整；
- 4、新增加了第 7 章“施工现场检查评价”，取消原第 8 章“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的编制与组卷”，将原章节内容合并至第 2 章“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中；
- 5、新增加了附录 D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标准；

6、新增加了“条文说明”。

本规程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共同负责管理，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归口并负责组织实施，由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为了提高《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的编制质量和水平，请在执行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至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北京城建大厦B座2010室，邮政编码：100088，电话：62091925，电子邮箱：aqb2010@163.com）。

本规程主编单位：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规程参编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北京融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员：王承军 彭成均 魏吉祥 陈路

吴建 解金箭 曾勃 徐桂珍

金绍江 高蕊 王静宇 杨宏选

陈燕鹏 杨杰 孙宗辅 严玉材

刘伯儒 刘卫权 孙海东 唐华

牛慧斌 宋永忠 杨郡 高永虎

陈娜娜 魏巍 于剑 李鑫

杨丰艳 杨镭 王健 张青林

DB11/383-2017

苏冠华	姜立冬	卢希峰	徐波茹
刘学森	徐海峰	艾红军	吉祖友
曹裕平	贺军华	关 柱	彭 展
周靖松	向世东	黄仕元	田 康
鲁志辉	姚明伟	王欣荣	
王永华	雷安定	李英平	刘立平
汤玉军	王维军	王彦昌	

目 次

1	总则	1
2	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	2
2.1	一般规定	2
2.2	建设单位	2
2.3	监理单位	3
2.4	施工单位	3
3	施工现场安全资料分类与编号	4
4	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AQ—A类）	15
5	监理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AQ—B类）	16
5.1	监理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	16
5.2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记录	17
6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AQ—C类）	19
6.1	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资料	19
6.2	工程项目生活区、办公区资料	21
6.3	工程项目绿色施工资料	21
6.4	工程项目脚手架资料	21
6.5	工程项目模板支撑体系资料	22
6.6	工程项目安全防护资料	23
6.7	工程项目临时用电资料	23
6.8	工程项目塔式起重机、起重吊装资料	24
6.9	工程项目机械安全资料	25
6.10	工程项目消防保卫资料	27
7	施工现场检查评价	28
附录 A	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用表	29

DB11/383-2017

附录 B 监理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用表	37
附录 C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用表	47
附录 D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标准	155
本规程用词说明	190
引用标准名录	191
条文说明	193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Document control of safety management on construction site	2
2.1	General	2
2.2	Developer	2
2.3	Superintendent	3
2.4	Contractor	3
3	Categorization and coding for document of safety management on construction site	4
4	Developer's safety management document (category AQ—A)	15
5	Superintendent's safety management document (category AQ— B)	16
5.1	Superintendent's safety management document	16
5.2	Safety management record by superintendent	17
6	Contractor's safety management document (category AQ—C)	19
6.1	Project document of site safety management	19
6.2	Project document of safety management for temporary living and office areas	21
6.3	Project document of green construction	21
6.4	Project document of scaffolding	21
6.5	Project document of formwork bracing system	22
6.6	Project document of safety protection	23

DB11/383-2017

6.7	Project document of safety on temporary power	23
6.8	Project document of safety on crane and hoist	24
6.9	Project document of safety on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25
6.10	Project document of fire fighting and security	27
7	Site safety inspection and evaluation	28
Appendix A	Forms used by developer on site safety management	29
Appendix B	Forms used by superintendent on site safety management	37
Appendix C	Forms used by contractor on site safety management	47
Appendix D	Evaluation standard of site safety in Beijing	155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90
	List of normative standard	191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93

1 总 则

1.0.1 为加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的管理，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绿色施工管理水平，规范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工作标准化，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特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

1.0.3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除应符合本规程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

2.1 一般规定

2.1.1 施工现场安全资料是建筑工程各参建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施工安全、绿色施工的各种形式的信息记录。包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等资料。

2.1.2 各参建单位施工现场负责人应负责本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的全过程管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应按专业分工,由专人负责。

2.1.3 各参建单位安全资料应跟随施工生产进度形成和积累,纳入工程建设管理的全过程,并对各自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1.4 各参建单位应负责各自安全资料的收集、整理、组卷归档,并保存至工程竣工。

2.1.5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应参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留存专项施工方案、论证报告,对按有关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尚应留存验收记录。

2.1.6 施工现场安全资料应真实反映工程的实际状况。

2.1.7 施工现场安全资料应使用原件,因特殊原因不能使用原件的,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2.1.8 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的收集、整理应随工程进度同步进行,资料应真实有效。

2.2 建设单位

2.2.1 应建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制度。

2.2.2 应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的建立和归档工作。

2.3 监理单位

2.3.1 应对施工单位安全资料的形成、组卷、归档进行监督、审核。

2.3.2 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等施工现场的相关安全资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并留存相关记录。

2.4 施工单位

2.4.1 总承包单位应督促检查分包单位编制施工现场安全资料。分包单位应编制、收集和整理其分包范围内施工现场的安全资料，并向总承包单位报送。

2.4.2 总承包单位应向监理单位提供、报送安全资料，并接受建设、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3 施工现场安全资料分类与编号

3.0.1 施工现场安全资料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分类。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编号为 AQ-A 类，监理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编号为 AQ-B 类，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编号为 AQ-C 类。

3.0.2 建设单位的安全资料分类与编号可参考表 3.0.2 执行。

表 3.0.2 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分类表(AQ-A 类)

类别 编号	工程资料名称	表格编号 (或资料来源)	保存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租赁单位	大型机械设备 拆装单位
AQ-A 类	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	●	●		
	北京市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备案登记表	表 AQ-A-1	●	●	●		
	消防设计备案资料	建设单位	●	●	●		
	地上、地下管线及有关地下工程的资料	表 AQ-A-2	●	●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保证制度	建设单位	●	●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统计资料	建设单位	●	●	●		
	渣土消纳许可证	建设单位	●	●	●		
	夜间施工审批手续	建设单位	●	●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五方责任主体履责情况自查表	建设单位	●	●	●		

3.0.3 监理单位的安全资料分类与编号可参考表 3.0.3 执行。

表 3.0.3 监理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分类表(AQ-B 类)

类别 编号	工程资料名称	表格编号 (或资料来源)	保存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租赁单位	大型机械设备 拆装单位
AQ-B 类	监理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						
AQ-B1	监理管理资料						
	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	●	●			
	监理规划(含安全监理方案)、安全 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单位	●	●	●		
	安全监理人员岗位证书	监理单位	●	●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等及审核资料	监理单位		●	●		
	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 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 审核资料	监理单位		●	●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 及审核资料	监理单位		●	●		
	安全监理专题会议纪要	监理单位	●	●	●		
	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问题的报 告、处理意见等有关文件	监理单位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等验收 资料	监理单位	●	●	●		
	监理安全工作日志	监理单位		●			
AQ-B2	监理工作记录						
	工程技术文件报审表及施工组织设计 (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AQ-B2-1	●	●	●		

DB11/383-2017

续表 3.0.2

类别 编号	工程资料名称	表格编号 (或资料来源)	保存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租赁单位	大型机械设备 拆装单位
AQ-B2	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拆装报审表、施工现场起重机械联合验收表、北京市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方案及拆装单位资质、定期检验报告、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等资料	AQ-C8-2		●	●	●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申请	AQ-B2-2	●	●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凭证	AQ-B2-3	●	●	●		
	工作联系单	AQ-B2-4		●	●		
	监理通知	AQ-B2-5	●	●	●		
	监理通知回复单	AQ-B2-6		●	●		
	工程暂停令	AQ-B2-7	●	●	●		
	工程复工报审表	AQ-B2-8	●	●	●		
	工程复工令	AQ-B2-9	●	●	●		
	监理报告	AQ-B2-10	●	●			
	联合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		●	●		

3.0.4 施工单位的安全资料分类与编号可参考表 3.0.4 执行。

表 3.0.4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分类表(AQ-C 类)

类别 编号	工程资料名称	表格编号 (或资料来源)	保存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租赁单位	大型机械拆装单位
AQ-C 类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						
AQ-C1	工程项目安全资料						
AQ-C1	工程概况表	AQ-C1-1	●	●	●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单位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汇总表	AQ-C1-2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表、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验收记录	AQ-C1-3	●	●	●		
	冬、雨期施工方案及审核、审批手续	施工单位		●	●		
	安全技术交底汇总表	AQ-C1-4		●	●		
	安全技术交底表	AQ-C1-5			●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汇总表	AQ-C1-6		●	●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 (安全管理)	AQ-C1-7			●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 (生活区、办公区)	AQ-C1-8			●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 (绿色施工)	AQ-C1-9			●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 (脚手架)	AQ-C1-10			●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 (模板支撑体系)	AQ-C1-11			●			

DB11/383-2017

续表 3.0.4

类别 编号	工程资料名称	表格编号 (或资料来源)	保存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租赁单位	大型机械设备拆装单位
AQ-C1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 (安全防护)	AQ-C1-12			●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 (临时用电)	AQ-C1-13			●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 (塔式起重机、起重吊装)	AQ-C1-14			●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 (机械安全)	AQ-C1-15			●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 (消防保卫)	AQ-C1-16			●		
	安全检查(隐患排查)记录表	AQ-C1-17			●		
	安全隐患整改反馈表	AQ-C1-18			●		
	项目经理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施工单位		●	●		
	项目经理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图 及安全管理人员名册	施工单位	●	●	●		
	项目经理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			●		
	总分包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人员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施工单位		●	●		
	总分包安全管理协议书	施工单位		●	●		
	安全教育记录表	AQ-C1-19			●		
	安全资金投入记录	施工单位			●		
	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登记表	AQ-C1-20	●	●	●		
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	AQ-C1-21		●	●			

续表 3.0.4

类别 编号	工程资料名称	表格编号 (或资料 来源)	保存单位				
			建设 单位	监理 单位	施工 单位	租赁 单位	大型机 械设备 拆装 单位
AQ-C1	地上/地下管线及建(构)筑物资料移交单、保护措施方案及验收记录表	AQ-C1-22	●	●	●		
	劳动防护用品验收记录及发放使用登记台账	AQ-C1-23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施工单位	●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施工单位			●		
	施工安全日志	AQ-C1-24			●		
	班组班前讲话记录	AQ-C1-25			●		
	监理通知及监理通知回复单	AQ-B2-7		●	●		
	安全警示标识相关资料	施工单位			●		
	违章处理记录台账	施工单位			●		
带班工作记录	AQ-C1-26			●			
AQ-C2	工程项目生活区、办公区管理资料						
	生活区、办公区平面布置图	施工单位			●		
	办公室、生活区、食堂、厕所等各项卫生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			●		
	生活区、办公区临建房屋消防验收表	AQ-C2-1			●		
	应急器材、药品的登记及使用记录	施工单位			●		
	传染病管理制度、急性职业中毒应急预案和卫生防疫应急预案	施工单位			●		

DB11/383-2017

续表 3.0.4

类别 编号	工程资料名称	表格编号 (或资料来源)	保存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租赁单位	大型机械设备拆装单位
	食堂及炊事人员证件	施工单位			●		
	食品采购资料	施工单位			●		
	燃气管理资料	施工单位			●		
AQ-C3	工程项目绿色施工资料						
	绿色施工专项方案（控制措施）	施工单位		●	●		
	绿色施工管理机构及制度资料	施工单位			●		
	施工噪声监测记录表	AQ-C3-1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施工单位			●		
	材料保存、领取、使用制度	施工单位			●		
	建筑垃圾消纳资料	施工单位			●		
	绿色施工教育培训资料	施工单位			●		
AQ-C4	检查整改记录	施工单位			●		
	工程项目脚手架资料						
	脚手架、卸料平台施工方案及相关资料	施工单位		●	●		
	满堂脚手架验收表	AQ-C4-1		●	●		
	落地式脚手架验收表	AQ-C4-2		●	●		
	悬挑式脚手架验收表	AQ-C4-3		●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验收表	AQ-C4-4		●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提升、下降作业前验收表	AQ-C4-5		●	●		
电梯井操作平台验收表	AQ-C4-6		●	●			

续表 3.0.4

类别 编号	工程资料名称	表格编号 (或资料 来源)	保存单位				
			建设 单位	监理 单位	施工 单位	租赁 单位	大型机 械设备 拆装 单位
AQ-C4	卸料平台验收表	AQ-C4-7		●	●		
	马道验收记录表	AQ-C4-8		●	●		
AQ-C5	工程项目模板支架资料						
	模板支撑体系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		●	●		
	扣件式钢管模板支撑体系安全验收表	AQ-C5-1		●	●		
	碗扣式模板支撑体系安全验收表	AQ-C5-2		●	●		
	承插型盘扣式模板支撑体系安全验收表	AQ-C5-3		●	●		
AQ-C6	工程项目安全防护资料						
	基坑专项施工方案及专家论证资料	施工单位		●	●		
	基坑支护验收表	AQ-C6-1		●	●		
	人工挖(扩)孔桩防护检查(验收)表	AQ-C6-2		●	●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	AQ-C6-3		●	●		
	有限空间气体检测记录	AQ-C6-4		●	●		
AQ-C7	工程项目临时用电资料						
	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及审批手续	施工单位		●	●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施工单位			●		
	临时用电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AQ-C7-1			●		

DB11/383-2017

续表 3.0.4

类别 编号	工程资料名称	表格编号 (或资料来源)	保存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租赁单位	大型机械设备拆装单位
AQ-C7	临时用电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AQ-C7-2			●		
	临时用电漏电保护器运行检测记录	AQ-C7-3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验收记录	AQ-C7-4		●	●		
	电工巡检维修记录	AQ-C7-5			●		
AQ-C8	工程项目塔式起重机、起重吊装资料						
	塔式起重机租赁、拆装管理资料	施工单位		●	●	●	●
	塔式起重机拆装统一检查验收表	AQ-C8-1		●	●	●	●
	起重机械安拆告知、联合验收、使用登记和检验报告	AQ-C8-2		●	●	●	●
	起重机械拆装方案、群塔作业方案及起重吊装作业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		●	●	●	●
	塔式起重机平面布置图	施工单位		●	●		
	塔式起重机组和信号工安全技术交底	施工单位			●	●	●
	塔式起重机月检记录	AQ-C8-3			●	●	
	起重机械运行记录	AQ-C8-4			●	●	
	流动式起重机械检查验收表	AQ-C8-5		●	●	●	
	门式、桥式起重机械检查验收表	AQ-C8-6		●	●	●	●
机械设备检查维修保养记录	AQ-C8-7			●	●		
AQ-C9	工程项目机械安全资料						
	机械租赁合同、安全管理协议书等资料	施工单位		●	●	●	●

续表 3.0.4

类别 编号	工程资料名称	表格编号 (或资料来源)	保存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租赁单位	大型机械设备拆装单位
AQ-C9	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电动吊篮拆装方案	施工单位		●	●	●	●
	起重机械安拆告知、联合验收、使用登记和检验报告	AQ-C8-2		●	●	●	●
	施工升降机拆装统一检查验收表	AQ-C9-1		●	●	●	●
	施工升降机月检记录	AQ-C9-2			●	●	
	物料提升机检查验收表	AQ-C9-3		●	●	●	●
	高处作业吊篮检查验收表	AQ-C9-4		●	●	●	●
	机动翻斗车检查验收表	AQ-C9-5			●	●	
	打桩、钻孔机检查验收表	AQ-C9-6			●	●	
	挖掘机检查验收表	AQ-C9-7			●	●	
	装载机检查验收表	AQ-C9-8			●	●	
	混凝土泵检查验收表	AQ-C9-9			●	●	
	钢筋机械检查验收表	AQ-C9-10			●	●	
	木工机械检查验收表	AQ-C9-11			●	●	
	电焊机检查验收表	AQ-C9-12			●		
	混凝土布料机检查验收表	AQ-C9-13			●	●	
	其它中小型施工机具检查验收表	AQ-C9-14			●		
机械设备检查维修保养记录	AQ-C8-7			●	●		
AQ-C10	工程项目消防保卫资料						
	施工现场消防重点部位登记表	AQ-C10-1			●		
	消防保卫设施、设备平面图	施工单位			●		

DB11/383-2017

续表 3.0.4

类别 编号	工程资料名称	表格编号 (或资料来源)	保存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租赁单位	大型机械设备拆装单位
AQ-C10	现场消防保卫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			●		
	消防保卫协议	施工单位			●		
	防火技术方案	施工单位		●	●		
	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	施工单位		●	●		
	消防保卫管理组织机构	施工单位			●		
	施工项目消防审批备案手续	施工单位		●	●		
	消防设施器材登记台账	AQ-C10-2			●		
	消防设施器材验收、维修记录表	AQ-C10-3			●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	施工单位			●		
	消防火灾应急演练记录	施工单位			●		
	消防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施工单位			●		
	门卫人员值班、巡查工作记录	施工单位			●		
	动火作业审批表	AQ-C10-4			●		

4 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AQ-A类）

4.0.1 建设单位应留存《北京市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备案登记表》（表AQ-A-1）、消防设计备案资料、工程概况表和建设、监理、施工、分包单位及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4.0.2 槽、坑、沟土方开挖前，应填写并留存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共同签字、盖章认可的《地上/地下管线及建（构）筑物资料移交单》（表AQ-A-2）。

同时应留存真实、准确、完整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上、地下管线资料、毗邻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有关资料。

4.0.3 建筑工程连续停工五天及以上恢复施工前或连续放假五天及以上的节假日仍需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填写并留存《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五方责任主体履责情况自查表》（表AQ-A-3-1/2/3/4/5/6）。

4.0.4 建设单位应建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保证制度，对支付给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进行统计，建立支付台账。

4.0.5 建设单位应留存渣土消纳许可证、夜间施工审批手续等资料。

5 监理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AQ-B类）

5.1 监理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

5.1.1 监理单位编制监理规划时，应包括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案、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监理实施细则。

5.1.2 监理单位应查验并留存以下安全生产人员资料：

- 1 安全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证书；
- 2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 4 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任职证明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及审核资料。

5.1.3 监理单位应检查并保存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文件及审核资料。

5.1.4 监理单位应查验并留存施工单位以下安全资料：

- 1 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
-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附专家论证报告；
- 3 应急救援预案相关资料。

5.1.5 监理单位应收集整理和保存施工现场安全专题会议纪要。

5.1.6 监理单位应收集整理和保存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报告、处理意见及相关的监理文件、监理指令等有关资料。

5.1.7 监理单位应收集整理和保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等资料。

5.1.8 安全监理人员应填写并留存监理安全工作日志。

5.2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记录

5.2.1 监理单位应在施工前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在《工程技术文件报审表》(表AQ-B2-1)中签署意见并留存。

5.2.2 监理单位应按照规定对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方案及安装、拆卸单位资质、定期检验报告、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等资料进行查验,并在《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拆装报审表》(表AQ-C8-2-1)中签署意见。

5.2.3 起重机械安装完毕,监理单位应按照《施工现场起重机械联合验收表》(表AQ-C8-2-2)会同各方进行核验并履行签字手续,验收合格后,在《北京市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表AQ-C8-2-3)中签署意见,督促总承包单位办理使用登记。

5.2.4 监理单位在收到施工单位报送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申请表》(表AQ-B2-2)后,应依据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落实情况进行审查,审核确认后签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证书》(表AQ-B2-3),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申请。

5.2.5 口头指令发出后施工单位未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监理单位应发出《工作联系单》(表AQ-B2-4),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监理人员按时复查整改结果,并在项目监理日志中记录。

5.2.6 发现安全隐患,监理单位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表AQ-B2-5),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书面回复。《监理通知》应抄报建设单位。

5.2.7 项目监理部收到《监理通知回复单》(表AQ-B2-6)后,应对整改结果及时组织复查并签署复查意见。

5.2.8 发现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表AQ-B2-7),暂停局部或全部在施工程的施工,并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经监理人员复查合格,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复工。《工程暂停令》应抄报建设单位。

DB11/383-2017

5.2.9 项目监理部签发《工程暂停令》后，施工单位应停工进行整改，自查合格后填写《工程复工报审表》(表 AQ-B2-8)，经复查合格，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签发《工程复工令》(表 AQ-B2-9)，施工单位方可复工。并将《工程复工报审表》、《工程复工令》报建设单位。

5.2.10 项目监理部签发《工程暂停令》后，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且建设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项目监理部应填写《监理报告》(表 AQ-B2-10)，及时向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2.11 项目监理部会同项目经理部每月应至少两次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联合检查，形成联合检查记录。

5.2.12 监理单位应留存下列监理资料，包括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监理通知回复单、工程暂停令、工程复工报审表、工程复工令、监理报告及联合检查记录。

6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AQ-C类）

6.1 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资料

- 6.1.1 项目经理部应填写并留存《工程概况表》（表 AQ-C1-1）。
- 6.1.2 项目经理部应存档施工组织设计。
- 6.1.3 项目经理部应填写并留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汇总表》（表 AQ-C1-2）。
- 6.1.4 项目经理部应留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审批手续等资料。
- 6.1.5 项目经理部应留存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表》（表 AQ-C1-3）及验收记录。
- 6.1.6 项目经理部应留存冬、雨期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审批手续。
- 6.1.7 项目经理部应填写并留存《安全技术交底汇总表》（表 AQ-C1-4）。
- 6.1.8 项目经理部应编写并留存《安全技术交底表》（表 AQ-C1-5）。
- 6.1.9 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部应参照《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标准》（表 AQ-D1-1 至表 AQ-D1-10）的要求，填写并留存《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表 AQ-C1-6 至表 AQ-C1-16）。
- 6.1.10 项目经理部应留存《安全检查（隐患排查）记录表》（表 AQ-C1-17）和《安全隐患整改反馈表》（表 AQ-C1-18）。
- 6.1.11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并留存各级管理人员和分包单位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考核资料。
- 6.1.12 项目经理部应编制并留存项目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图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6.1.13 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应签订并留存安全管理协议书，同时留存分包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相关证照的复印件。

DB11/383-2017

6.1.14 项目经理部应填写并留存《安全教育记录表》(表 AQ-C1-19)。

6.1.15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并留存安全资金投入计划、安全资金使用情况台账。

6.1.16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项目经理部应填写并留存《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登记表》(AQ-C1-20)。

6.1.17 项目经理部应填写并留存《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表 AQ-C1-21),同时留存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

6.1.18 施工单位应留存《地上/地下管线及建(构)筑物资料移交单》(表 AQ-A-2)和地上、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施工前,填写《地上/地下管线保护措施验收记录表》(表 AQ-C1-22),项目监理部应签署意见后留存。

6.1.19 项目经理部应留存安全网、安全带、安全帽、灭火器、配电箱等验收记录,并留存厂家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销售单位相关资质等证明文件。

6.1.20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并留存《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使用登记台账》(表 AQ-C1-23)。

6.1.21 项目经理部应编制并留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等资料。

6.1.2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填写并留存《施工安全日志》(表 AQ-C1-24)。

6.1.23 作业班组长应填写并留存《班组班前讲话记录》(表 AQ-C1-25)。

6.1.24 项目经理部应根据《监理通知》(表 AQ-B2-7)填写并留存《监理通知回复单》(表 AQ-B2-8),同时报项目监理部。

6.1.25 施工单位应留存施工现场各类安全警示标识的采购、发放、使用情况台账,绘制并留存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识布置平面图。

6.1.26 施工单位应建立违章处理记录台账。

6.1.27 项目负责人应填写并留存《带班工作记录》(表 AQ-C1-26)。

6.2 工程项目生活区、办公区资料

- 6.2.1 项目经理部应绘制并留存生活区、办公区平面布置图。
- 6.2.2 项目经理部应编制并留存生活区、办公区管理制度和食堂、厕所等卫生管理制度。
- 6.2.3 项目经理部应填写并留存《生活区、办公区临建房屋消防验收表》(表 AQ-C2-1)。
- 6.2.4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并留存职业健康档案、应急器材和药品登记、传染病管理制度、急性职业中毒应急预案和卫生防疫应急预案。
- 6.2.5 项目经理部应留存餐饮服务许可证、炊事人员健康合格证、采购台账,并保存原始采购单据。
- 6.2.6 施工单位应留存燃气供应协议、采购记录和原始单据。

6.3 工程项目绿色施工资料

- 6.3.1 项目经理部应编制并留存绿色施工专项方案或控制措施。
- 6.3.2 项目经理部应编制并留存绿色施工管理机构图、绿色施工管理制度。
- 6.3.3 项目经理部应填写并留存《施工噪声监测记录表》(表 AQ-C3-1)。
- 6.3.4 项目经理部应绘制并留存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6.3.5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并留存材料的保存、领取、使用制度。
- 6.3.6 项目经理部应留存建筑垃圾和渣土消纳证、准运证、管理协议等资料。
- 6.3.7 项目经理部应填写并留存绿色施工教育培训记录和检查、整改记录。

6.4 工程项目脚手架资料

- 6.4.1 施工现场搭设脚手架、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应整理收集以下资料:

DB11/383-2017

- 1 专项施工方案及相关审批手续；
- 2 安全技术交底；
- 3 钢管、扣件检测资料；
- 4 验收记录。

6.4.2 使用满堂脚手架的，应填写并留存《满堂脚手架验收表》（表 AQ-C4-1）。

6.4.3 使用落地式脚手架的，应填写并留存《落地式脚手架验收表》（表 AQ-C4-2）。

6.4.4 使用悬挑式脚手架的，应填写并留存《悬挑式脚手架验收表》（表 AQ-C4-3）。

6.4.5 使用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安装完毕，使用前应填写并留存《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验收表》（表 AQ-C4-4）及使用登记备案手续，升降前填写并留存《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提升、下降作业前验收表》（表 AQ-C4-5）。

6.4.6 电梯井操作平台每层使用前，应填写并留存《电梯井操作平台验收表》（表 AQ-C4-6）。

6.4.7 卸料平台搭设、位移、安装完成后，使用前应填写并留存《卸料平台验收表》（表 AQ-C4-7）。

6.4.8 单独搭设的马道，在搭设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填写并留存《马道验收记录表》（表 AQ-C4-8）。

6.5 工程项目模板支撑体系资料

6.5.1 施工单位应编制并留存扣件式、碗扣式、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模板支撑体系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批和专家论证资料。

6.5.2 施工单位应编制并留存《扣件式/碗扣式/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模板支撑体系验收表》（表 AQ-C5-1/2/3）。其他形式的支撑体系也应参照上述表格根据施工方案及有关规定进行验收，留存验收记录。

6.6 工程项目安全防护资料

6.6.1 总承包单位应留存地基与基坑工程相关作业单位的资质和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留存专家论证资料。

6.6.2 基坑支护完成后，应填写并留存《基坑支护验收表》（表 AQ-C6-1）。

6.6.3 人工挖（扩）孔桩作业时，应填写并留存《人工挖（扩）孔桩防护检查（验收）表》（表 AQ-C6-2）。

6.6.4 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履行作业审批手续，应填写并留存《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表 AQ-C6-3）。

6.6.5 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中，应填写并留存《有限空间作业气体监测记录》（表 AQ-C6-4）。

6.7 工程项目临时用电资料

6.7.1 项目经理部应编制并留存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相关审批手续。

6.7.2 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必须签订并留存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6.7.3 项目经理部应留存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

6.7.4 项目经理部应填写并留存《临时用电绝缘电阻测试记录》（表 AQ-C7-1）、《临时用电接地电阻测试记录》（表 AQ-C7-2）、《临时用电漏电保护器运行检测记录》（表 AQ-C7-3）。

6.7.5 项目经理部应填写并留存《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验收记录》（表 AQ-C7-4）。

6.7.6 施工现场电工应填写并留存《电工巡检维修记录》（表 AQ-C7-5）。

6.8 工程项目塔式起重机、起重吊装资料

6.8.1 施工现场使用塔式起重机的，总承包单位应查验并收集整理下列资料：

- 1 租赁单位的《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企业备案和信用评价记录单》；
- 2 租赁单位和承租单位签订的《北京市建筑施工设备服务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书；
- 3 拆装单位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项施工方案、拆装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4 建筑施工单位和拆装单位签订的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专业分包合同、拆装安全管理协议书。

6.8.2 塔式起重机拆装前，拆装单位应填写《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拆装报审表》（表 AQ-C8-2-1）。

6.8.3 塔式起重机安装单位应填写《塔式起重机拆装统一检查验收表》（表 AQ-C8-1）。塔式起重机安装完毕，应填写《塔式起重机安装完毕验收记录》（表 AQ-C8-1-5）。

塔式起重机每次顶升时，应填写《塔式起重机顶升验收记录》（表 AQ-C8-1-6）。塔式起重机需要附着锚固的，应填写《塔式起重机附着锚固验收记录》（表 AQ-C8-1-7）。

塔式起重机安装前，应填写《塔式起重机基础验收记录》（表 AQ-C8-1-2），并留存基础混凝土强度报告、钢筋隐检记录、预埋件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

塔式起重机拆卸时，应填写《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任务书》（表 AQ-C8-1-1）、《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安全技术交底》（表 AQ-C8-1-3）、《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过程记录》（表 AQ-C8-1-4）。

6.8.4 塔式起重机在使用前，应有检验合格报告并填写《施工现场起重机械联合验收表》（表 AQ-C8-2-2）。塔式起重机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应填写《北京市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表 AQ-C8-2-3）。

6.8.5 总承包单位应留存塔式起重机安装与拆卸、起重吊装作业和

群塔作业等专项施工方案。

6.8.6 塔式起重机使用前,总承包单位应填写《安全技术交底表》(表 AQ-C1-5)和《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表 AQ-C1-21)。

6.8.7 总承包单位应留存产权单位填写的《塔式起重机月检记录》(表 AQ-C8-3)。

6.8.8 总承包单位和塔式起重机的使用单位应留存《机械设备检查维修保养记录》(表 AQ-C8-7)。

6.8.9 施工起重机械在每班作业后,操作人员应填写《起重机械运行记录》(表 AQ-C8-4),总承包单位应收集存档。

6.8.10 总承包单位应留存《流动式起重机械检查验收表》(表 AQ-C8-5)、流动式起重机械检验报告、使用说明和操作人员资格证书等资料复印件。

6.8.11 总承包单位应查验并留存门式、桥式起重机械的合格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拆装单位资质、拆装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租赁合同、拆装合同、安全管理协议、安装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安装单位应填写《门式、桥式起重机械检查验收表》(表 AQ-C8-6)。总承包单位应组织填写《施工现场起重机械联合验收表》(表 AQ-C8-2-2)。

6.9 工程项目机械安全资料

6.9.1 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升降机和物料提升机,总承包单位应查验并收集整理下列资料:

- 1 产权单位企业资质、备案证明;
- 2 拆装单位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项施工方案;
- 3 相关人员资格证书;
- 4 租赁合同、拆装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书。

6.9.2 施工升降机和物料提升机拆装前,填写《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拆装报审表》(表 AQ-C8-2-1)。施工升降机安装前,应填写《施工升

DB11/383-2017

降机基础验收表》(表 AQ-C9-1-3)。

6.9.3 施工升降机拆装单位应根据拆装进度填写《施工升降机拆装统一检查验收表》(表 AQ-C9-1)。施工升降机安装完毕,应填写《施工升降机安装完毕验收记录》(表 AQ-C9-1-5)。施工升降机每次接高时,应填写《施工升降机接高验收记录》(表 AQ-C9-1-6)。

施工升降机拆卸时,拆卸单位应填写《施工升降机安装/拆卸任务书》(表 AQ-C9-1-1)、《施工升降机安装/拆卸安全、技术交底》(表 AQ-C9-1-2)、《施工升降机安装/拆卸过程记录》(表 AQ-C9-1-4)。

6.9.4 物料提升机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填写《物料提升机验收表》(表 AQ-C9-3)。

6.9.5 施工升降机和物料提升机使用前,应有检验合格报告,总承包单位应组织填写《施工现场起重机械联合验收表》(表 AQ-C8-2-2)。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总承包单位应填写《北京市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表 AQ-C8-2-3)。

6.9.6 产权单位或合同约定单位应填写《施工升降机月检记录》(表 AQ-C9-2)和《机械设备检查维修保养记录》(表 AQ-C8-7)。

6.9.7 总承包单位应留存高处作业吊篮相应的资格证明、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证件、操作人员证件、《高处作业吊篮检查验收表》(表 AQ-C9-4-1)等资料。

6.9.8 高处作业吊篮每日作业前,应填写《高处作业吊篮日检表》(表 AQ-C9-4-2)。

6.9.9 各类中、小型施工机械进场、安装完毕,应填写《施工机械检查验收表》(表 AQ-C9-5 至表 AQ-C9-12)。其它施工机械应填写《其它中小型施工机具检查验收表》(表 AQ-C9-14)。

6.9.10 总承包单位应填写并留存《混凝土布料机检查验收表》(表 AQ-C9-13-1)和《混凝土布料机移位检查验收表》(表 AQ-C9-13-2)。

6.9.11 施工升降机在每班作业后,操作人员应参照《起重机械运行记录》(表 AQ-C8-4)填写运行记录,总承包单位应收集存档。

6.9.12 总承包单位应留存大型机械设备的《机械设备检查维护保养记录》(表 AQ-C8-7)。

6.10 工程项目消防保卫资料

6.10.1 项目经理部应填写并留存《施工现场消防重点部位登记表》(表 AQ-C10-1)。

6.10.2 施工现场应绘制并留存消防保卫设施、设备平面图。

6.10.3 项目经理部应编制并留存现场消防保卫管理制度、消防保卫管理方案、防火技术方案、重大活动和重要节假日管理方案、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等相关技术文件及交底资料。

6.10.4 建设单位与总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签订并留存消防保卫协议。

6.10.5 项目经理部应留存施工项目消防审批备案资料。

6.10.6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并留存消防保卫管理组织机构图、义务消防组织资料、教育培训资料及演练记录。

6.10.7 施工单位应留存各类消防设施、器材生产单位的相应资质审核记录,填写并留存《消防设施器材登记台账》(表 AQ-C10-2)、《消防设施器材验收、维修记录表》(表 AQ-C10-3)。

6.10.8 施工单位应制定并留存电气焊、防水施工的防火灾、防中毒的安全防范技术措施、施工人员履行签字手续的书面交底。

6.10.9 施工现场门卫人员应填写并留存门卫人员值班、巡查工作记录。

6.10.10 动火作业前,应办理并留存《动火作业审批表》(表 AQ-C10-4)。

7 施工现场检查评价

7.0.1 施工现场检查评价包括安全管理、生活区和办公区管理、绿色施工、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安全防护、临时用电、塔吊和起重吊装、机械安全、消防保卫十项内容。

7.0.2 施工现场检查评价按照附录 D《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标准》进行考核评分。

7.0.3 施工现场检查评价评定结果分为“优秀、优良、合格、不合格”。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汇总表)分值在 95 分及以上,且单项检查评分结果不低于 70 分的,为优秀;检查汇总表总评分分值在 95 分以下,85 分及以上,其中各单项评分表评分结果低于 85 分的不得超过两项,且单项检查评分结果不低于 70 分的,为优良;检查汇总表总评分分值在 85 分以下,70 分及以上,为合格;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汇总表)总评分分值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附录 A 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用表

(规范性附录)

北京市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备案登记表

表 AQ-A-1

工程编码: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规模	M2 (M)	结构类型		层数
	工程总造价	万元	工程类别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项目负责人		电话(手机)	
		经办人		电话(手机)	
施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项目负责人		电话(手机)	
		项目安全负责人		电话(手机)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监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项目负责人		电话(手机)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项目安全员	岗位证书编号		备注		
监督单位					
备注			监督注册受理机构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报,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2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规定附表 JD-1 可代替此表。

DB11/383-2017

地上/地下管线及建（构）筑物资料移交单 表AQ-A-2		编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移交日期	
移交内容：			
移交人：		接受人：	
建设单位（章）		施工单位（章）	
监理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五方责任主体履责情况 自查表（汇总表） 表AQ-A-3-1		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恢复施工前自查 连续暂停施工的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input type="checkbox"/> 假期施工前自查 假期施工的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p>我单位已牵头，组织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五方责任主体对履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或管理漏洞，及时进行了整改。目前本工程已经自查整改合格，施工现场达到了（<input type="checkbox"/>恢复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假期施工）所必需的安全生产条件。</p> <p>此汇总表及附表 ZC-1、附表 ZC-2、附表 ZC-3、附表 ZC-4、附表 ZC-5 已填写完整，按照要求将六张表报_____住房城乡（市）建设委安全监督机构留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p>			
<p>说明：1. 此汇总表及各附表，五方责任主体必须保证填表内容和签字盖章的真实有效。该表作为事故调查处理中追究相关方责任的重要依据。</p> <p>2. 此汇总表及各附表□处应当勾选。</p> <p>3. 建设单位应当于按照要求及时报告安全监督机构并留存此汇总表及各附表原件。</p> <p>4. 各附表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加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章。</p>			

DB11/383-2017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五方责任主体履责情况 自查表(建设单位) 表 AQ-A-3-2		编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自查项目		自查结果
是否已经履行了《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建设单位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单位所有岗位的管理人员是否已经到位。是否已经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所有岗位的管理人员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企业资质及管理人员资格进行了审查，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经牵头组织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五方责任主体对履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进行认真自查。针对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或管理漏洞，是否及时进行了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及时支付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中的违法发包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严格执行本市现行的工期定额及有关规定，不得任意压缩定额工期。确需调整的，是否组织了专门论证和审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了相关的地下管线、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是否落实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0〕5号）等文件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是否自觉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有关标准、规定及文件中对建设单位的有关要求。是否督促其他参建单位落实有关标准、规定及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DB11/383-2017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五方责任主体履责情况 自查表(设计单位) 表 AQ-A-3-4		编号
工程名称		
设计单位		
自查项目		自查结果
是否已经履行了《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设计单位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 提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是否落实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0]5号）等文件对设计单位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是否自觉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有关标准、规定及文件中对设计单位的有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五方责任主体履责情况 自查表(施工总承包单位) 表 AQ-A-3-5		编号
工程名称		
施工总承包单位		
自查项目		自查结果
是否已经履行了《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要求。是否已督促专业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按照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中的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与专业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对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经按照要求对工人(尤其是新入场农民工)进行安全教育, 保证受教育时间, 保证培训内容符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上岗作业的工人是否全部经过考试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入场农民工的安全教育, 是否采用亲身实践的体验式教育模式, 或是展示事故案例, 以达到使农民工切身感受到施工现场到所在施工环境的危险, 认识到安全防护措施的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规范要求, 对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消防保卫、绿色施工、食品卫生管理等进行了全面的隐患排查,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并按照规定报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是否重新组织了验收, 并按照规定报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确保在施工前达到了安全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和高处作业吊篮等投入使用前, 是否督促产权单位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 是否组织产权单位等单位进行验收, 并按照规定报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轨道交通建设工程, 是否落实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0]5号)等文件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是否自觉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有关标准、规定及文件中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有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总承包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DB11/383-2017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五方责任主体履责情况 自查表(监理单位) 表 AQ-A-3-6		编号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自查项目		自查结果	
是否已经履行了《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监理单位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配备与工程相适应并具备安全管理知识和能力的安全监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的隐患排查和验收,是否进行了审查并签字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是否落实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0]5号)等文件对监理单位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自觉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有关标准、规定及文件中对监理单位的有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附录 B 监理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用表

(规范性附录)

工程技术文件报审表 表 AQ-B2-1		编号	
工程名称		日期	
致（项目监理部）：			
<p>我方已完成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工程技术文件的编制和审批，请予以审查。</p> <p>附件：<input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专项施工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经理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p>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监理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p>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p>			

注：1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2 建设单位仅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签署意见。

DB11/383-201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申请表 表 AQ-B2-2		编号	
工程名称			在施部位
<p>致_____ (项目监理部)</p> <p>我方已落实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按施工合同规定,建设单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该项费用,共计</p> <p>(大写)</p> <p>(小写)</p> <p>现报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落实清单,请予以审查并开具费用支付证书。</p> <p>附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落实清单。</p> <p>项目经理部(盖章): _____ 项目经理(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DB11/383-2017

工作联系单 表 AQ-B2-4		编号	
工程名称		日期	
致（单位）：			
事由：			
内容：			
发出单位：		发文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收文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发出单位填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DB11/383-2017

工程复工报审表 表 AQ-B2-8		编号	
工程名称		日期	
致_____（项目监理部） 编号为《工程暂停令》所停工的部位_____（工序）已满足复工条件，我方申请于____年__月__日复工，请予以审批。 附件：证明文件资料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div>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div>			
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项目监理部（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div>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工程复工令 表 AQ-B2-9		编号	
工程名称		日期	
致_____（项目经理部）：			
我方发出的编号为_____《工程暂停令》，要求暂停施工的部位（工序），经查已具备复工条件。经建设单位同意，现通知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恢复施工。			
附件：工程复工报审表			
项目监理部（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DB11/383-2017

监理报告 表 AQ-B2-10	编号	
<p>致：(主管部门)</p> <p>由(施工单位)施工的_____</p> <p>(工程部位)，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编号为的《监理通知单》/《工程暂停令》，但施工单位未整改/停工。</p> <p>特此报告。</p> <p>附件：<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通知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暂停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项目监理部(盖章)：</p> <p>总监理工程师(签字)：</p> <p>年 月 日</p>		

注：本表由监理单位填报，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监理部各一份。

附录 C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用表

(规范性附录)

工程概况表 表 AQ-C1-1				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 (m^2)		层数/幢数 建筑物总高 (m)		结构类型	
工程总造价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及发证机关		施工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证号	
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			
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办公、手机)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安全 监督机构					
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姓名			证书号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施工 单位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项目安全经理 或安全主管				
总监理工程师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汇总表		编号
表 AQ-C1-2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1、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或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2、土方开挖工程: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工程。()	
	3、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a、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滑模、爬模、飞模等工程。()b、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 ²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 ²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c、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4、起重吊装工程及安装拆卸工程:a、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b、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c、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5、脚手架工程:a、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b、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c、悬挑式脚手架工程。()d、吊篮脚手架工程。()e、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f、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6、拆除、爆破工程:a、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b、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7、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a、建筑幕墙安装工程。()b、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c、人工挖(扩)孔桩工程。()d、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e、预应力工程。()f、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应组织专家论证工程	1、深基坑工程:a、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b、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a、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b、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kN/m ²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kN/m ² 及以上。()c、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3、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a、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b、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4、脚手架工程:a、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b、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c、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5、拆除、爆破工程:a、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b、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c、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d、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6、其它:a、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b、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c、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d、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e、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表 表 AQ-C1-3				编号			
工程名称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危险性较大分项工程名称							
专家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专业	
专家论证意见：							
论证结论： 通过，可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进行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论证专用章) 年 月 日</div>							
专家签名		组长（签字）： 专家（签字）：					
项目经理部		(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DB11/383-2017

安全技术交底汇总表 表 AQ-C1-4					编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编号	安全技术交底名称		交底日期	备注
	填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安全技术交底表 表 AQ-C1-5				编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交底部位		工种	
安全技术交底内容：					
针对性交底：					
交底人		职务		专职安全员 监督签字	
接受交底单位 负责人		职务		交底时间	
接受 交底 作业 人员 签名					

- 注：1 项目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时填写此表。
 2 本表由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填写，交底人、接受交底人、专职安全员各存一份。
 3 签名栏不够时，应将签字表附后。

DB11/383-2017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汇总表)

表 AQ-C1-6

施工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开工证号		资质	
工程名称				面积		结构类型	
层数		在施部位		开/竣工日期			
工程详细地点							
表号	检查项目			标准分值	得分率	折合标准分	
1	安全管理			10			
2	生活区、办公区管理			10			
3	绿色施工			10			
4	脚手架			10			
5	模板支撑体系			10			
6	安全防护			10			
7	临时用电			10			
8	塔式起重机、起重吊装			10			
9	机械安全			10			
10	消防保卫			10			
总评分							
申报单位	主管经理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检查单位			检查负责人	
			评语:				
						年 月 日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安全管理）
表 AQ-C1-7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标准分值	评定分值
1	安全生产责任制符合要求		10	
2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要求		10	
3	安全管理目标及考核符合要求		5	
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辨识与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		5	
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领导带班值班符合要求		5	
6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专家论证符合要求		5	
7	安全技术交底符合要求		5	
8	分包单位安全管理满足要求		5	
9	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符合要求		5	
10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管理符合要求		5	
11	地上、地下管线及建（构）筑物管理符合要求		5	
12	安全防护用品管理符合要求		5	
13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符合要求		5	
14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符合要求		5	
15	应急救援管理符合要求		5	
16	安全标志符合要求		5	
17	安全生产奖罚及违章处理记录符合要求		5	
18	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符合要求		5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折合标准分

检查员签字：

年 月 日

DB11/383-2017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生活区、办公区）
表 AQ-C1-8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标准分值	评定分值
1	生活区、办公区用电	宿舍照明用电符合规定		5	
2		生活区按规定设置充电柜		5	
3		办公区、生活区按规定设配电箱等装置		5	
4	生活区、办公区设置	临时用房符合防火要求		5	
5		临时用房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5	
6		环境卫生条件符合要求		5	
7		设置满足使用要求		5	
8		防暑降温或取暖措施符合要求		5	
9	食堂、厕所管理	食堂卫生环境符合标准		5	
10		食堂设施、设备符合规定		5	
11		厕所符合标准、专人负责		5	
12	资料	生活区卫生设施及卫生责任区划分平面布置图		5	
13		生活区、办公区管理制度和食堂、厕所等卫生管理制度		5	
14		临建工程消防验收表		5	
15		项目职业健康档案		5	
16		食堂及炊事人员证件		5	
17		食堂燃气瓶档案		5	
18		各类应急措施		5	
19		检查记录及整改		5	
20	职工应知应会			5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折合标准分	

检查员签字：

年 月 日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绿色施工）
表 AQ-C1-9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标准分值	评定分值
1	施工现场周边采取围挡措施，门前及围挡附近及时清扫		6	
2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场地按要求进行硬化处理		6	
3	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土堆按要求进行覆盖、固化或绿化		6	
4	外脚手架按要求采用密目网进行封闭		6	
5	施工现场按要求洒水降尘。易产生扬尘的机械应配备降尘防尘装置，易产生扬尘的建材按要求存放在库房或者严密遮盖		6	
6	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应采取防止车辆运输遗撒，手续齐全		5	
7	楼内清理垃圾须采用密闭式专用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运		5	
8	施工现场按要求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5	
9	施工现场按要求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按规定及时清运		5	
10	施工现场按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5	
11	施工现场按要求设置专业化洗车设备或设置冲洗车辆的设施		5	
12	有限制施工基础降水和非传统水源再利用措施		5	
13	强噪声施工机具采取封闭措施，夜间施工不违规，噪声排放不超标，有监测记录		5	
14	现场设备、设施及器具有节能和降耗措施		4	
15	现场料具码放整齐，有减少资源消耗和材料节约再利用措施		4	
16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有效		4	
17	对施工区域内的遗址文物、古树名木、土地植被有保护方案和措施		4	
18	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应与施工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4	
19	工程项目建立绿色施工管理机构、制度、措施		5	
20	绿色施工培训教育、检查整改及各项记录		5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折合标准分

检查员签字：

年 月 日

DB11/383-2017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脚手架）

表 AQ-C1-10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标准分值	评定分值
1	脚手架所用材质符合规范		5	
2	脚手架地基、基础符合规范		5	
3	架体纵距、横距、步距符合规范		5	
4	架体剪刀撑、斜撑、斜杆符合方案要求		5	
5	架体与建筑物拉接符合标准		5	
6	使用荷载符合规范		5	
7	作业层防护齐全有效		5	
8	附着升降脚手架架体构造符合规范		5	
9	附着升降脚手架安全装置、附着支座的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5	
1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与升降符合规范要求		5	
11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管理符合规定		5	
12	悬挑式脚手架悬挑梁及搭设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5	
13	悬挑式钢平台安装、使用符合规范要求		5	
14	架体、平台穿墙螺栓设置符合方案要求		5	
15	马道搭设符合要求，防护齐全，有防滑措施		5	
16	脚手架、平台设计方案、审批手续、专家论证资料		5	
17	脚手架、平台验收记录，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管理符合规定		5	
18	安全技术交底		5	
19	脚手架检查记录，隐患整改记录		5	
20	职工应知应会		5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折合标准分

检查员签字：

年 月 日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模板支撑体系）
表 AQ-C1-11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标准 分值	评定 分值
1	模板 支架	构配件材质符合要求		5	
2		支架基础符合规范要求		5	
3		支架构造符合规范要求		10	
4		支架稳定符合规范要求		10	
5		施工荷载符合标准		10	
6		防护齐全有效		5	
7	大模 板	模板制作与吊运符合要求		5	
8		吊装与拆除符合要求		5	
9		模板存放符合标准要求		5	
10	电梯 井操 作平 台	电梯井操作平台符合要求		5	
11	资 料	模板施工方案、审批手续		10	
12		模板验收记录		10	
13		安全技术交底		5	
14		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		5	
15	职工应知应会			5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折合标准分	

检查员签字：

年 月 日

DB11/383-2017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安全防护）
表 AQ-C1-12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标准分值	评定分值
1	基坑工程	基坑按照施工方案开挖	5	
2		基坑施工采取有效防坍塌措施	5	
3		基坑、沟槽周边防护、马道或爬梯搭设符合规定	5	
4		基坑、沟槽周边荷载符合要求	5	
5		基坑降排水符合规定	5	
6	防护、高处作业	安全防护用品使用符合规定	5	
7		临边防护符合规定	5	
8		洞口防护符合规定	5	
9		安全通道及防护棚搭设符合规定	5	
10		立网封闭严密，水平安全网设置符合规定	5	
11		垂直交叉作业防护措施符合规定	5	
12	有限空间	检测、通风符合规定	5	
13		设备设施和防护措施符合规定	5	
14		施工作业、旁站监督符合规定	5	
15	资料	施工方案、应急预案及相关记录	5	
16		安全技术交底及验收记录	5	
17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有限空间气体检测记录	5	
18		基坑监测记录	5	
19		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	5	
20	职工应知应会		5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折合标准分

检查员签字：

年 月 日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临时用电）
表 AQ-C1-13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标准 分值	评定 分值
1	配 电 线 路	外线路的安全距离和防护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5	
2		配电线路规格、型号符合施组及规范要求		5	
3		配电线路敷设、安装符合规范要求		5	
4	接 地 与 接 零 保 护 系 统	配电系统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		5	
5		PE 线规格、型号、连接符合规范要求		5	
6		接地与防雷装置安装及接地电阻值符合规范要求		5	
7	配 电 箱 与 开 关 箱	配电系统采用三级配电、逐级漏电保护系统		5	
8		配电箱、开关箱箱内配置、安装及使用符合规范要求		5	
9		配电箱（柜）、开关箱防护措施符合标准要求		5	
10		配电室设置及管理符合规范要求		5	
11		开关箱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5	
12	用 电 设 备 与 照 明 装 置	用电设备电源线敷设及连接符合规范要求		5	
13		手持电动工具使用管理符合规范要求		5	
14		电焊机的安装、使用和专用开关箱符合规范要求		5	
15		照明电源电压和照明灯具安装、使用符合规范要求		5	
16		照明低压变压器安装、使用及专用箱符合规范要求		5	
17	资 料	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变更及审批手续		5	
18		临时用电管理协议、安全技术交底、验收、调试、检测等资料		5	
19		检查、隐患整改记录		5	
20	职工应知应会			5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折合标准分

检查员签字：

年 月 日

DB11/383-2017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塔式起重机、起重吊装）
表 AQ-C1-14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标准 分值	评定 分值
1	塔式 起重 机	基础、轨道敷设符合规定	5	
2		安全装置、限位、保险等齐全有效	5	
3		专用配电箱，电源线等电气安全符合要求	5	
4		起重机的附着、锚固符合规定	5	
5		安装、顶升、拆除符合要求	5	
6		作业环境和群塔作业有安全保证	5	
7	起重 吊装 与吊 运作 业	流动式起重机、门桥式起重机等起重设备安装、使用符合规定	5	
8		吊装作业、吊运作业符合规范	5	
9		吊钩、吊具符合要求，吊索具按规定使用	5	
10		吊运构件、物料及码放符合要求	5	
11		司机、信号指挥司索人员持证上岗	5	
12		吊装、吊运作业人员应有可靠安全措施	5	
13	资料	机械设备平面布置图	5	
14		产权单位、拆装单位、起重机械相应的资格、资质，安拆告知、备案等资料	5	
15		机械租赁、拆装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租赁单位、承租双方共同对塔式起重机组和信号工交底	5	
16		基础、安装、顶升、附着锚固验收记录，检测报告	5	
17		起重、吊装施工方案、起重机械安拆方案、群塔作业方案、应急预案及审批	5	
18		机械操作人员、信号指挥司索人员、起重吊装人员花名册及操作证复印件	5	
19		使用管理、维修保养、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	5	
20		职工应知应会	5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折合标准分	

检查员签字：

年 月 日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机械安全）
表 AQ-C1-15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标准 分值	评定 分值
1	施 工 升 降 机 、 物 料 提 升 机	安全装置、限位装置等齐全有效		5	
2		防护设施符合要求		5	
3		附墙架与缆风绳符合要求		5	
4		钢丝绳与对重符合要求		5	
5		基础与导轨架符合要求		5	
6		动力与传动符合要求		5	
7		电气安全与避雷设施符合要求		5	
8		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符合要求		5	
9	施 工 机 具	钢筋加工机械、木工机械符合要求		5	
10		混凝土机械、土石方机械符合要求		5	
11		高处作业吊篮符合要求		5	
12		其他施工机具符合要求		5	
13		设备按规定维护保养		5	
14		设备操作场所设置安全操作规程，明确责任人，设备停用后关机上锁		5	
15		机械设备台账、平面布置图		5	
16		机械租赁、安装资质及相关备案资料		5	
17	资 料	租赁合同、安全协议，安装、拆卸施工方案，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		5	
18		机械设备验收、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整改记录		5	
19		操作人员花名册及操作证复印件，教育考试记录		5	
20	职工应知应会			5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折合标准分	

检查员签字：

年 月 日

DB11/383-2017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消防保卫）
表 AQ-C1-16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标准分值	评定分值
1	现场出入口设置门卫室、配备值守人员		5	
2	建筑材料、机具和成品等保卫措施有效		5	
3	要害部门、部位和塔吊防爬等措施有效		5	
4	消防通道、应急照明符合规范要求		5	
5	防火警示和疏散指示标识设置符合规范		5	
6	临时室外消防给水系统、器材设置符合标准		5	
7	临时室内消防给水系统、器材设置符合标准		5	
8	现场设置专门的吸烟处，严禁随意吸烟 现场严禁吸烟		5	
9	在建工程内不得设置宿舍、仓库，不准存放易燃可燃材料		5	
10	易燃易爆物品存放、搬运、使用符合标准		5	
11	明火作业符合规范要求		5	
12	施工现场用电及电热器具使用符合消防要求		5	
13	临时用房防火符合规范要求		5	
14	消防保卫设施平面图和审批备案手续		5	
15	现场消防保卫组织机构、制度、方案、预案、协议、演练及活动记录		5	
16	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等检验及验收和消防器材维修记录		5	
17	可能发生火灾的施工作业有防火措施、审批和交底		5	
18	门卫人员值班、巡查工作记录		5	
19	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		5	
20	职工应知应会		5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折合标准分

检查员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教育记录表 表 AQ-C1-19				编号	
培训主题			培训对象及人数		
培训部门或 召集人		主讲人		记录整理人	
培训时间			地点		学时
培训提纲:					
参加培训教育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DB11/383-2017

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登记表 表 AQ-C1-20		编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建设单位		负责人电话	
总承包单位		负责人电话	
施工单位		负责人电话	
监理单位		负责人电话	
工程地址		结构类型 (层数)	
施工许可证号		事故类别	
事故发生部位			
事故简要情况描述(包括事故经过、人员伤亡情况等):			
事故原因及责任分析			
安全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DB11/383-2017

地上/地下管线保护措施验收记录表 表 AQ-C1-22		编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验收结果:		
验收 人员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DB11/383-2017

施工安全日志
(年 月— 年 月)
(表 AQ-C1-24)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专职安全员:

施工安全日志 AQ-C1-24			编号	
年 月 日	星期	天气		
检查部位	存在问题	处理情况		
检查情况				
专职安全员：				

注：施工安全日志由安全员填写，每本填写完后交项目安全部门存档。

DB11/383-2017

班组班前讲话记录

(年 月— 年 月)

(表 AQ-C1-25)

工程名称:

总承包单位:

作业单位:

班组名称:

班组班前讲话记录 表 AQ-C1-25			编号	
工程名称		操作班组	年 月 日	
当天 作业 部位	当天作业内容	作业 人数	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	
班前 讲话 内容				
参加 活动 作业 人员 名单				

注:1 班组班前讲话记录单独组卷, 每本填写完后交项目安全管理部门存档。

2 本表由班组负责填写。

DB11/383-2017

带班工作记录

(年 月— 年 月)

(表 AQ-C1-26)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带班领导:

带班工作记录 AQ-C1-26		编号	
年 月 日	星期	天气	
带班工作内容	存在问题	处理情况	
带班领导签字:			

注：带班工作日志由负责带班领导填写，本人留存。

DB11/383-2017

生活区、办公区临建房屋消防验收表						
AQ-C2-1						
建设工程名称						
临建房屋地址						
临建施工单位名称					企业资质	
临建施工负责人		联系电话		验收日期		
临建房屋最高层数		临建房屋栋数		建筑面积		
建筑设计	选址情况					
	防火间距	与主体建筑间距		与既有建筑距离		
		成组布置间距 (临建房屋之间最小距离)				
	安全疏散距离	门到楼梯最远距离		楼梯宽度		
	房屋围护结构(保温材料)材料材质			阻燃等级		
消防设施	消防道路是否环形		道路宽度		m	
	轻便灭火器材		具		消火栓	座
食堂管理	液化石油气钢瓶是否设置专用储存间					
	燃气灶与罐之间超过 2m 是否采用金属管连接, 连接装置及配件是否安全可靠					
临时用电	临电方案	审批人		审批单位		
	电气线路	线路敷设情况				
		取暖、空调插座设置是否满足要求				
充电装置及设置是否满足要求						
安装单位验收结论		现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验收结论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并留存。

施工噪声监测记录表 AQ-C3-1			编号	
工程名称		监测日期	年	月 日
监测仪器型号		监测时间	时 分至	时 分
监测人				
测点	等效连续 A 升级			
施工现场示意图 施工场地边界及测点位置				
备注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并留存。

DB11/383-2017

满堂脚手架验收表 表 AQ-C4-1					编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验收部位		高度	m	安装日期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与要求			验收结果	
1	施工方案	满足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要求的，有专项安全技术方案（或设计），审批手续完备、有效 施工前有技术交底，交底有针对性				
2	构造要求	立杆基础必须坚实，满足立杆承载力要求。立杆下部必须设置纵横向扫地杆				
		搭设高度、宽比符合方案或规范要求，连墙件设置符合方案、规范要求				
		作业层不得超过 1 层，脚手板满铺，水平安全网设置符合要求				
3	剪刀撑	满堂脚手架上人孔洞口处应设马道或爬梯，爬梯步距不得大于 300mm，高度超过 4m 时应设置马道或搭设与结构楼层相连接的通道				
		搭设高度在 8m 以下的满堂脚手架架体四面两端由底至顶连续设置竖向剪刀撑，剪刀撑净距超过 30m 时，应增设一道竖向剪刀撑。搭设高度在 8m 以上的满堂脚手架架体四周及立杆纵、横向每 10 排由底至顶连续设置竖向剪刀撑。搭设高度在 16m 以上的满堂脚手架架体，应每隔 5 步设置一道水平连续剪刀撑				
4	其他要求					
验收结论：					年 月 日	
验收人签名	总承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生产负责人：					
项目安全主管：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落地式脚手架验收表 表 AQ-C4-2			编号
工程名称		总承包单位	
作业队伍		作业队负责人	
验收部位		搭设高度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1	施工方案	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 规范要求 高度 24m 以上的落地式脚手架搭设前必须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附设计计算书, 审批手续齐全。搭设前需有技术交底。超过 50m 的脚手架应有专家论证	
2	立杆基础	脚手架基础必须平整坚实, 有排水措施, 架体必须支搭在底座(托)或通长脚手板上。纵、横向扫地杆应符合要求。	
3	钢管、扣件要求	钢管、扣件有复试检测报告。宜采用外径 48.3mm, 壁厚 3.6mm 的钢管 钢管无裂纹、弯曲、压扁、锈蚀	
4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	脚手架必须按楼层与结构拉结牢固, 拉结点垂直、水平距离符合要求, 拉结必须使用刚性材料	
5	剪刀撑设置	脚手架必须设置连续剪刀撑, 宽度及角度符合要求。搭接方式应符合规范要求	
6	立杆、大横杆、小横杆的设置要求	立杆间距应符合要求; 立杆对接应符合要求 大横杆宜设置在立杆内侧, 其间距及固定方式应符合要求; 对接须符合有关规定 小横杆的间距、固定方式、搭接方式等应符合要求	
7	脚手板及密目网的设置	操作面脚手板铺设必须符合规范要求。操作面护栏杆和挡脚板的设置符合要求。操作面下方净空超 3m 时须设一道水平网。架体须用密目网沿内侧进行封闭, 并固定牢固	
8	其他	卸料平台、泵管、缆风绳等不能固定在脚手架上; 脚手架与外电架空线之间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特殊情况须采取防护措施; 马道搭设符合要求; 门洞口的搭设符合要求	
9	其他增加的验收项目		
10	验收结论:		
验收人签名	总承包单位	分包单位	年 月 日 其他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生产负责人:		
	项目安全主管: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注: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DB11/383-2017

悬挑式脚手架验收表 表 AQ-C4-3			编号
工程名称		总承包单位	
搭设(安装)单位		搭设(安装)单位负责人	
验收部位		验收时间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1	施工方案	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 规范要求 应有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设计计算书, 审批手续齐全, 超过 20m 有专家论证	
2	钢管、扣件要求	钢管、扣件有复试检测报告。宜采用外径 48.3mm, 壁厚 3.6mm 的钢管 钢管无裂纹、弯曲、压扁、锈蚀	
3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	脚手架必须按楼层与结构拉结牢固, 拉结点垂直、水平距离符合要求, 拉结必须使用钢性材料, 按方案要求设置型钢悬挑梁, 外端的钢丝绳或钢拉杆与上一层建筑结构斜拉结	
4	悬挑梁设置要求	悬挑钢梁应采用双轴对称截面的整根型钢, 钢梁截面高度 $\geq 160\text{mm}$, 悬挑长度应按设计确定, 固定段长度不应小于悬挑段长度的 1.25 倍。型钢悬挑梁固定端应采用 2 个(对)及以上 U 型钢筋拉环或锚固螺栓与建筑结构梁板固定	
5	剪刀撑设置	脚手架必须设置连续剪刀撑, 宽度及角度符合要求。搭接方式应符合规范要求	
6	立杆、大横杆、小横杆的设置要求	立杆间距应符合要求; 立杆对接应符合要求 大横杆宜设置在立杆内侧, 其间距及固定方式应符合要求; 对接须符合有关规定 小横杆的间距、固定方式、搭接方式等应符合要求	
7	脚手板及密目网的设置	操作面脚手板铺设必须符合规范要求。操作面护身栏杆和挡脚板的设置符合要求。操作面下方净空超 3m 时须设一道水平网。架体须用密目网沿内侧进行封闭, 并固定牢固	
8	其他要求		
9	验收结论:		
验收人签名	总承包单位	分包单位	其他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生产负责人: 项目安全主管: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注: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验收表 表 AQ-C4-4			编号
工程名称			总承包单位
搭设(安装)单位			搭设(安装)单位负责人
验收部位			验收时间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1	施工方案	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 规范要求	
		应有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设计计算书,专家论证等审核手续齐全	
	备案情况	应按照有关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备案	
2	竖向主框架	各杆件的轴线应交汇于节点处,并应采用螺栓或焊接连接,如不交汇于一点,应进行附加弯矩验算	
		各节点应焊接或螺栓连接	
		相邻竖向主框架的高差 $\leq 30\text{mm}$	
3	水平支承桁架	桁架上、下弦应采用整根通长杆件,或设置刚性接头;腹杆上、下弦连接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	
		桁架各杆件的轴线应相交于节点上,并宜用节点板构造连接,节点板的厚度不得小于 6mm	
3	立杆支承位置	架体构架的立杆底端应设置在上弦节点各轴线的交汇处	
4	扣件拧紧力矩	符合 $40\text{N}\cdot\text{m}\sim 65\text{N}\cdot\text{m}$	
5	附墙支座	每个竖向主框架所覆盖的每一楼层处应设置一道附墙支座	
		使用工况,应将竖向主框架固定于附墙支座上	
		升降工况,附墙支座上应设有防倾、导向的结构装置	
		附墙支座应采用锚固螺栓与建筑物连接,受拉螺栓的螺母不得少于两个或采用单螺母加弹簧垫圈	
		附墙支座支承在建筑物上连接处混凝土的强度应按设计要求确定,但不得小于C10	
6	架体构造尺寸	架高 ≤ 5 倍层高	
		架宽 $\leq 1.2\text{m}$	
		架体全高 \times 支承跨度 $\leq 110\text{m}^2$	
		支承跨度直线型 $\leq 7\text{m}$	
		支承跨度折线或曲线型架体,相邻两主框架支撑点处的架体外侧距离 $\leq 5.4\text{m}$	

DB11/383-2017

续表 AQ-C4-4

6	架体构造尺寸	水平悬挑长度不大于 2m，且不大于跨度的 1/2	
		升降工况上端悬臂高度不大于 2/5 架体高度且不大于 6m	
		水平悬挑端以竖向主框架为中心对称斜拉杆水平夹角 $\geq 45^\circ$	
7	防坠落装置	防坠落装置应设置在竖向主框架处并附着在建筑结构上	
		每一升降点不得少于一个，在使用和升降工况下都能起作用	
		防坠落装置与升降设备应分别独立固定在建筑结构上	
		应具有防尘防污染的措施，并应灵敏可靠和运转自如	
		钢吊杆式防坠落装置，钢吊杆规格应由计算确定，且不应小于 $\phi 25\text{mm}$	
8	防倾覆设置	在防倾导向件的范围内应设置防倾覆导轨，且应与竖向主框架可靠连接。	
		在升降和使用两种工况下，最上和最下两个导向件之间的最小间距不得小于 2.8m 或架体高度的 1/4	
		应具有防止竖向主框架倾斜的功能	
		应用螺栓与附墙支座连接，其装置与导轨之间的间隙应小于 5mm	
9	同步装置设置	连续式水平支承桁架，应采用限制荷载自控系统	
		简支静定水平支承桁架，应采用水平高差同步自控系统，若设备受限时可选择限制荷载自控系统	
10	防护设施	密目式安全立网规格型号 ≥ 2000 目/ 100cm^2 ， $\geq 3\text{kg}/\text{张}$ 。	
		防护栏杆高度 $\geq 1.2\text{m}$	
		档脚板高度 $\geq 180\text{mm}$	
11	架体底层脚手板铺设严密，与墙体无间隙		
验收人签名	验收结论:		
	总承包单位	安装单位	分包等其他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生产负责人:		
项目安全主管: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工程师: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提升、下降作业前验收表 表 AQ-C4-5			编号
工程名称		总承包单位	
搭设(安装)单位		搭设(安装)单位负责人	
验收部位		验收时间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1	施工方案	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 规范要求	
		方案、应急预案符合要求	
2	附墙支座设置	每个竖向主框架所覆盖的每一楼层处应设置一道附墙支座	
		附墙支座上应设有完整的防坠、防倾、导向装置	
3	升降装置设置	单跨升降式可采用手动葫芦；整体升降式应采用电动葫芦或液压设备；应启动灵敏，运转可靠，旋转方向正确	
4	防坠落装置设置	防坠落装置应设置在竖向主框架处并附着在建筑结构上	
		每一升降点不得少于一个，在使用和升降工况下都能起作用	
		防坠落装置与升降设备应分别独立固定在建筑结构上	
		应具有防尘防污染的措施，并应灵敏可靠和运转自如	
5	防倾覆装置设置	防倾覆装置中应包括导轨和两个以上与导轨连接的可滑动的导向件	
		在防倾导向件的范围内应设置防倾覆导轨，且应与竖向主框架可靠连接	
6	障碍物	无障碍物阻碍外架的正常滑升	
	连墙杆件	应全部拆除	
7	电缆线路开关箱	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中的对线路负荷的计算要求；设置专用的开关箱	
8	验收结论：		
	总承包单位	安装单位	分包等其他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生产负责人： 项目安全主管：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DB11/383-2017

电梯井操作平台验收表 表 AQ-C4-6				编号	
工程名称			平台类型		
验收部位			搭设（安装）单位		
序号	项目	验收标准			验收结果
1	设计计算方案	设计方案，平面图，并附单独的计算书			
2	材料	平台制作符合方案要求，材质、焊缝、吊点满足使用要求			
3	支撑点	平台独立支撑点不得少于四个，并应对称设置。支撑构件符合设计要求。支撑点应在同一水平面上			
4	平台安装	平台安装就位后应保证平稳，与电梯井壁的间隙不得大于 5cm 电梯井操作平台下方不得吊挂任何物品			
验收结论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生产负责人	项目安全主管	搭设单位	使用单位/班组

注：本表由搭设单位填报，总承包单位、搭设单位、使用单位各存一份。

扣件式钢管模板支撑体系验收表 表 AQ-C5-1					编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验收部位		高度	m	安装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方法			验收结果	
1	安全施工方案	模板支撑体系工程应有安全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或设计），审批手续完备、有效				
		高度超过 8 米，或跨度超过 18m，施工总荷载大于 15kN/m ² ，或集中线荷载大于 20kN/m 的支撑体系，其专项方案应经过专家论证，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支撑体系的材质应符合有关要求				
		施工前应有技术交底，交底应有针对性。				
2	构造要求	立杆基础必须坚实，满足立柱承载力要求。立杆下部必须设置纵横向扫地杆				
		构造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 的有关规定				
		立杆、横杆的间距必须按安全施工技术方案（计算书）要求搭设				
		可调丝杆的伸出长度应符合方案的要求				
		立杆最上端的自由端长度不得大于 500mm				
3	剪刀撑	采用满堂红支撑体系时，四边与中间每隔五排支架立杆应设置一道竖向剪刀撑，由底至顶连续设置；高于 4m 时，顶端和底部必须设置水平剪刀撑，中间水平剪刀撑设置间距应小于或等于 4m，连墙件设置符合方案要求				
4	其他要求					
验收结论：					年 月 日	
验收人签名	总承包单位		搭设单位	使用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生产负责人： 项目安全主管：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DB11/383-2017

碗扣式钢管模板支撑体系验收表 表 AQ-C5-2					编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验收部位			高度	m	安装日期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与要求			验收结果	
1	安全施工方案	模板支撑体系工程应有专项安全施工技术方案（或设计），审批手续完备、有效				
		高度超过 8m，或跨度超过 18m，施工总荷载大于 10kN/m ² ，或集中线荷载大于 15kN/m 的支撑体系，其专项方案应经过专家论证，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支撑体系的材质应符合有关要求				
		施工前应有技术交底，交底应有针对性。				
2	构造要求	立杆基础必须坚实，满足立柱承载力要求。立杆下部需按规定设置纵横扫地杆				
		构造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碗扣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 的有关规定				
		立杆、横杆的间距必须按安全施工技术方案（计算书）要求搭设				
		可调丝杆的伸出长度不得超过 200mm				
		立杆最上端的自由端长度不得大于 700mm				
3	剪刀撑	模板支撑架四周从底到顶连续设置竖向剪刀撑；中间纵、横向由底至顶连续设置竖向剪刀撑，其间距应小于 4.5m；当模板支撑架高度大于 4.8m 时，顶端和底部必须设置水平剪刀撑，中间水平剪刀撑设置间距应小于或等于 4.8m				
4	其他要求					
验收结论：						年 月 日
验收人签名	总承包单位		搭设单位		使用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生产负责人： 项目安全主管：					
监理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模板支撑体系验收表 表 AQ-C5-3					编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验收部位			高度	m	安装日期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与要求				验收结果
1	安全施工方案	模板支撑体系工程应有专项安全施工技术方案(或设计), 审批手续完备、有效				
		高度超过 8m, 或跨度超过 18m, 施工总荷载大于 10kN/m ² , 或集中线荷载大于 15kN/m 的支撑体系, 其专项方案应经过专家论证, 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支撑体系的材质应符合有关要求				
		施工前应有技术交底, 交底应有针对性				
2	构造要求	构造应符合《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程》JGJ 231 的有关规定				
		基础应符合设计要求, 并应平整坚实, 立杆与基础间应无松动、悬空现象, 底座、支垫应符合规定				
		立杆上端自由端长度不得大于 650mm。				
		高度不超过 8m 的满堂模板支架, 步距不宜超过 1.5m; 高度超过 8m 的模板支架, 步距不得超过 1.5m				
		可调托座和可调底座伸出水平杆的悬臂长度应符合设计限定要求; 可调托座丝杆外露长度严禁超过 400mm, 插入立杆或双槽钢托梁长度不得小于 150mm; 可调底座调节丝杆外露长度不应大于 300mm				
		插销应具有可靠防拔脱构造措施, 且应设置便于目视检查楔入深度的刻痕或颜色标记; 插销外表面应与水平杆和斜杆杆端扣接头内表面吻合, 插销连接应保证捶击自锁后不拔脱; 水平杆扣接头与立杆连接盘的插销应击紧至所需插入深度的标志刻度				
扫地杆的最底层水平杆离地高度不应大于 550mm						

DB11/383-2017

续表 AQ-C5-3

3	剪刀撑斜杆	<p>高度不超过 8m 的满堂模板支架，架体四周外立面向内的每一跨每层均应设置竖向斜杆，架体整体底层以及顶层均应设置竖向斜杆，并应在架体内部区域每隔 5 跨由底至顶纵、横向均设置竖向斜杆或采用扣件钢管打折的剪刀撑，当架体高度超过 4 个步距时，应设置顶层水平斜杆或扣件钢管水平剪刀撑；</p> <p>高度超过 8m 的模板支架，竖向斜杆应满布设置，沿高度每隔 4~6 个标准步距应设置水平层斜杆或扣件钢管剪刀撑；</p> <p>当模板支架搭设成无侧向拉结的独立塔状支架时，架体每个侧面每步距均应设置竖向斜杆，当有防扭转要求时，在顶层及每隔 3~4 个步距应增设水平层斜杆或钢管水平剪刀撑</p>	
4	其他要求		
<p>验收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验收人签名	总承包单位	搭设单位	使用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生产负责人： 项目安全主管：		
<p>监理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p>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DB11/383-2017

人工挖（扩）孔桩防护检查（验收）表 表 AQ-C6-2			编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分包单位		分包负责人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资料	专项分包单位人工挖孔桩施工资质	
		专项施工方案	
		气体测试记录	
		安全技术交底及上岗作业人员教育	
2	井孔周边防护	第一步护壁高出地面 20cm 及以上	
		井孔周边有防护栏并符合要求	
		夜间施工有警示灯	
		井口有盖孔板	
		孔周边不得堆土	
3	井内防护	井内有上下软梯	
		上下联络信号明确	
4	送风	送风管、设备数量满足并性能完好	
		孔深超过 3m 配置送风设备，持续通风	
5	护壁拆模	护壁及时，无超挖现象	
		护壁 24h 后且应经工程技术人员同意方可拆模	
6	井内作业	井上设专人监护，现场有旁站监督	
		井内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系安全带或安全绳	
		井内有水或有毒有害气体，应停止作业	
		上节护壁混凝土强度大于 3.0mp 方可进行下节施工	
		作业人员连续作业不得超过 2h	
7	现场照明	井孔内使用 36V（含）以下安全电压照明	
		井孔内应使用防水电缆和防水灯泡	
8	配电箱	配电系统符合规范要求，漏电保护器动作电流不大于 15mA	
9	垂直运输	料斗和吊索材质应具有轻、软性能，并应有有效防倾覆装置	
		机具符合规范要求	
		料斗装土、料不得过满	
检查（验收）意见：			
验收人签名	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 表 AQ-C6-3					编号				
工程名称					设施名称				
施工单位					作业单位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作业内容							填报人员		
作业人员							监护人员		
进入前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氧含量	易燃易爆物质浓度	有毒有害气体（粉尘）浓度		检测人员			
	检测结果			H2S	CO				
通风后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作业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主要安全措施			确认安全措施符合要求（签名）					
				作业者			作业监护人员		
1	作业人员作业安全教育								
2	连续测定的仪器和人员								
3	测定用仪器准确可靠性								
4	呼吸器、梯子、绳缆等抢救器具								
5	通风排气情况								
6	氧气浓度、有害气体检测结果								
7	照明设施								
8	个人防护用品及防毒用具								
9	通风设备								
10	其它补充措施								
分包负责人意见：									
签名：					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				
总承包负责人意见：									
签名：					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				
工作结束 确认人和 结束时间	作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临时用电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表 AQ-C7-1							编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计量单位			MΩ (兆欧)				测试日期		年 月 日		
仪表型号			电压		天气情况			气温		℃	
测试项目		相间			相对零			相对地			零对地
测试内容		A-B	B-C	C-A	A-N	B-N	C-N	A-E	B-E	C-E	N-E
测试结论											
参加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气负责人			安全员		测试电工(二人)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测试程序，同意使用（ ） 不符合测试程序，重新组织验收（ ） 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2 本表适用于单相、单相三线、三相四线、三相五线的照明、动力线路及电缆线路、电机、设备电器等绝缘电阻的测试。

3 表中A代表第一相、B代表第二相、C代表第三相、N代表零线（中性线）、E代表接地线。

临时用电漏电保护器运行检测记录表 AQ-C7-3						编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仪表型号			检测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配电箱编号	漏电保护器型号	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及时间		测试动作电流及时间		试验按钮及外观	检测结论
			mA	S	mA	S		
参加 人员 签字	电气负责人				测试电工（二人）			

注：1 本表由施工单位暂设电工填写，项目经理部应将有关技术资料存档。

2 对搁置已久重新使用或连续使用的漏电器每月检测一次。

DB11/383-201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验收记录 表 AQ-C7-4			编号
工程名称		总承包单位	
单位工程/施工阶段		安装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论
1	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用电设备 5 台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kW 以上，应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2	外电防护	小于安全距离时应有安全防护措施；防护措施应符合要求	
3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应采用 TN-S 系统供电；接地装置及阻值符合要求；各种电气设备和施工机械的金属外壳、金属支架和底座必须按规定采取可靠的接零保护	
4	三级配电	配电室的设置应符合要求；现场实行三级配电，总配电箱（柜）应装设电压表、电流表、电度表及其他仪表；配电箱（柜）内总开关应采用自动空气开关（具有可见分断点），分路应设自动空气开关（具有可见分断点）和漏电保护器，开关箱严格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5	逐级漏电保护	须实行逐级漏电保护；漏电保护装置应灵敏、有效，参数应匹配；总箱安装的漏电保护开关的漏电动作电流应为 100~150mA，动作时间应为 0.2S，分配电箱漏电保护器应为 50~75mA，动作时间应为 0.1S，开关箱漏电保护器应为 30mA，动作时间应为 0.1S，潮湿场所漏电保护器应为 15mA，动作时间应为 0.1S	
6	配电箱与开关箱	配电箱安装位置应符合要求，安装牢固，防护措施齐全，箱体应采用铁板或优质绝缘材料制作，不得使用木质材料制作；箱内电器安装板应为绝缘阻燃材料；工作零线、保护零线应分设接线端子板，并通过端子板接线；箱内接线应采用绝缘导线，接头不得松动，不得有带电体裸露；金属箱体等不带电的金属体必须作保护接零；进线口和出线口应设在箱体的下面，并加护套保护；箱内应设有系统图。箱外有编号及负责人	

续表 AQ-C7-4

7	配电线路	配电线路规格、型号、敷设符合规定，无老化、破损现象		
8	其他	照明灯具金属外壳按规定作保护接零，低压照明电源电压不应超过 36V；低压变压器应设专用配电箱；交流电焊机须装设专用防二次触电保护装置，焊把线应双线到位、无破损。		
9	其他增加的验收项目			
10	验收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验收人签名	总承包单位 项目电气技术负责人 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部 临电施工组织设计 (方案) 编制人	安装单位	其它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工程师（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1 其他单位包括分包单位、使用单位等。

2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3 表中施工阶段分为结构施工阶段和装修施工阶段。

DB11/383-2017

电工巡检维修记录 AQ-C7-5			编号
值班时间	天气情况		
序号	巡检项目	巡检内容	问题隐患
1	高压线防护	按方案进行防护并做到严密，安全可靠	
2	接地或接零保护系统	工作接地、重复接地牢固可靠。工作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定期检测重复接地电阻，阻值不大于 10Ω 。保护零线正确，采用绿/黄双色线其截面与工作零线截面相同或不小于相线的 $1/2$ ，严禁将绿/黄双色线用做负荷线	
3	配电箱开关箱	总配电箱中应在电源隔离开关（可视明显断开点）的负荷侧装置漏电保护器，并灵敏可靠。分配电箱正确并与开关箱距离不大于 $30m$ 。固定开关箱（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漏电保护装置在设备负荷侧，灵敏可靠，并距离设备不大于 $3m$ 。固定配电箱、开关箱安装位置正确，高度在 $1.4m\sim 1.6m$ 。移动配电箱、开关箱安装高度在 $0.8m\sim 1.6m$ 电箱底进出线，不混乱，并应加绝缘护套采用固定线夹成束卡固在箱体花栏架构上。箱内无杂物，有门、锁、编号、防触电标志及防雨措施。闸具、保护零线端子、工作零线端子齐全完好。箱门与箱体之间必须采用编制软铜线电气连接。电器用途明确标识。箱内不应有带电明露点。箱内应有本箱体的配电系统图	
4	现场、生活区照明	现场照明回路有漏电保护器，动作灵敏可靠。灯具金属外壳应做保护接零。室内 $220V$ 灯具安装高度大于 $2.5m$ ，低于 $2.5m$ 使用安全电压供电。手持照明灯具必须使用电压 $36V$ （含）以下照明，电源线必须采用橡胶套电缆线，不得使用塑绞线，手柄及防护罩完好无损。低压安全变压器应放置在专用配电箱内，碘钨灯照明必须采用密闭式防雨灯具，金属灯具和金属支架应做好保护接零，架杆手持部位应采取绝缘措施，电源线必须采用橡胶套电缆线，电源侧应装设漏电保护器	
5	配电线路	配电线路无老化、破损、断裂现象，与交通线路交叉的电源线应符合有关安装架设标准有线路过路保护。架空线路架符合有关规定，严禁架在树木、脚手架上	
6	变配电装置	配电室门应朝外开，有锁。变配电室内不得堆放杂物，并设有消防器材。发电机组及其配电室内严禁存放贮油桶，发电机设有短路、过负荷保护。配电室必须有相应的配电制度、配电平面图、配电系统图、防火管理制度、值班制度、责任人；具有良好的照明及应急照明；具有防止小动物的措施；具有良好的绝缘操作措施；良好通风条件。易发热元件是否在正常工作范围内	
7	其它	除以上内容发现的其它隐患	
巡检电工签字			

记录人：

塔式起重机拆装统一检查验收表

(表 AQ-C8-1)

工程名称:

拆装单位(盖章):

总承包单位:

租赁单位:

产权单位:

拆装负责人:

填表说明

1、本表共 9 张，适用于塔式起重机的安装、爬升、附着和拆卸的过程控制记录。除表 AQ-C8-1-2 由总承包单位组织填写，其他表格由拆装单位组织填写。

2、塔式起重机拆卸时，填写表 AQ-C8-1-1、AQ-C8-1-3、AQ-C8-1-4。

3、安装固定式塔式起重机时，填写表 AQ-C8-1-1、AQ-C8-1-2(1)、AQ-C8-1-3、AQ-C8-1-4、AQ-C8-1-5(1)、AQ-C8-1-5(2)。

安装行走式塔式起重机时，填写表 AQ-C8-1-1、AQ-C8-1-2(1)、AQ-C8-1-2(2)、AQ-C8-1-3、AQ-C8-1-4、AQ-C8-1-5(1)、AQ-C8-1-5(2)。

每次爬升时，均应填写 AQ-C8-1-6；每次附着时，均应填写 AQ-C8-1-7；

4、除表 AQ-C8-1-2(1)、表 AQ-C8-1-2(2)加盖总承包单位公章以外，其他表格均应由安装单位加盖公章。复印件无效。

5、内爬式塔式起重机的安装、爬升、锚固和拆卸，参照本表进行检查、验收。

6、以上资料，总承包单位、设备租赁(或产权)单位、拆装单位及其他单位各留存一份原件。

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任务书
表 AQ-C8-1-1

档案编号: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安、拆装单位名称	(盖章)	
施工地点			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电话	
资质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塔式起重机	型号			塔高	(m)
	统一编号			臂长	(m)
安、拆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任务下达者	
要求及说明:					
现场情况和建筑物平面、立面示意图:					
任务接受者:					
年 月 日					

DB11/383-2017

塔式起重机基础验收记录
表 AQ-C8-1-2(1)

档案编号: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总承包单位 (盖章)	
施工地点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项目		实测数据	结论
路基允许承载能力 (N/m ²)			
土壤干容重克/立方厘米 (g/m ³)			
石灰: 土= :			
基坑边坡坡度			
路基距基坑边距离 (m)			
暗沟、防空洞、坑 (有、无)			
排水沟 (有、无)			
高压线 (有、无)			
场地平整情况			
混凝土强度 (附检验报告) %			
固定支腿安装垂直度、平面度			
接地电阻的设置 (小于等于 4 Ω)		-	
其它			
验收意见:		基础施工负责人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安装单位负责人签字: 监理工程师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塔式起重机轨道验收记录
表 AQ-C8-1-2(2)

档案编号: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总承包单位	
施工地点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塔机型号		钢轨型号		轨道长度 (m)	轨距 (m)
检验项目和标准				实测数据	结论
碎石粒度		20mm~40mm			
路基碎石厚度大于 250mm					
枕木间距小于等于 600mm					
钢轨接头间隙不大于 4mm					
钢轨接头高度差小于等于 2mm					
两头钢轨接头错开距离大于等于 1.5m					
两头拉杆距离小于等于 6m					
轨距误差小于等于‰					
钢轨顶面纵、横方向倾斜度小于等于 2.5‰测量点距离不大于 10m					
接地装置组数（每隔 20m1 组）和质量					
接地电阻小于等于 4Ω					
验收 意见				验收签字 安装单位负责人： 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过程记录
表 AQ-C8-1-4**

档案编号:

年 月 日

安、拆装单位名称		(盖章)					
安、拆装现场负责人				证号			
起重设备配备				司机		证号	
日期							
风力							
工作内容							
安装/拆卸人员姓名		工作岗位		证号		负责内容	
安装/拆卸过程情况记录:							
安装/拆卸人员签字							
安装/拆卸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须填写安装拆卸现场负责人、安装拆卸操作人员、电工、机械管理人员、技术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含安全监理)等。

塔式起重机安装完毕验收记录
表 AQ-C8-1-5 (1)

档案编号:

年 月 日

安、拆装单位			(盖章)			
安、拆装负责人						
塔式起 重机	型号		统一编号		起升高度	m
	幅度	m	起重力矩	t.m	最大起重量	t
	中心压重量	t	平衡重量	t	臂端起重量 (2/4 绳)	/ t
项目	内容和要求					结果
塔吊 结构	部件、附件、联结件安装是否齐全，位置是否正确					
	螺栓拧紧力矩是否达到技术要求，开口销是否安全撬开					
	结构是否有变形、开焊、疲劳裂纹					
	压重、配重重量、位置是否达到说明书要求					
绳 轮 钩 系 统	钢丝绳在卷筒上面缠绕是否整齐、润滑是否良好					
	钢丝绳规格是否正确、断丝和磨损是否达到报废标准					
	钢丝绳固定和编插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各部件滑轮转动是否灵活、可靠，有无卡塞现象					
	吊钩磨损是否达到报废标准、保险装置是否可靠					
传 动 系 统	各机构转动是否平稳、有无异常响声					
	各润滑点是否润滑良好、润滑油牌号是否正确					
	制动器、离合器动作是否灵活可靠					
电 气 系 统	电缆供电系统供电是否充分、正常工作、电压 $380 \pm 5\%$					
	炭刷、接触器、继电器触点是否良好					
	仪表、照明、报警系统是否完好、可靠					
	控制、操纵装置动作是否灵活、可靠					
	电气各种安全保护装置是否齐全、可靠					
	电气系统对塔式起重机的绝缘电阻不小于 $0.5 \text{ M}\Omega$					

塔式起重机安装完毕验收记录
表 AQ-C8-1-5 (2)

档案编号:

年 月 日

安全限位和保险装置	力矩限制器是否灵活、可靠、其综合误差不大于额定值的 5%						
	起重量限制器是否灵活、可靠、其误差不大于额定值的 8%						
	回转限位器是否灵活、可靠						
	行走限位是否灵活、可靠						
	幅度限位器是否灵活、可靠						
	起升高度限位器是否灵活、可靠						
	吊钩防脱钩装置是否灵活、可靠						
	卷筒保险是否灵活、可靠						
	小车断绳保护器是否灵敏可靠						
	小车防坠落保护器是否灵敏可靠						
基础复验	复查路基资料是否齐全、准确						
	钢轨顶面纵、横方向上的倾斜度偏差不大于 5‰						
	在空载状态下塔身对支承面垂直度偏差小于等于 4‰						
	止挡装置距钢轨两端距离大于等于 1m						
	行走限位装置距止挡装置距离大于等于 1.5m						
试运行	空载荷	额定载荷		超载 10%动载		超载 25%静载	
		幅度	重量	幅度	重量	幅度 重量	
	检查各传动机构工作是否准确、平稳,无异常声音,液压系统无渗漏,操作和控制系统灵敏可靠,钢结构无有永久变形和开焊,制动可靠调整安全装置并进行不少于 3 次的检测						
验收结论	(安装单位盖章)						
验收责任人签字	安装单位	质量检查员:		安全员:			
		安装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设备租赁(或产权)单位	单位负责人:		塔机机长:			

说明:“试运行”栏中“超过 25%静载”只在新塔和大修后第一次安装时做。

塔式起重机顶升验收记录
表 AQ-C8-1-6

档案编号:

年 月 日

安装单位		(盖章)			
顶升负责人					
塔机型号		统一编号			
顶升前高度		m		顶升后高度	
顶升之前检查		标准节数量和型号是否正确			
		标准节套架, 平台等是否开焊、变形和裂纹			
		套架滚轮转动是否灵活, 与塔身的间隙是否合适			
		液压系统压力是否达到要求, 油路是否畅通, 无泄漏			
		塔身对支承面垂直度偏差是否小于 4%			
		电缆线是否放松到足够高度			
		顶升套架和回转支承是否可靠连接			
		内爬式塔机爬升横梁、支腿及梯架是否可靠连接			
顶升之后检查		塔身连接是否可靠, 螺栓和销子是否齐全			
		塔身与回转平台连接是否可靠, 螺栓拧紧力矩是否达标			
		套架是否降低到规定位置, 电源是否接好			
		塔身对支承面垂直度偏差是否小于 4%			
		顶升油缸是否放置在规定位置			
		内爬式塔机爬升横梁和支腿是否可靠就位			
		-			
人员	工种	证号	人员	工种	证号
天气情况		风力			
验收结论					
验收签字	安装单位技术负责人: 安装现场负责人:		安装单位安全员: 设备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塔式起重机附着锚固验收记录
表 AQ-C8-1-7

档案编号: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安装单位	(盖章)	
总承包单位				附着负责人		
塔机型号				统一编号		
附着道数		与下面一道附着间距	(m)	与建筑物水平附着距离		(m)
附着之前检查项目	框架、锚杆、墙板等是否开焊、变形和裂纹					
	锚杆长度和结构形式是否符合附着要求					
	建筑物上附着点布置和强度是否符合要求					
	第一道附着以下高度不得大于说明书中规定					
	附着之间距离符合要求					
	最高附着点以上塔身轴线对支承面垂直度是否小于 4%					
附着之后检查项目	附着框架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塔身与附着框架是否固定牢靠					
	框架、锚杆、墙板等各处螺栓、销轴是否齐全、正确、可靠					
	垫铁、楔块等零、部件齐全可靠					
	最高附着点以下塔身轴线对支承面垂直度是否小于 2%					
	最高附着点以上塔身轴线对支承面垂直度是否小于 4%					
	附着点以上塔机自由高度是否符合说明书要求					
人员	工种	证号	人员	工种	证号	
天气情况			风力			
验收结论						
验收签字	安装单位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	租赁单位负责人、设备安全检查员:	总承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机械设备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DB11/383-2017

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拆装报审表
表 AQ-C8-2-1

拆装单位(公章)

编号:

工程名称				拆装日期	
工程地址				作业内容	
单体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统一编号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移动电话	
产权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拆装单位	名称				负责人
	资质等级				联系电话
					资质证书编号
拆装作业工种		拆装作业人员	操作证号	备注	
施工总承包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盖章)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 (盖章)		

注: 1 此表由起重机械安装单位组织填写。

2 此表一式五份, 区建委、总承包单位、产权单位、监理单位、拆装单位各留存一份。

施工现场起重机械联合验收表
表 AQ-C8-2-2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设备名称(型号)		登记编号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使用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产权单位		单位负责人		
拆装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单位		报告编号/检验时间	-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是否合格	
起重机械实体	起重机械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和有关规定			
起重机械作业环境	与周围建筑物、输电线路、大型机械等的安全距离			
起重机械作业人员	设备操作和信号指挥等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并接受安全技术交底			
起重机械安全制度	起重机械安全检查、维修保养等制度			
起重机械相关资料	安装单位自检记录; 应急救援预案、起重吊装作业方案和群塔作业方案等			
起重机械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不合格项的整改报告			
其它相关要求				
验收结论	年 月 日			
安装单位 (盖章)	产权单位 (盖章)	使用单位 (盖章)	总承包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注: 1 此表一式五份, 由总承包单位组织填写, 验收单位各留存一份。

2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使用此表进行联合验收。

3 安装单位、产权单位负责人应与表 AQ-C8-2-1 相同。

DB11/383-2017

北京市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
表 AQ-C8-2-3

编号:

工程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登记编号			
安装日期				预计拆除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设备使用的单体工程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产权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负责人			
拆装单位				负责人			
检验单位				检验时间			
				检验报告编号			
				检验结论			
起重机械操作人员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工种	证书编号	工作时间(月)	备注	
总承包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区委意见: 符合登记条件且资料齐全, 同意予以登记。□ 不符合登记条件, 不予以登记。□							
负责人(签字):				日期: (盖章)			

注: 1 此表一式三份, 区委、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各留存一份, 由总承包单位填写。

2 此表应附规定的相关资料。

塔式起重机月检记录表(AQ-C8-3)

工程名称			总承包单位		
设备型号		起重力矩	kN·m	起升高度	m
统一编号		最大起重量	t	工作幅度	m
与建筑物水平附着距离		m	各道附着间距	m	附着道数
检查部位	检查内容和要求			检查情况	处理意见
基础	基础周围整洁, 有排水措施				
	固定式或轨道式基础设置符合规定				
结构部分	各结构件连接可靠, 无变形、开焊、裂纹				
	附着撑杆、螺栓、销轴连接紧固可靠				
	立销、开口销、螺栓齐全可靠				
	压重、配重的重量与位置符合要求				
各机构、零部件部分	各部滑轮组、吊钩总成运转正常				
	各钢丝绳规格正确、运转正常、符合规定				
	起升、回转、变幅、行走机构运转正常				
	各润滑点润滑良好, 润滑油牌号正确				
	制动器灵活可靠、无异响				
	爬梯、休息平台、护栏牢固可靠符合规定				
安全限位保护装置	变幅、超高、回转、行走限位灵敏可靠				
	力矩限制器、重量限制器灵敏可靠				
	吊钩防脱钩装置灵敏可靠				
	滑轮、卷筒上钢丝绳防脱装置完好可靠				
	变幅断绳、断轴保险灵活可靠				
电气系统	仪表、照明、报警系统完好、可靠				
	控制、操作装置灵活, 可靠				
	短路、过流、失压保、零位保护符合要求				
其他	垂直度偏差符合要求(附着上、下)				
	清洁、润滑、防腐、调整、紧固符合要求				
	运转、保养记录、履历书填写认真、及时				
	当班司机姓名, 持有效证上岗				
结论	合格, 同意继续使用(); 不合格, 整改后二次验收()。				
检查单位(公章)		检查人签字:	机长	检查时间	

注: 本表由产权单位填写, 报使用单位、总承包单位备案留存。

起重机械运行记录
(表 AQ-C8-4)

工程名称:

总承包单位:

使用单位:

设备产权单位: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起重机械运行记录 表 AQ-C8-4				编号	
年			主要内容	司机(签名)	
月	日	时分			
			起 止		
			起 止		
			起 止		
			起 止		
			起 止		
			起 止		
			起 止		

注：1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移动式起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的司机，应按照规定认真填写记录并在机组存放。

2 工作记录主要内容：①各安全装置、电气线路等班前安全检查的情况；②每班首次作业前试验情况；③设备作业的情况；④操作人员日常维护保养情况。

3 运行中如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机检查报修，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运行，同时将情况填入记录。

4 起重机械运行记录可以记入《机械设备履历书》，也可以单独组卷，每本填写完后送交设备产权单位存档。

DB11/383-2017

流动式起重机械检查验收表 表 AQ-C8-5			编号	
工程名称		设备型号		
总承包单位		验收日期		
租赁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1	整机	各种灯光、信号、标志应齐全清晰，大灯光束应符合照明要求；后视镜安装应正确，喇叭音响应符合说明书规定		
		起重机的任何部位与架空输电线路之间的距离应符合规定，否则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各总成、零部件、附件及附属装置应齐全完整		
		金属结构件螺栓或铆钉连接不应松动，不应有缺件、损坏等缺陷；高强度螺栓连接的预紧力应符合说明书规定		
2	保证项目 钢丝绳与吊钩	起重机使用的钢丝绳的规格、型号应符合该机说明书要求		
		钢丝绳与滑轮和卷筒相匹配，穿绕正确，钢丝绳未达到报废标准，钢丝绳达到最大出绳量时，在卷筒上应保留 3 圈以上		
		吊钩严禁补焊，不得使用铸造的吊钩，吊钩表面应光洁、不应有剥裂、锐角、毛刺、裂纹，并设有防脱钩装置且工作可靠有效		
3	卷筒与滑轮	卷筒两侧边缘的高度应超过最外层钢丝绳，其值不应小于钢丝绳直径的 2 倍		
		卷筒上钢丝绳尾端的固定装置，应有防松或自紧性能		
		滑轮应有防止钢丝绳跳出轮槽的装置		
4	一般项目 电气系统	电控装置应灵敏，熔断器配置应合理、正确；各电器仪表指示数据应准确，绝缘应良好		
		启动装置反应灵敏，与发动机飞轮啮合应良好		
		照明装置应齐全、亮度应符合使用要求		

续表 AQ-C8-5

5	制动机构	制动轮的摩擦面，不应有妨碍制动性能的缺陷或油污		
		制动片与制动轮之间的接触面应均匀，间隙调整应适宜，制动应平稳可靠		
6	回转机构	回转机构各部间隙调整应适当，回转时不应有明显晃动或抖动，并具有滑转性能，行走时转台应能锁定		
7	基础	起重机支腿应支在坚实的地面，严禁支腿下方有孔洞		
8	一般项目 安全装置	起重机报警装置灵敏可靠		
		起重力矩限制器是否灵敏可靠		
		起重机重量限制器是否灵敏可靠		
		所有外露的传动部件均应装设防护罩且固定牢靠；制动器应装有防雨罩		
		起重机幅度限位和防止起重臂后倾装置且工作可靠有效		
		变幅指示器各限位装置应完好、齐全、灵敏可靠		
验收结论				
验收人签字	租赁单位	使用单位	总承包单位	
<p>监理单位验收：</p> <p>符合验收程序，同意使用（ ）</p> <p>不符合验收程序，重新组织验收（ ）</p> <p>监理工程师（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表由总承包单位填写，总承包单位、租赁（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各存一份。

DB11/383-2017

门式、桥式起重机械检查验收表 表 AQ-C8-6		编号	
工程名称		设备型号	
总承包单位		安装单位	
产权(租赁)单位		验收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1	整机	起重机的主要承载结构件无腐蚀、裂纹、变形、整体稳定	
		司机室的结构应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司机室与起重机的连接应牢固、可靠	
		外露传动部位的防护罩(盖)应齐全、完好、固定牢固	
2	保证项目 安全装置	在主梁一侧落钩的单梁起重机应设置防倾翻安全钩,当小车正常运行时,应保证安全钩与主梁的间隙,保证小车运行无卡阻	
		起升机构应设置起升高度限位器,且功能可靠、有效	
		大、小车运行机构应设置有效的行程限位装置,轨道端部应分别装设缓冲器和止挡装置,且有效	
		大车轨道如铺设在工作面或地面时,应设置扫轨板,扫轨板距轨面部应大于 10mm	
		桥式起重机司机室如位于大车滑线端部时,通向起重机的梯子和走台与滑线间应设置防护板;滑线端的端梁下也应设防护板	
		防护门必须设有电器联锁保护装置,当门打开时,起重机的所有机构应不能工作	
		导绳器应移动灵活、自动限位灵敏、可靠	

续表 AQ-C8-6

3	保证项目	钢丝绳和吊钩	钢丝绳的规格、型号应符合该机说明书规定，排列应整齐，与卷筒和滑轮应匹配，穿绕正确；钢丝绳未达到报废标准；钢丝绳达到最大出绳量时，在卷筒上应保留 3 圈以上钢丝绳	
			吊钩的规格应符合说明书规定，不得使用铸造吊钩；吊钩严禁补焊；吊钩表面应光洁、不应有剥裂、锐角、毛刺、裂纹；应设有防脱钩装置，防脱棘爪在吊钩负载时不得张开，安装棘爪在钩口尺寸减小值不得超过钩口尺寸的 10%，防脱棘爪的形态应与钩口端部吻合	
4	一般项目	电气系统	电源开关应设在靠近起重机地面易操作的地方；应实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	
			电气设备及电器元件应齐全、完好、安装牢固，绝缘性能良好，动作灵敏、有效，符合说明书规定	
			总电源应设有失压保护装置，当供电电源中断时，必须能自动断开总电源回路，且不是自动复位型的	
			控制器应设置零位保护装置，除采用按钮控制运行的机构外，必须先将控制器手柄置于零位后，所有机构的电机才启动	
5		行走机构	轨道不应有裂纹、磨损或影响安全运行的缺陷	
			大车运行出现啃轨时，大车轨距偏差、跨度偏差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驱动轮应同步转动；车轮不应有明显的磨损	
验收结论：				
验收人签字			安装单位（盖章）	产权（租赁）单位（盖章）

注：本表由安装单位填写，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产权单位、安装单位各存一份。

DB11/383-2017

机械设备检查维修保养记录 表 AQ-C8-7				编号	
工程名称			使用单位:		
产权单位			备案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自编号码	出厂日期	使用年限	上次维修保养时间
检查维修保养记录					
更换主要配件记录					
记录人			记录时间	年 月 日	

- 注：1 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应严格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产权单位维修保养规定及有关要求执行。
- 2 本表由设备产权单位或维修保养责任单位填写，总承包单位、产权单位各存一份。
- 3 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情况也可以记入《机械设备履历书》，定期报总承包单位查验。

施工升降机拆装统一检查验收表
(表 AQ-C9-1)

工程名称:

拆装单位 (盖章):

总承包单位:

租赁单位:

产权单位:

拆装负责人:

填表说明

1、本表共七张，适用于施工升降机的安装、接高、附着和拆卸的过程控制记录。除表 AQ-C9-1-3 由总承包单位组织填写，其他表格由拆装单位组织填写。

2、施工升降机拆卸时，填写表 AQ-C9-1-1、AQ-C9-1-2、AQ-C9-1-4。

3、每次接高时，均应填写 AQ-C9-1-6。

4、除表 AQ-C9-1-3 加盖总承包单位公章以外，其他表格均应由安装单位加盖公章。复印件无效。

5、以上资料，总承包单位、设备租赁(或产权)单位、安装单位及其他单位各留存一份原件。

施工升降机安装/拆卸任务书
表 AQ-C9-1-1

档案编号：

年 月 日

安装/拆卸单位	(盖章)		
施工地点		工程名称	
总承包单位		统一编号	
设备型号		安装高度	
安/拆日期		任务下达者	
安装/拆卸说明、要求：			
安装/拆卸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DB11/383-2017

**施工升降机安装/拆卸安全、技术交底
表 AQ-C9-1-2**

档案编号:

年 月 日

安装/拆卸单位	(盖章)		
施工地点		工程名称	
总承包单位		统一编号	
设备型号		安装高度	
安/拆日期		任务下达者	
1、技术交底:			
技术交底人签字:			
年 月 日			
2、安全交底:			
安全交底人签字:			
年 月 日			
安装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升降机基础验收表
表 AQ-C9-1-3

档案编号:

年 月 日

总承包单位	施工地点			
工程名称			总承包单位 负责人	
验收项目及标准要求			实测数据	验收结论
地基的承载能力不小于 MPa				
土壤干容重克/立方厘米(g/m^3)				
基础混凝土强度（并附试验报告） %				
基础周围有无排水设施				
基础地下有无暗沟、孔洞（附钎探资料）				
混凝土基础尺寸（预埋件尺寸）和地脚螺栓数量、规格 是否符合图纸及说明书要求				
砼基础表面平整情况				
接地电阻的设置小于等于 $4\ \Omega$				
验收意见:				
验收签字 基础施工单位负责人: 安装单位负责人: 总承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升降机安装完毕验收记录
表 AQ-C9-1-5(1)**

档案编号:

年 月 日

安装单位	(盖章)		
安装负责人		统一编号	
型号		防坠器编号	
最大载重量		安装高度	
	验收内容和标准要求		结论
金属 结构	零部件是否齐全, 安装是否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		
	结构有无变形、开焊、裂纹、破损等问题		
	联结螺栓和拧紧力矩是否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		
	相邻标准节的立管对接处的错位阶差不大于 0.8mm		
	对重安装是否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		
	导轨架对底座水平基准面的垂直度是多少(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电器 及 控制 系统	电线、电缆有无破损, 供电电压 $380 \pm 5\%$		
	接地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接地电阻是否小于 4Ω		
	电机及电气元件(电子元器件部分除外)的对地绝缘电阻 应 $\geq 0.5 M \Omega$, 电气线路的对地绝缘电阻应 $\geq 1 M \Omega$		
	仪表、照明、电笛是否完好有效		
	操纵装置动作是否灵敏可靠		
	是否配备专用的供电电源箱		
绳轮 系统	钢丝绳的规格是否正确, 是否达到报废标准		
	滑轮、轮滑组在运行中有无卡塞, 润滑是否良好		
	滑轮、滑轮组的防绳脱槽装置是否有效、可靠		
	钢丝绳的固定方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卷扬机传动时, 应有排绳措施, 润滑是否良好(对 SS 型)		
导轨 附着	附着联结方式及紧固是否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		
	最上一道附着以上自由高度是多少(说明书要求 m)		
	附着架的间距是多少(说明书要求 m)		
	第一道附着架高度(说明书要求 m)		

施工升降机安装完毕验收记录
表 AQ-C9-1-5(2)

档案编号:

年 月 日

安全装置	吊笼门的机电、联锁装置是否灵敏、可靠		
	吊笼顶部活板门安全开关是否灵敏、可靠		
	基础防护围栏门的机、电联锁装置是否灵敏可靠		
	防坠安全器（即限速器）的上次标定时间（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起重量限制器是否灵敏、可靠		
	吊笼的安全钩是否可靠（对 SC 型）		
	上、下限位开关是否灵敏、可靠		
	上、下极限开关是否灵敏、可靠		
	急停开关是否灵敏、可靠		
	防松（断）绳保护装置是否灵敏、可靠		
安全标志(限载标志、危险警示、操作标识、操作规程、是否齐全)			
传动系统检查	各机构传动是否平稳，是否有漏油等异常现象，润滑是否良好		
	齿轮与齿条的啮合侧隙应为 0.2mm~0.5mm(对 SC 型)		
	相邻两齿条的对接处沿齿高方向的附差不大于 0.3mm（对 SC 型）		
	滚轮与导轨架导管的间隙是否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		
	齿轮齿的磨损是否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		
试运行	靠背轮与齿条背面的间隙是否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		
	空载荷	额定载荷	超载 25%动载
	双笼升降机应该分别进行空载荷和额定载荷试运行，试验应符合起、制动正常，运行平稳，无异常现象		
坠落实验	吊笼制动停止后：结构及联接应无任何损坏及永久变形、制动距离是多少（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验收结论:			
(安装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责任人签字	安装单位	质量验收员:	专职安全员:
	设备租赁(或产权)单位	拆装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机长:

注：1 新安装的施工升降机及在用的施工升降机至少每三个月进行一次额定载荷的坠落实验；

2 只有新安装及大修后的施工升降机才做“超 25%动载”试运行。

施工升降机接高验收记录

表 AQ-C9-1-6

档案编号:

年 月 日

安装单位		工程名称	
设备编号		施工地点	
规格型号		接高作业时间	
接高前高度		接高后高度	
项目	检查内容		结果
接高前检查	天轮及对重是否按要求拆下		
	附着件、标准节型号及数量是否正确、齐全		
	附着件、标准节是否有开焊、变形和裂纹等问题		
	吊杆是否灵活可靠、吊具是否齐全		
	吊笼起、制动是否正常，无异常响声		
	表（五）（二）所列安全装置是否灵敏、可靠		
	地线是否压接牢固		
	在使用控制盒操作时，其它操作装置应均不起作用，但吊笼的安全装置仍应起保护作用		
接高后检查	标准节联合是否可靠，螺栓是否齐全		
	标准节联结螺栓拧紧力矩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导轨架安装垂直误差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天轮与对重安装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限位开关、极限开关安装是否符合技术要求、是否灵敏、可靠		
	附着件的安装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附着架的安装间距是多少米（说明书要求 m）		
	最上一道附着以上高度是多少米（说明书要求 m）		
验收结论			
	(验收单位盖章)		
验收责任人 签字	产权单位负责人:	安装技术负责人:	
	设备机长:	安装现场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升降机月检记录
表 AQ-C9-2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安装单位			统一编号	
设备型号			防坠器编号	-
验收合格日期			安装高度	
名称	序号	检查内容和要求	检查情况	处理意见
标志	1	使用登记标志、警示标志齐全		
基础和围护设施	2	防护围栏门机电连锁保护装置有效		
	3	防护围栏、出入口防护棚符合要求		
	5	电缆收集筒固定可靠		
	6	缓冲弹簧完好		
金属结构件	7	结构件无变形、脱焊、开裂和锈蚀		
	8	螺栓、销轴连接安装准确、紧固可靠		
	9	导轨架垂直度在规定范围内		
吊笼及层门	10	紧急逃离门完好安全开关有效		
	11	吊笼顶部护栏完好		
	12	吊笼门开启正常，机电连锁有效		
	13	层门完好，临边防护齐全有效		
传动及导向	14	防护装置齐全有效		
	15	制动器性能良好，手动功能正常		
	16	齿轮齿条啮合符合要求		
	17	导向轮及背轮连接及润滑应良好、导向灵活、无明显倾侧现象		
	18	无渗、漏油现象		
附着装置	19	附墙架符合要求，与构筑物连接可靠牢固		
	20	附着间距符合使用说明书要求		
	21	自由端高度符合使用说明书要求		

续表 AQ-C9-2

安全装置	22	防坠安全器在有效标定期限内		
	23	防松绳开关有效		
	24	安全钩完好有效		
	25	上、下限位完好有效，设置符合要求		
	26	上、下极限开关完好有效，越程距离设置符合要求		
	27	急停开关有效		
电气系统	28	绝缘电阻符合要求		
	29	接地保护符合要求		
	30	失压、零位保护有效		
	31	电气线路符合要求		
	32	相序保护装置有效		
	33	电缆完好，电缆导向架符合说明书的要求		
对重和钢丝绳	34	钢丝绳规格正确，未达到报废标准		
	35	对重导轨接缝平整，导向良好		
	36	钢丝绳端部固结可靠符合要求		
检查结论	整机合格（ ） 整机不合格（ ）			

产权单位(盖章)

检查人：

产权单位负责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DB11/383-2017

物料提升机验收表 表 AQ-C9-3			编号
工程名称		验收日期	
总承包单位		设备型号	
产权单位		设备编号	
安装单位		安装单位负责人	
安装高度		安装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1	基础	基础土层压实后的承载力应不小于 80kPa	
		浇注 C20 砼，厚度应大于 300mm，埋设地脚螺栓	
		基础表面水平偏差应不大于 10mm。有良好排水措施	
		安装水平高差应小于 10 mm，与地脚螺栓连接牢固	
2	架体	架体整体稳定，垂直度偏差应不大于高度的 1.5‰	
		导轨接点截面错位应不大于 1.5mm	
		架体无开焊、变形、严重锈蚀等现象	
		各节点螺栓紧固力矩符合规定	
		非封闭式吊篮，架体外侧用立网防护	
3	缆风绳	缆风绳的设置组数及位置符合说明书的要求	
4	附墙装置	附墙架与架体及建筑物之间，应采用刚性连接，不得连接在脚手架上，严禁使用铁丝绑扎。附墙架的材质应与架体的材质相同	
5	吊篮	有灵敏可靠的安全停靠装置	
		设置前后安全门，吊盘两侧设有防护网	
		断绳保险装置应灵敏可靠	
6	卷扬机	场地砼硬化，有操作棚，视线良好，地锚牢固	
		安全防护装置齐全，刹车灵敏可靠，联轴器不松动	
		与井架第一只导向轮距离应不小于绳筒宽度的 15 倍。 钢丝绳排列整齐	
		吊篮处于最低位置时，卷筒上的钢丝绳应不少于 3 圈 专人操作，持证上岗，操作棚内设有安全操作规程牌	

续表 AQ-C9-3

7	钢丝绳	不得使用锈蚀、缺油及达到报废标准的钢丝绳，不得拖地，过路有保护，绳卡设置符合规定要求	
		提升钢丝绳不得接长使用	
8	限位保险装置	有超高限位装置并灵敏可靠，吊篮的越程应大于 3m	
		卷扬机卷筒上应有防止钢丝绳滑脱的保险装置	
		高架提升机应设有下极限限位器、缓冲器和超载限制器。限位器、超载限制器应灵敏可靠	
9	电气	有专用开关箱，开关箱内装设隔离开关和漏电保护装置	
		用电设备应按规定作保护接零	
		重复接地符合要求，按规定设置避雷装置	
10	进料口	进料口应设防护棚，其宽度应大于提升架最外部尺寸；长度：低架应大于 3m，高架应大于 5m。采用 5cm 厚木板或两层竹槓搭设	
11	卸料平台	每层卸料平台宽度应大于 80cm，设有常闭型定型化的防护门	
		平台两侧按规定设防护栏杆及挡脚板，并挂设密目式安全网	
		平台脚手板应铺平绑牢	
12	管理资料	租赁、安拆单位、物料提升机相关资质证明	
		安装方案、安全技术交底	
		安装告知、使用登记等资料	
		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验收结论			
验收人签字	安装单位（盖章）	产权单位（盖章）	

注：本表由安装单位填写，安装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产权单位各存一份。

DB11/383-2017

高处作业吊篮检查验收表 表AQ-C9-4-1		编号	
工程名称		设备型号	
总承包单位		现场编号	
使用单位		额定载荷	
产权单位		提升机编号	
安全锁编号 及标定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技术资料	经过审批合格的安装拆卸专项方案		
	出租单位的营业执照，吊篮的产品合格证和型式检验报告齐全		
	安全锁的标定证书		
	安装、拆卸的人员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操作人员的“高处作业吊篮操作证”		
	产品标牌内容是否齐全（产品名称、主要技术性能、制造日期、出厂编号、制造厂名称）		
吊篮平台 防护	吊篮主结构有无开焊或明显腐蚀，螺栓有无松动、缺损，外框有无明显变形、锈蚀		
	吊篮平台使用所需的长度不能超过厂家使用说明书所规定长度		
	吊篮平台底板四周是否装有标准高度的踢脚板、吊篮平台底板是否有防滑措施		
提升机构	提升机构的所有装置外露部分是否装防护装置		
	提升机的连接螺母是否紧固		
	电磁制动器和机械制动器是否灵敏有效		
安全装置	行程限位装置是否灵敏可靠		
	超高限位器止挡安装在距顶端不小于80cm处固定		
	安全锁灵敏可靠，在标定有效期内		
	保险绳及锁绳器符合要求		

续表AQ-C9-4-1

钢丝绳	钢丝绳无断丝、磨损、扭结、变形、腐蚀、无沙砾、灰尘附着，符合吊篮安全使用要求		
	钢丝绳的固定是否符合要求		
	钢丝绳坠重应距地15cm垂直绷紧		
悬挂机构	悬挂机构的零部件是否齐全正确，安装是否符合要求，钢结构有无开焊、变形、裂纹、破损		
	配重应固定牢固，重量及块数（是否符合要求）		
	悬挂机构挑梁外伸长度及两根挑梁之间的距离是否符合标准，悬挂机构设置及抗倾覆系数是否符合要求		
电气系统	电动吊篮专用箱必须达到一机、一闸、一漏		
	带电零件与机体间的绝缘电阻不应低于2M Ω		
	电线、电缆有无破损，供电电压380 \pm 5%		
	电气系统各种安全保护装置是否齐全、可靠		
电气元件是否灵敏可靠			
验收结论			
验收人签字	总承包单位	使用单位	产权单位
监理单位验收 符合验收程序，同意使用（ ） 不符合验收程序，重新组织验收（ ） 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产权单位填报，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产权单位各存一份。

DB11/383-2017

高处作业吊篮日检表 表AQ-C9-4-2		编号	
工程名称		检查日期	
总承包单位		吊篮型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吊篮结构有无开焊、无明显变形，螺栓有无松动、缺损			
悬挂机构零部件齐全符合要求，钢结构有无开焊、变形、裂纹、破损			
配重固定牢固，重量及数量符合要求			
钢丝绳坠重垂直绷紧符合要求			
钢丝绳、保险绳及锁绳器符合要求			
行程限位、安全锁灵敏可靠			
空载运行情况，电磁制动器和机械制动器灵敏有效			
-		-	
<p>检查结论：</p> <p>共检查_____台高处作业吊篮，其中：待修、停用_____台，确认合格_____台； 待修、停用吊篮现场编号为：_____。</p>			
产权单位		检查人签字	

注：1 每天工作前，产权单位的专业人员应对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吊篮进行检查，以确认设备处于正常状态。

2 本表由产权单位专业人员填报，总承包单位和使用单位留存。

机动翻斗车检查验收表 表 AQ-C9-5			编号		
工程名称				设备型号	
总承包单位				验收日期	
租赁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1	整机 保证项目	各总成件、零部件、附件及附属装置齐全完整，安装牢固			
		各操作杆、制动踏板的行程符合说明书规定，动作灵活、准确			
		金属构件不得有弯曲、变形、开焊、裂纹；轴销安装可靠，各螺栓连接紧固			
		各种照明灯、仪表灯、喇叭、电控元件、指示灯、警示灯及报警装置齐全有效			
		铲斗完好，不应有裂纹，斗齿应齐全、完整，不应有松动			
2	制动及安全装置	制动系统灵敏可靠			
		驻车制动摩擦片不应有油污、烧伤，驻车制动应可靠有效			
		制动总泵、分泵及连接管路不应漏油			
		制动块、制动盘应清洁，不应有油污，制动可靠有效			
		制动闭锁装置、变速操纵闭锁装置、铲斗操纵闭锁装置工作应可靠			
3	一般项目	防止过载和冲击的安全保护装置工作正常，溢流阀调整压力符合规定要求			
		液压缸内壁、活塞杆表面应光洁，不得有损伤；运行平稳、密封良好			

DB11/383-2017

续表 AQ-C9-5

3		液压系统	散热器应清洁，工作时油温不应大于 80℃；滤清器应清洁完好，液压油量应在油箱上下划线标记之间		
			溢流阀、安全阀、单向阀、换向阀、油压控制元件应齐全完好；油管及接头不得有渗漏		
			行走驱动马达工作时不应有异响、过热、泄露		
			操纵控制阀能有效控制动臂上升及下降等各种动作		
4	一般项目	传动系统	液力变矩器工作时不应有过热，传递动力平稳有效；滤清器清洁；各连接部位应密封良好，不应有漏油		
			变速器档位应准确、定位可靠，工作时不应有异响		
			转向盘的自由行程符合说明书规定，转向及回位应灵活、准确		
			分动箱齿轮啮合良好、运转平稳，无异响；分动箱不应有漏油。齿轮油油面应达到油位标记线		
			差速器运转不应有异响；齿轮油油面应达到油位检查孔标线		
验收结论		年 月 日			
验收人签名	总承包单位		租赁单位		使用单位

注:本表由使用单位填写，施工单位、租赁单位、使用单位各存一份。

打桩、钻孔机检查验收表 表 AQ-C9-6			编号
工程名称		设备型号	
总承包单位		租赁单位	
安装单位		验收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1	整机规定	桩工机械在靠近架空输电线路附近作业时，与架空高压输电线路之间的距离应符合规定	
		施工现场的地耐力应满足桩工机械安全作业的要求。打桩机作业时与河流、基坑坡沟的安全距离不宜小于4m	
2	钢丝绳与吊钩	打桩机结构件、附属部件应齐全，主要受力构件不应有失稳及明显变形焊缝；不应有开焊和焊接缺陷	
		金属结构杆件螺栓连接或铆接不应松动，不应有缺损，关键部件连接螺栓应配有防松、防脱落装置，使用高强度螺栓时应有足够的预紧力矩	
3	液 压 与 传 动 系 统	操纵手柄、电气按钮动作应灵活，行程定位应准确可靠，不应因振动而产生移位	
		起重钢丝绳的规格、型号应符合说明书要求，应与滑轮和卷筒匹配，穿绕正确，钢丝绳未达到报废标准	
4	电 气 系 统	钢丝绳与卷筒连接应牢固，钢丝绳达到最大出绳量时，卷筒上应保留3圈以上	
		吊钩严禁补焊，不得使用铸造的吊钩，吊钩表面应光洁，不应有剥裂、锐角、毛刺、裂纹	
3	一 般 项 目	吊钩应设置有防脱装置，防脱棘爪在吊钩负载时不得张开，形态应与沟口端部相吻合	
		吊钩开口度比原尺寸不得大于15%，开口扭转变形不得超过10°	
4	电 气 系 统	滑轮应有钢丝绳防脱槽装置	
		液压管路不得有泄漏，管接头、各类控制阀等液压元件不应漏油，液压软管不得有破损、老化，易受到损坏的外露软管应加防护套	
4	一 般 项 目	传动机构的齿轮、链轮、链条等部件能有效传递动力、齿轮啮合应平稳，不应有异响、干磨、过热	
		电气管线排列应整齐，连接卡固定应牢靠，电线电缆应按规定配置，缘性能应良好，不应有损伤、老化、裸露	
4	电 气 系 统	各类电气指示仪表不应有破损，性能应良好，指示数据应准确	
验收结论		年 月 日	
验收人签字	总承包单位	租赁（产权）单位	使用单位

注：本表由使用单位填写，施工单位、租赁单位、使用单位各存一份。

DB11/383-2017

挖掘机检查验收表 表 AQ-C9-7			编号	
工程名称		设备型号		
总承包单位		验收日期		
租赁（产权）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1	保证项目	整机	各总成件、零部件、附件及附属装置齐全完整，安装牢固 各操作杆、制动踏板的行程符合说明书规定，动作灵活、准确，不得出现油污、漏水、漏油、漏气、漏电 金属构件不得有弯曲、变形、开焊、裂纹；轴销安装可靠，各螺栓连接紧固 各仪表指示数据应准确 动臂、斗杆、铲斗不应有变形、裂纹、开焊且连接轴销等应润滑良好，销轴固定应牢 回转平台旋转应平稳，不应有阻滞、冲击，回转齿轮啮合、润滑良好	
		安全装置	当行走踏板处于自由状态、行走操纵杆处于中立位置时，行走制动器应自动处于制动状态 制动总泵、分泵及连接管路不应漏油 制动闭锁装置、变速操纵闭锁装置、铲斗操纵装置工作应可靠	
		电气系统	电气线路、油管路排列整齐、卡固牢靠 各种照明灯、仪表灯、喇叭、电控元件、指示灯、警示灯及报警装置齐全有效 电瓶清洁、固定牢靠，电解液液面应高出极板 10mm~15mm，免维护电瓶标志符合规定	
		一般项目	传动系统	液力变矩器工作时不应有过热，传递动力平稳有效；滤清器清洁；各连接部位应密封良好，不应有漏油 变速器档位应准确、定位可靠，工作时不应有异响 各部位齿轮啮合良好、运转平稳，不应有异响
			液压部分传动	防止过载和冲击的安全保护装置工作正常，溢流阀调整压力符合规定要求 溢流阀、安全阀、单向阀、换向阀、油压控制元件应齐全完好；油管及接头不得有渗漏 散热器应清洁，工作时油温不应大于 80℃；滤清器应清洁完好，液压油量应在油箱上下刻线标记之间 操纵控制阀能有效控制回转平台左右旋转，斗杆伸出及回缩、动臂上升及下降等各种动作 先导控制开关杆工作可靠有效
验收结论		年 月 日		
验收人签字	总承包单位	租赁（产权）单位	使用单位	

注：本表由使用单位填写，施工单位、租赁（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各存一份。

装载机检查验收表 表 AQ-C9-8			编号	
工程名称			设备型号	
总承包单位			验收日期	
租赁（产权）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1	保证项目	整机	各总成件、零部件、附件及附属装置齐全完整，安装牢固	
			外观清洁，不得有油污、漏水、漏油、漏气、漏电	
			各操作杆、制动踏板的行程符合说明书规定，动作灵活、准确，	
			金属构件不得有弯曲、变形、开焊、裂纹；轴销安装可靠，各螺栓连接紧固	
			各仪表指示数据应准确	
2	安全装置	动臂、斗杆、铲斗不应有变形、裂纹、开焊且连接轴销等应润滑良好，销轴固定应牢		
		制动踏板行程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规定		
		制动总泵、分泵及连接管路不应漏油		
		制动蹄片与制动毂间隙调整应适宜，制动毂不应有过热，制动可靠有效		
3	电气系统	驻车制动摩擦片不应有油污、烧伤，驻车制动应可靠有效		
		制动闭锁装置、变速操纵闭锁装置、铲斗操纵闭锁装置工作应可靠		
4	一般项目	传动系统	电气线路、油管管路排列整齐、卡固牢靠，不得有破损、老化、短路、断路	
			各种照明灯、仪表灯、喇叭、电控元件、指示灯、警示灯及报警装置齐全有效	
			液力变矩器工作时不应有过热，传递动力平稳有效；滤清器清洁；各连接部位应密封良好，不应有漏油	
			变速器档位应准确、定位可靠，工作时不应有异响	
5	液压系统	转向盘的自由行程符合说明书规定，转向及回位应灵活、准确		
		分动箱齿轮啮合良好、运转平稳，无异响；分动箱不应有漏油；齿轮油油面应达到油位标记线		
		差速器运转不应有异响；齿轮油油面应达到油位检查孔标线		
溢流阀、安全阀、单向阀、换向阀、液压控制元件应齐全完好；油管及接头不得有渗漏		操纵控制阀能有效控制动臂上升及下降等各种动作		
验收结论		年 月 日		
验收人签字		总承包单位	租赁（产权）单位	使用单位

注：本表由使用单位填写，施工单位、租赁单位、使用单位各存一份。

DB11/383-2017

混凝土泵检查验收表 表 AQ-C9-9			编号	
工程名称			设备型号	
总承包单位			验收日期	
租赁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1	整机	混凝土输送拖泵（车载泵）各仪表指示正常，各虑清器清洁、有效，液压油指示器在绿区范围内		
		固定式混凝土拖泵应停放在坚硬、平整的混凝土基础上，并设有排水沟，周围应有两个以上的沉淀池		
		应搭设能防雨、防砸、保温的机棚，并悬挂操作规程		
2	安全装置	液压系统中防止过载和冲击的安全装置应齐全、灵敏、有效；安全阀的调整压力不得大于系统额定工作压力的 110%		
		料斗上的安全联锁装置应齐全、有效		
3	保证项目 管路铺设	输送管距泵机出口 15m~20m 范围内必须设置输送管固定墩，并将输送管牢固的固定在墩上		
		距泵机出口的第一个弯管的半径不应小于 1m		
		输送管在铺设中应单独支承，不应放在钢筋上，一般距工作面 10cm 高度为宜		
		向下泵送，水平布管的距离应是泵送深度的 5 倍或布置成“S”形（特殊场地应在第一个弯管处加设放气阀）		
		高层泵送应在“Y”形管出口 3m~6m 处安装截止阀		
		在整个输送管路中，所变换的管径不应大于泵机的出口管径；软管只许用在输送管路末端		
		管卡连接应牢固，密封好，不应漏浆；输送管应固定牢靠，并便于拆装		
输送泵管磨损超过原厚度 1/2 应予以报废				
4	一般项目 液压系统	液压油泵应达到额定工作压力，运转平稳，不应有泄漏		
		分配阀与眼镜板之间的调整间隙应符合说明书规定；分配阀应摆动到位，泵送、回抽有力，不应滞后		
		料斗上的隔栅应齐全、有效		
		活塞连接杆的连接螺栓应齐全、紧固力矩应均匀		
验收结论		年 月 日		
验收人签字	总承包单位		租赁单位	使用单位

注:本表由使用单位填写，施工单位、租赁单位、使用单位各存一份。

钢筋机械检查验收表 表 AQ-C9-10			编号	
工程名称			验收日期	
总承包单位			安装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1	保证项目	机体	机械的安装应坚实稳固，保持水平位置	
			金属结构不应有开焊、裂纹，零部件应完整，随机附件应齐全，各部位连接应牢靠，不应松动	
			调直机工作区域应设置警戒区，并且安装防护栏杆及警告标志；冷拉机防护棚前用钢管做防回弹围挡；切断机旁应有存放材料、半成品的场地	
			弯曲机传动机构间隙符合要求，齿轮啮合和滑动部位润滑良好，运行无异响；芯轴和成型轴、档铁轴及轴套符合工作要求并且无裂痕和损伤	
			设备完好，完全装置齐全有效，传动部位必须安装防护罩，传动箱齿轮油应清洁饱满切断机切刀无裂痕、刀架螺栓紧固，防护罩牢固可靠	
2	电源部分	设置独立的开关箱必须达到“一机、一闸、一箱、一漏”，开关箱距设备距离不大于 3m 且电源线穿管保护，漏电保护开关灵敏、匹配正确、保护接零符合要求，严禁使用铁壳倒顺开关		
		电动机、电缆线绝缘电阻是否符合要求；线路进行必要的防护		
		安全防护装置及限位应齐全、灵敏可靠，防护罩、板安装应牢固，不应破损		
		漏电保护器参数应匹配，安装应正确，动作应灵敏可靠；电气保护（短路、过载、失压）应齐全有效		
3	一般项目	安全管理	钢筋机械必须安装在符合要求的防护棚内，基础平整坚实，周围排水畅通，安装平稳牢固，保持水平位置	
			悬挂设安全操作规程牌，明确责任人	
验收结论		年 月 日		
验收人签字		总承包单位		使用单位

注：本表由使用单位填写，施工单位、使用单位各存一份。

DB11/383-2017

木工机械检查验收表 表 AQ-C9-11			编号	
工程名称			验收日期	
总承包单位			安装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验收结果
1	保证项目	机体	整机安装平稳牢固、工作台平整光滑，床身工作时不得有 明显震动，有足够宽敞场地保证	
			平刨必须安装安全保护手装置，圆盘锯锯盘护罩、分料器 (锯尾刀)、防护挡板安全装置齐全有效	
			刀片和刀片螺丝的硬度、重量必须一致，刀片严禁有裂纹， 刀架夹板必须平整贴紧，	
			传动部位防护罩齐全牢固	
			传动系统运转应平稳，不应有异常冲击、振动、爬行、窜 动、噪音、超温、超压；传动皮带应完好，不应破损，松 紧适度	
		必须独立使用一台电动机，不得与其它机械用同一台电 动机，多功能木工设备严禁两项(含)以上功能同时使用		
2	电源部分	设置独立的开关箱必须达到“一机、一闸、一箱、一漏”， 开关箱距设备距离不大于 3m 且电源线穿管保护，漏电保 护开关灵敏、匹配正确、保护接零符合要求，严禁使用铁 壳倒顺开关		
		电动机、电缆线绝缘电阻是否符合要求；线路进行必要的 防护		
		安全防护装置及限位应齐全、灵敏可靠，防护罩、板安装 应牢固，不应破损		
		漏电保护器参数应匹配，安装应正确，动作应灵敏可靠； 电气保护(短路、过载、失压)应齐全有效		
3	一般项目	安全管理	安装在符合降低噪声要求的防护棚内并有良好的通风，基 础平整坚实，周围排水畅通	
			机棚挂设安全操作规程牌，配置消防器材，明确责任人	
验收结论		年 月 日		
验收人签字		总承包单位		使用单位

注:本表由使用单位填写，施工单位、使用单位各存一份。

电焊机检查验收表 表 AQ-C9-12			编号
工程名称		验收日期	
总承包单位		使用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1	保证项目	焊机应放置干燥的地方,并用木板与地面隔离,要保持水平	
		焊机机壳不应严重锈蚀、变形、干裂;应设防雨、防尘、防潮的防护棚	
机构应完整、零部件齐全;手摇把不应松旷、丢失			
在荷载运行中,焊机的温升值应在 60℃~80℃ 范围内,不应有异响			
焊机应放置干燥的地方,并用木板与地面隔离,要保持水平			
调节丝杆和螺母转动应灵活,不应有弯曲、卡阻现象;紧固件不应松动			
2	接线装置	一、二次接线保护板完好,接线柱表面应平整,不应有烧蚀、破裂	
		接线柱的螺母、铜垫圈、母线应紧固,螺母不应有缺损、烧蚀、松动	
		安全防护装置应齐全、有效;漏电保护器应参数匹配、安装正确、动作灵敏;交流电焊机配备二次侧漏电保护器	
3	一般项目	导线与焊钳	
		焊机导线的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M Ω ,接地线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 Ω ;长期停用的焊机恢复使用时,其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0.5M Ω ,接线部分不得有腐蚀、受潮	
		焊机二次线应采用铜芯防水软橡皮护套电缆线,其长度不宜大于 30m,如需增加电缆长度,应相应增加电缆的截面积	
		焊钳应具有良好绝缘,隔热能力;焊钳握柄应绝缘,隔热良好,与导线连接牢靠,接触应良好	
验收结论		年 月 日	
验收人签字	总承包单位		使用单位

注:本表由使用单位填写,施工单位、使用单位各存一份。

DB11/383-2017

混凝土布料机检查验收表 表AQ-C9-13-1			编号	
工程名称			验收日期	
总包单位			设备型号	
使用单位			现场编号	
产权单位		监理单位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技术资料	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及产品使用说明书			
	安装、拆卸、操作人员的专项安全技术交底			
	混凝土施工方案含布料机安全使用措施			
安全要求	主体结构有无开焊或明显锈蚀，螺栓有无松动、缺损变形。泵管及接口装置是否安全可靠，旋转系统是否灵敏			
	液压装置是否符合要求			
	钢丝绳拉结（刚性支撑）是否符合要求			
	配重是否固定牢固，重量是否符合要求			
	场地、机体与临边距离、作业环境是否符合要求			
电气系统 (液压型)	配电系统是否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要求			
	电源线有无接头、破损、老化现象			
	电气系统各种安全保护装置是否齐全、可靠			
	电气元件是否灵敏可靠			
	带电零件与机体间的绝缘电阻不应低于0.5MΩ			
验收结论				
验收人签字	总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包单位专职安全员	使用单位现场负责人	安装单位现场负责人
监理单位验收 符合验收程序，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符合验收程序，重新组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用于混凝土布料机安装验收，由产权单位填报，监理单位、总包单位、产权单位各存一份。

混凝土布料机移位检查验收表 表 AQ-C9-13-2		编号	
工程名称		检查日期	
总包单位		设备型号	
使用单位		现场编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安全要求	主体结构有无开焊或明显锈蚀，螺栓有无松动、缺损变形。泵管及接口装置是否安全可靠，旋转系统是否灵敏		
	液压装置是否符合要求		
	钢丝绳拉结（刚性支撑）是否符合要求		
	配重是否固定牢固，重量是否符合要求		
	场地、机体与临边距离、作业环境是否符合要求		
	钢丝绳是否达到报废标准		
电气系统 (液压型)	配电系统是否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要求		
	电源线有无接头、破损、老化现象		
	电气系统各种安全保护装置是否齐全、可靠		
	电气元件是否灵敏可靠		
	带电零件与机体间的绝缘电阻不应低于0.5MΩ		
验收结论	是否满足使用条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包单位 专职安全员			

注：混凝土布料机每次移位后，混凝土施工前，总承包单位专职安全员填写此表并留存。

DB11/383-2017

其它中小型施工机具检查验收表 表 AQ-C9-14			编号	
工程名称			设备名称及型号	
总承包单位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验收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1	机体	机架、机座		
		动力、传动部分		
		附件		
2	主控项目	电源部分		
		开关箱		
		线路防护		
		漏（触）电保护		
		接零		
3	一般项目	防护罩		
		轴盖		
		刃口防护		
		挡板		
		阀		
验收结论		年 月 日		
验收人签字		总承包单位	租赁单位	使用单位

施工现场消防重点部位登记表 AQ-C10-1			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消防责任人		
序号	部位名称	消防器材配备情况	防火区域 管理人	检查时间和结果
消防安全管理人				填表日期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施工单位存一份。

附录 D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标准

(规范性附录)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标准(安全管理)

表 AQ-D1-1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分值	扣分标准
1	安全生产责任制符合要求	10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扣10分 责任制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的,扣5分 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考核的,扣5分 各项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的,扣5分 未备有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扣5分
2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要求	10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扣10分 未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内部职责分工的,扣5分 专职安全员证书过期的,扣5分 专职安全员证书注册单位与工作单位不符的,扣5分
3	安全管理目标及考核符合要求	5	未制定项目安全管理目标的,扣5分 未对安全管理目标分解的,扣2.5分 未建立对安全管理目标考核制度的,扣2.5分 未对安全管理目标进行考核的,扣2.5分
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辨识与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	5	未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制度的,扣5分 未按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识别、汇总的,扣5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扣5分 未按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扣5分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中内容不全或无针对性的,扣2.5分
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领导带班值班班符合要求	5	安全管理制度不全的,每缺一项扣2.5分 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全的,扣2.5分 未按要求实施领导带班值班的,扣2.5分 领导带班值班记录不全的,扣2.5分
6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专家论证符合要求	5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的,扣5分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未经审批的,扣5分 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方案内容不全、无针对性或缺少设计计算的,扣2.5分 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的,扣2.5分 形成重大安全隐患的,扣5分

DB11/383-2017

续表 AQ-D1-1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分值	扣分标准
7	安全技术交底符合要求	5	未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的，扣 5 分 未按分部分项进行交底的，扣 2.5 分 交底内容不全面或针对性不强的，扣 2.5 分 交底相关人员未履行签字手续的，扣 2.5 分 安全技术交底未及时整理汇总的，扣 2.5 分
8	分包单位安全管理满足要求	5	分包单位资质、资格、分包手续不全或失效的，扣 5 分 未及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扣 5 分 安全管理协议书签字盖章手续不全的，扣 2.5 分 分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机构或未配备专职安全员的，扣 5 分 未将安全管理协议书签订情况登记建档的，扣 2.5 分
9	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符合要求	5	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的，扣 5 分 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扣 2.5 分 施工人员入场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的，扣 2.5~5 分 变换工种或采用四新施工时未进行安全教育的，扣 2.5 分 定期安全教育培训未按照教育培训计划进行实施的，扣 2.5 分 安全教育考核试卷有代笔现象的，扣 2.5 分 未及时对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登记建档的，扣 2.5 分
10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管理符合要求	5	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的，扣 5 分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从事特种作业的，扣 5 分 特种作业人员未经总承包审查和监理复核从事特种作业的，扣 2.5 分 其它有限空间作业、吊篮作业等未按规定未持证上岗的，扣 2.5 分
11	地上、地下管线及建（构）筑物管理符合要求	5	未签订地上、地下管线及建（构）筑物移交手续的，扣 5 分 未按要求编制针对地上、地下管线及建（构）筑物专项安全防护措施的，扣 2.5 分 未建立地上、地下管线及建（构）筑物安全防护措施验收资料的，扣 2.5 分
12	安全防护用品管理符合要求	5	无安全防护用品合格证及检测资料的，扣 5 分 安全防护用品厂家资质、合格证及检测资料不全的，扣 2.5 分 安全防护用品进场未按规定组织验收的，扣 2.5 分 现场安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正确使用的，扣 2.5 分 安全防护用品发放未建立台账的，扣 2.5 分

续表 AQ-D1-1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 分值	扣分 标准
13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符合要求	5	未编制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的,扣5分 未编制安全资金使用计划或未按计划实施的,扣2.5分 未建立安全资金落实台账的,扣2.5分
14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符合要求	5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的,扣5分 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要求报告的,扣5分 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进行调查分析、制定防范措施的,扣5分 未依法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扣2.5分
15	应急救援管理符合要求	5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扣5分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配备应急救援人员的,扣5分 未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的,扣2.5分 未配置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扣2.5分
16	安全标志符合要求	5	未设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公示牌的,扣2.5分 未建立安全标志使用台账的,扣2.5分 未绘制现场安全标志布置图的,扣2.5分 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未按规定悬挂安全标志的,扣2.5分 未按部位和现场设施的变化调整安全标识设置的,扣2.5分
17	安全生产奖罚及违章处理记录符合要求	5	未建立安全生产奖罚制度的,扣2.5分 未按制度实施安全生产奖罚的,扣2.5分 违章处理记录不全的,扣2.5分
18	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符合要求	5	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奖励和惩罚制度的,扣10分 无安全检查记录或安全检查记录签字不齐全的,扣5分 事故隐患的整改未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的,扣5分 对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未按期整改和复查的,扣5分 未建立违章处理登记台账的,扣5分

DB11/383-2017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标准（生活区、办公区）

表 AQ-D1-2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	生活区、 办公区 用电	宿舍照明用电符合规定	5	宿舍照明用电未使用 36V 及以下安全电压，扣 5 分 空调、电暖气、电风扇等未设专用配电线路和电器保护装置，扣 5 分
2		生活区按规定设置充电柜	5	工人生活区宿舍内设置插座，扣 5 分 生活区未单独设置集中充电柜（房间），扣 5 分 无专人管理，扣 2.5 分
3		生活区、办公区按规定设配电箱等装置	5	办公区、生活区未设专用配电箱，扣 5 分 生活区宿舍内使用各类电加热器具，扣 5 分 室内配线未采用绝缘导线或电缆，扣 5 分 室内配线未按规定架空或保护，扣 2.5 分 室内存在私拉乱接现象，扣 2.5 分
4	生活区、 办公区 设置	临时用房符合防火要求	5	宿舍办公用房建筑构件燃烧性能等级不是 A 级，扣 5 分 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不是 A 级，扣 5 分 厨房操作间、锅炉房等用房超过 1 层，扣 5 分 厨房操作间、锅炉房等用房其建筑构件燃烧性能不是 A 级，扣 5 分。 临建房屋周边未设置临时消防车道，扣 5 分 临建房屋周边未合理配置灭火栓和必要灭火器材，扣 5 分
5		临时用房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5	在施工程、食堂操作间和仓库兼作宿舍使用，扣 5 分 宿舍未设置可开启式窗户，扣 5 分 宿舍未设置床铺、床铺超过 2 层或通道宽度小于 0.9m，扣 2.5 分 宿舍人均面积或人员数量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5 分
6		环境卫生条件符合要求	5	热水锅炉、炊事炉灶、取暖设施等使用燃煤，扣 5 分 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未分类存放，扣 2.5 分 生活垃圾未装容器或未及时清理，扣 2.5 分 生活污水、垃圾未及时清理，扣 2.5 分 办公室、宿舍用品摆放混乱、环境卫生不符合要求，扣 2.5 分 现场卫生设施设置不合理，存在随地大小便现象，扣 2.5 分 未按要求配备急救药品和器材的，扣 2.5 分

续表 AQ-D1-2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7	生活区、 办公区 设置	设置满足使用要求	5	临建工程未经验收,扣5分 施工区与办公区、生活区未按规定划分清晰,并应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扣5分 未设置淋浴室或淋浴室不能满足现场人员需求,扣2.5分 生活区未设置供作业人员学习和娱乐场所,扣2.5分 生活区未提供卫生饮水设施的,扣2.5分 生活区未设置灭鼠、灭蚊、灭蝇措施的,扣2.5分
8		防暑降温或取暖措施符合要求	5	夏季宿舍内未采取防暑降温和防蚊蝇措施,扣5分 冬季宿舍内未及时采取供暖措施的,扣5分
9	食堂、厕所管理	食堂卫生环境符合标准	5	餐饮服务许可证、炊事人员健康证未在食堂公示,扣5分 食堂与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食堂相关制度未在食堂公示的,扣5分 食堂未设置隔油池,餐厨垃圾的处理不符合环保要求,扣2.5分 食堂炊事人员未穿戴工作服、帽的,扣2.5分
10		食堂设施、设备符合规定	5	食堂使用的燃气罐未单独设置存放间或存放间通风条件不良,扣5分 气灶与罐之间超过2m未采用金属管连接,连接装置及配件不满足安全要求,扣2.5分 食堂未配备排风、冷藏、消毒、防鼠、防蚊蝇等设施,扣2.5分 生、熟食品未设置专用器皿的,扣2.5分
11		厕所符合标准、专人负责	5	厕所内的设施数量和布局不符合规范要求,扣2.5分 厕所未及时保洁的,扣2.5分
12	资料	生活区卫生设施及卫生责任区划分平面布置图	5	无生活区卫生设施布置图,扣2.5分 平面图未明确各个区域,扣2.5分 各责任区未设置卫生责任人,扣2.5分
13		生活区、办公区管理制度和食堂、厕所等卫生管理制度	5	办公区、生活区、食堂等各类场所无相关管理制度,扣2.5分 生活区各类管理制度制定不齐全,扣2.5分
14		临建工程消防验收表	5	临建工程无审批表的,扣2.5分 临建工程无验收表的,扣2.5分

DB11/383-2017

续表 AQ-D1-2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5	资料	项目职业健康档案	5	无应急器材、药品登记台帐的，扣 2.5 分 传染病未建立人员台账登记制度，扣 2.5 分
16		食堂及炊事人员证件	5	未办理和留存食堂餐饮服务许可证和炊事人员健康合格证复印件的，扣 5 分 证件过期的，扣 2.5 分
17		食堂燃气瓶档案	5	项目经理部与燃气瓶厂家未签订协议，扣 5 分， 项目经理部未留存气瓶厂家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扣 2.5 分 项目经理部未保留每次换瓶采购记录单据，扣 2.5 分
18		各类应急措施	5	未编制法定传染病、食物中毒、急性职业中毒等突发疾病应急预案，扣 5 分
19		检查记录及整改	5	缺检查记录，隐患整改记录，扣 2.5 分 检查记录填写不规范，扣 2.5 分
20	职工应知应会		5	缺培训教育记录和试卷，扣 2.5 分 试卷存在代笔，填写不规范等现象，扣 2.5 分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标准（绿色施工）

表 AQ-D1-3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分值	扣分标准
1	施工现场周边采取围挡措施，门前及围挡附近及时清扫	6	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扣6分 围挡设置不严密、高度不合格或材质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100m以内的道路有泥土和建筑垃圾，扣3分 现场围挡及大门每半年未进行清洗或粉饰见新一次，扣1.8分
2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场地按要求进行硬化处理	6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扣6分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破损，坑洼泥泞，扣3分 材料存放区、大模板存放区等场地不平整，未夯实，面层材料未铺设混凝土或细石，扣3分 现场排水不畅通，施工现场较多积水，扣1.8分
3	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土堆按要求进行覆盖、固化或绿化	6	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土堆未进行覆盖、固化或绿化的，酌情扣2~6分 对于土方工程，开挖完毕的裸露地面未进行及时固化或覆盖的，扣3分 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地面、长期存放或超过一天以上的临时存放的土堆未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或其他绿化、固化措施的，扣3分 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未进行密闭存放或覆盖，酌情扣1~3分
4	外脚手架按要求采用密目网进行封闭	6	在工程外脚手架未采用密目网进行封闭，扣6分； 密目网封闭不严、连接不牢的，扣3分 密目安全网未进行定期清理，表面不干净、不整齐的，扣3分
5	施工现场按要求洒水降尘。易产生扬尘的机械应配备降尘防尘装置，易产生扬尘的建材按要求存放在库房或者严密遮盖	6	施工现场未洒水降尘且易产生扬尘的建材未按规定存放或遮盖，扣6分 四级以上风的天气进行土方运输、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等作业，扣3分 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进行边施工边适当洒水，扣1.8分 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清扫洒水，未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的，扣3分 施工现场设置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机械时，未配备降尘防尘装置的，扣1.8分
6	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应采取防止车辆运输遗撒，手续齐全	5	使用非达标车辆的，扣5分 未办理渣土消纳许可证的，扣2.5分 运输企业和车辆手续不齐全的，扣1.5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分值	扣分标准
7	楼内清理垃圾须采用密闭式专用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运	5	建筑物内的施工垃圾清运未采用管道或容器运输，凌空抛撒的扣5分 施工垃圾清运时未提前适量洒水，未及时清运消纳的扣1.5分
8	施工现场按要求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5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的，扣5分 视频监控系统设置不完善，扣2.5分 视频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的，扣1.5分
9	施工现场按要求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按规定及时清运	5	施工现场未设置封闭式垃圾站，扣5分 施工垃圾、生活垃圾未分类存放，扣2.5分 未及时清运的，扣2.5分
10	施工现场按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5	施工现场未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扣5分 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扣2.5分
11	施工现场按要求设置专业化洗车设备或设置冲洗车辆的设施	5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扣5分 土方施工阶段未按规定安装高效洗轮机，洗轮机不充分使用的，扣5分 车辆出入口未设置沉淀池，洗车水未循环利用的，扣2.5分 运输车辆出场时车身未清理干净，带泥出场的，扣5分
12	有限制施工基础降水和非传统水源再利用措施	5	未经专家评审通过，擅自采用管井、点井等方法进行施工降水的，扣5分 地下水、非传统水源未合理利用或跑冒滴漏浪费严重的，扣2.5分
13	强噪声施工机具采取封闭措施，夜间施工不违规，噪声排放不超标，有监测记录	5	无夜间施工审批手续进行夜间施工的，扣5分 无任何噪声控制措施，扣2.5分 强噪声施工机具未采取有效封闭措施的，扣2.5分 强噪声设备紧邻噪声敏感区/居民区设置的，扣1.5分 未提供噪声监测记录，扣1.5分
14	现场设备、设施及器具具有节能和降耗措施	4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机械设备、设施的，扣4分 使用非节能器具、开关，扣2分
15	现场料具码放整齐，有减少资源消耗和材料节约再利用措施	4	无节能和材料节约再利用措施，扣4分 未建立废、旧材料重复利用措施，扣2分 未根据施工进度控制材料库存或实行限额领料，扣1.2分 现场无材料码放布置图，或料具未按总平面布置码放，材料和构配件码放不整齐，标识、防护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材料堆放场地不平整、无排水措施的，扣2分

续表 AQ-D1-3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分值	扣分标准
16	绿色 施工 措施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并保持有效	4	施工现场食堂未设置油烟净化装置的, 扣 4 分 油烟净化装置未保持有效开启的或故障未及时修复的, 扣 2 分
17		对施工区域内的遗址文物、古树名木、土地植被有保护方案和措施	4	对施工区域内的遗址文物、古树名木、土地植被造成破坏的, 扣 4 分 对施工区域内的遗址文物、古树名木、土地植被没有制定保护方案和措施的, 扣 2 分
18		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应与施工区分开设置, 保持安全距离	4	办公区、生活区未与施工区分开设置, 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扣 4 分 生活区设置达不到规范要求的, 扣 2 分
19		工程项目建立绿色施工管理组织机构、制度、措施	5	工程未建立绿色施工管理组织机构、制度、措施, 扣 5 分 项目经理非第一责任人, 扣 1.5 分 绿色施工管理制度不健全, 未进行责任划分的, 扣 2.5 分
20		绿色施工培训教育、检查整改及各项记录	5	无任何绿色施工培训教育、检查整改及各项记录的, 扣 5 分 未组织绿色施工教育, 未提供相关教育记录, 扣 2.5 分 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进行绿色施工自查, 未提供相关检查记录, 扣 2.5 分

评分说明:

- 1 违反《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 强制性条文的, 直接判定不合格。
- 2 本评分表总得分率低于 85%判定为绿色施工不达标。
- 3 表中第 1~11 项为扬尘治理的专项检查内容, 其中 1-5 项每项得分率不得低于 50%, 6~11 参与评分的子项得分不能为零, 总得分率不得低于 85%, 否则本月评价直接判定为扬尘治理不达标, 绿色施工也不达标。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标准（脚手架）

表 AQ-D1-4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分值	扣分标准
1	脚手架所用材质符合规范	5	各类脚手架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不符合规范或方案要求，扣 5 分 脚手架钢管上打孔，扣 5 分 各类脚手架构配件弯曲、变形、锈蚀严重，扣 2.5 分 扣件未进行进场复试或技术性能不符合标准，扣 2.5 分 未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及质量检验报告，扣 2.5 分
2	脚手架地基、基础符合规范	5	架体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 5 分 架体基础不在同一高度时未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搭设，扣 5 分 使用过程中开挖脚手架基础下的设备基础或管沟未采取加固措施，扣 5 分 架体底部未设置垫板或底座、设置不符合规范或方案要求，扣 2.5 分 架体底部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扫地杆，扣 2.5 分 使用过程中拆除纵、横向扫地杆，扣 2.5 分 未采取有效排水措施，扣 2.5 分
3	架体纵距、横距、步距符合规范	5	架体结构的搭设不符合方案要求，扣 5 分 主节点处未设置横向水平杆，扣 2.5 分 立杆、纵向水平杆、横向水平杆间距、接头位置超过设计或规范要求，扣 2.5 分 扣件和连接的杆件参数不匹配，扣 2.5 分 使用期间拆除主节点处的纵、横向水平杆，扣 2.5 分 架体变形严重超过规范要求，扣 5 分 未按规定组装或漏装杆件、锁臂/锁件或组装不牢固，扣 2.5 分 扣件紧固力矩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扣 2.5 分
4	架体剪刀撑、斜撑、斜杆符合方案要求	5	剪刀撑、斜撑、斜杆设置不符合规范或方案要求，扣 5 分 剪刀撑未沿脚手架高度连续设置或角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5 分 剪刀撑、斜撑、斜杆的接长或与架体杆件固定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5 分

续表 AQ-D1-4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5	脚手架	架体与建筑物拉 结符合标准	5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接方式或间距不符合规范和方案要求, 扣 2.5 分 架体底层第一步纵向水平杆处未按规定设置连墙件或未采用其他可靠措施固定, 扣 2.5 分 使用期间拆除连墙件, 扣 5 分 开口型脚手架的两端未设置连墙件和横向斜撑, 扣 5 分 满堂脚手架架体高宽比超过规范要求未采取与结构拉接或其他可靠的稳定措施, 扣 5 分
6		使用荷载符合规范	5	各类脚手架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 扣 5 分* 架体上固定模板支架、缆风绳、泵送混凝土和砂浆的输送管等设施, 悬挂起重设备, 扣 5 分
7		作业层防护齐全有效	5	作业层无防护, 脚手架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扣 5 分 脚手架外侧封闭不严, 扣 2.5 分 作业层的脚手架铺板、挡脚板、密目网不齐全, 脚手架上有探头板, 扣 2.5 分 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或作业层以下每隔 10m 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 扣 2.5 分 作业层与建筑物之间未按规定进行封闭, 作业面脚手板与建筑物间隙大于 200mm, 扣 2.5 分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2.5 分 作业层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 mm 的挡脚板, 扣 2.5 分 使用过程中拆除或移动架体上安全防护设施, 扣 2.5 分
8		附着升降脚手架 架体构造符合规范	5	架体高度大于 5 倍楼层高, 扣 5 分 架体宽度大于 1.2m, 扣 2.5 分 直线布置的架体支撑跨度大于 7m 或折线、曲线布置的架体支撑跨度大于 5.4m, 扣 2.5 分 架体的水平悬挑长度大于 2m 或大于跨度 1/2, 扣 5 分 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 2/5 或大于 6m, 未采取有效加固措施, 扣 5 分 架体全高与支撑跨度的乘积大于 110 m ² , 扣 5 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分值	扣分标准
9	脚手架	附着升降脚手架安全装置、附着支座的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5	架体未采用防倾覆、防坠落和同步升降控制装置，或技术性能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防坠落装置与升降设备未分别独立固定在建筑结构上，扣 5 分 防坠落装置未设置在竖向主框架处并与建筑结构附着，扣 5 分 在升降或使用工况，最上和最下两个防倾装置之间的最小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5 分 未按竖向主框架所覆盖的每个楼层设置一道附着支座，扣 5 分 使用工况时未将竖向主框架与附着支座固定，扣 5 分 升降工况时未将防倾、导向装置设置在附着支座处，扣 5 分 附着支座与建筑结构连接固定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5 分
1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与升降符合规范要求	5	附着升降脚手架施工无专业施工资质，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证，扣 5 分 主框架及水平支撑桁架的节点未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扣 5 分 水平支撑桁架的上弦和下弦之间设置的水平支撑杆件未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扣 2.5 分 架体立杆底端未设置在水平支撑桁架上弦杆件节点处，扣 5 分 架体外立面设置的连续剪刀撑未将竖向主框架、水平支撑桁架和架体构架连成一体，扣 2.5 分 两跨以上架体升降采用手动升降设备，扣 5 分 升降工况时附着支座与建筑结构连接处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扣 5 分 升降工况架体上有施工荷载或有人停留，扣 5 分
11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管理符合规定	5	脚手架产品未提供政府部门组织的鉴定或验收合格证书的，扣 5 分 使用前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扣 5 分 使用前未办理使用登记备案，扣 5 分

续表 AQ-D1-4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分值	扣分标准
12		悬挑式脚手架悬挑梁及搭设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5	悬挑梁未采用双轴对称截面的型钢，钢梁截面高度小于160mm，扣5分 悬挑梁的固定方式或固定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U型钢筋拉环或锚固螺栓直径不小于16mm，扣5分 悬挑梁锚固位置设置在楼板上时，楼板厚度小于120mm未采取加固措施的，扣2.5分 悬挑钢梁外端钢丝绳拉结设置不符合规范或方案要求，扣2.5分
13	脚手架	悬挑式钢平台安装、使用符合规范要求	5	钢平台设计、制作不符合规范或方案要求，扣5分 承重钢丝绳和保护钢丝绳与墙体的锚固点未分开设置，与平台夹角超过5度及连接点不符合方案要求，扣2.5分 悬挑平台钢丝绳锚固点位置及做法不符合技术导则/规范要求，扣2.5分 钢丝绳直径小于21.5mm，吊环直径小于25mm，钢丝绳紧固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扣2.5分 结构上未设置固定主梁的预埋件，主梁与预埋件未楔紧，扣2.5分 钢平台每次进场组装、安装和使用前，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对组装作业人员和安装作业人员进行书面交底，使用前未进行验收，扣5分 荷载超载、物料码放超高扣5分 平台三面临边未用硬质材料围挡，或者硬质材料高度低于1.5米，扣2.5分 钢平台未满铺50mm厚木板，木板未固定牢固或使用钢板未焊接牢固，扣2.5分 钢平台上的操作人员超过2人，未设置荷载明细标识，扣2.5分 卸料平台放置于安全通道或电梯上方，扣2.5分
14		架体、平台穿墙螺栓设置符合方案要求	5	穿墙螺栓的规格、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扣2.5分 使用穿墙螺栓未加垫板或单螺母紧固，露扣少于3扣，扣2.5分
15		马道搭设符合要求，防护齐全，有防滑措施	5	马道搭设及坡度设置不符合方案要求，扣5分 马道架体构造不符合脚手架规范要求，扣2.5分 马道搭设防护设施不齐全，扣2.5分

DB11/383-2017

续表 AQ-D1-4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分值	扣分标准
16	资料	脚手架、平台设计方案、审批手续、专家论证资料	5	架体搭设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扣 5 分 脚手架架体结构设计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设计计算，扣 5 分 架体搭设超过规范允许高度，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扣 5 分
17		脚手架、平台验收记录，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管理符合规定	5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扣 5 分 架体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未进行分段验收，扣 5 分 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或未经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扣 2.5 分 附着式脚手架主要构配件进场未进行验收，扣 2.5 分
18		安全技术交底	5	架体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有文字记录，扣 5 分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扣 5 分 安装、升降、拆除时未设置警戒区及专人监护，扣 2.5 分 安全技术交底无针对性，扣 2.5 分
19		脚手架检查记录，隐患整改记录	5	无脚手架检查记录，扣 5 分 脚手架检查记录或隐患整改记录不齐全，扣 2.5 分 附着式脚手架架体提升前未有检查记录，扣 2.5 分
20		职工应知应会	5	无教育培训记录、有试卷代答现象，扣 2.5 分 培训教育内容无针对性，无成绩和人员名单，扣 2.5 分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标准（模板支撑体系）

表 AQ-D1-5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分值	扣分标准
1	构配件材质符合要求	5	各类脚手架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不符合规范或方案要求，扣 5 分 脚手架钢管上打孔，扣 5 分 各类脚手架构配件弯曲、变形、锈蚀严重，扣 2.5 分 扣件未进行进场复试或技术性能不符合标准，扣 2.5 分 未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及质量检验报告，扣 2.5 分
2	支架基础符合规范要求	5	基础不坚实、不平整、承载力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 5 分 支架底部未设置垫板、底座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5 分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扫地杆，扣 5 分 未采取排水设施，扣 2.5 分 支架设在楼面结构上时，未对楼面结构的承载力进行验算或承载力不足未采取加固措施，扣 5 分
3	模板支架 支架构造符合规范要求	10	立杆纵、横间距大于设计和规范要求，扣 5 分 水平杆步距大于设计和规范要求，扣 5 分 水平杆未连续设置，扣 5 分 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设置水平、竖向剪刀撑或专用斜杆，扣 5 分 立杆、水平杆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5 分 杆件各连接点的紧固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5 分
4	支架稳定符合规范要求	10	支架高宽比超过规范要求未采取与建筑结构刚性连接或增加架体宽度等措施，扣 10 分 螺杆、立杆伸出顶层水平杆的长度超过规范要求，扣 5 分 浇筑混凝土未按方案要求对支架的基础沉降、架体变形采取监测措施，扣 5 分 模板支撑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设置拉结，扣 5 分
5	施工荷载符合标准	10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扣 10 分 浇筑混凝土未对混凝土堆积高度进行控制，扣 5 分 混凝土浇筑顺序未按专项方案要求作业，造成模板支撑体系受力不均匀，扣 5 分
6	防护齐全有效	5	作业人员无安全防护措施，扣 5 分 作业层的脚手架未铺板或有探头板，扣 2.5 分 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或作业层以下每隔 10m 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扣 2.5 分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5 分

DB11/383-2017

续表 AQ-D1-5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分值	扣分标准
7	大模板	模板制作与吊运符合要求	5	单块木模面积超过 16 m ² ，吊环制作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大模板制作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未按规定同时吊运两块大模板或同时吊运两块柱模、角模，吊点不在同一水平面上，扣 5 分 大模板吊装入围后和拆除前，未采用钢丝绳索扣（保险钩）固定的，扣 5 分 五级风吊运大模板，扣 5 分
8		吊装与拆除符合要求	5	模板拆除前无混凝土强度报告或强度未达到规定提前拆模，扣 5 分 模板拆除未按区域逐块拆除，扣 2.5 分 模板未完全与墙体脱离开，强行吊运大模板，扣 5 分 未按规定设置警戒区或未设置专人监护，扣 2.5 分 模板支撑体系拆除时随意抛掷杆件，或用编织袋吊运穿墙螺栓的，扣 2.5 分
9		模板存放符合标准要求	5	存放场地未按要求设置 1.2m 高围栏，地面未进行平整夯实，无排水措施，扣 2.5 分 有支撑架的大模板自稳角未满足（70° ~80°）度要求，未采用板面相对放置，模板中间留置距离小于 600mm，扣 2.5 分 当有大风天气或存放时间超过 48h，未对模板采取临时固定措施，扣 2.5 分 无支撑架的大模板未设置专用插放架或无防止模板下脚滑移倾倒措施，插放架上方作业面未按照要求铺设脚手板，设护身栏、设爬梯或马道，扣 2.5 分
10	电梯井操作平台	电梯井操作平台符合要求	5	电梯井操作平台搭设不符合专项方案要求，扣 5 分 采用落地式未进行有效支撑，或使用 14#以下型号工字钢支撑，扣 5 分
11	资料	模板施工方案、审批手续	10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扣 10 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程序进行审核、审批，扣 10 分 超一定规模的模板支撑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扣 10 分
12		模板验收记录	10	架体搭设未按规定进行验收，扣 10 分 电梯井操作平台未经验收，扣 5 分 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 5 分
13		安全技术交底	5	支架搭设、拆除前未进行书面交底，扣 5 分 交底签字不齐全或代签，扣 2.5 分
14		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	5	无模板支架检查记录扣 5 分 隐患整改回执记录不齐全，扣 2.5 分
15	职工应知应会		5	无教育培训记录、有试卷代答现象，扣 2.5 分 培训教育内容无针对性，无成绩和人员名单，扣 2.5 分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标准（安全防护）
表 AQ-D1-6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分值	扣分标准
1	基坑按照施工方案开挖	5	支护结构未达到设计要求强度提前开挖下层土方的，扣 5 分 未按设计和施工方案的要求分层、分段开挖或开挖不均衡的，扣 5 分 基坑开挖过程中未采取防止碰撞支护结构或工程桩有效措施的，扣 5 分 机械在软土地带作业，未采取铺设渣土、砂石等硬化措施的，扣 2.5 分
2	基坑施工采取有效防坍塌措施	5	基坑边坡未采取有效防坍塌措施的，扣 5 分 基坑支护结构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扣 5 分 支护结构位移达到设计报警值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扣 5 分
3	基坑工程	5	基坑周边未设置有效防护的，扣 5 分 基坑周边防护不齐全的或不规范的，扣 2.5 分 马道或爬梯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2.5-5 分
4		5	基坑边堆置积土、料具等荷载超过支护设计允许要求的，扣 5 分 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扣 5 分
5		5	基坑开挖范围内有地下水未按方案采取有效的降排水措施的，扣 5 分 基坑边沿周围地面未设排水沟或排水沟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2.5 分 放坡开挖对坡顶、坡面、坡脚未采取降排水措施的，扣 2.5 分 基坑底四周未设排水沟和集水井或排除积水不及时的，扣 2.5 分
6		5	安全防护用品使用、管理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扣 5 分 安全防护用品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扣 5 分 未收集厂家资质及用品合格证的，扣 2.5 分 架体未用密目安全网沿外架内侧进行封闭，密目安全网之间连接不牢固，封闭不严密，并与架体未用专用绑绳固定的，扣 5 分
7		5	临边无有效防护措施的，扣 5 分 作业面边沿未设置连续的临边防护设施的，扣 2.5~5 分 临边防护设施的构造、高度、强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2.5~5 分

DB11/383-2017

续表 AQ-D1-6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分值	扣分标准
8	洞口防护符合规定	5	孔洞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扣 5 分 防护措施、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2.5~5 分 电梯井防护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的，扣 2.5~5 分
9	防护、高处作业	5	未设安全出入口的，扣 5 分 安全通道及防护棚的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2.5 分 安全通道及防护棚搭设宽度、长度、形式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搭设不严密、牢固的，扣 2.5~5 分
10	立网、水平安全网设置符合规定	5	脚手架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的，扣 2.5-5 分 未按规定设置水平网防护的，扣 5 分 水平网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2.5~5 分
11	垂直交叉作业防护措施符合规定	5	交叉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扣 5 分 防护措施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2.5~5 分
12	检测、通风符合规定	5	作业未“先检测后作业”的，扣 5 分 未按规定顺序进行检测的，扣 2.5 分 作业环境存在爆炸危险，未使用防爆型通风设备的，扣 5 分 未按规定采取强制通风措施的，扣 5 分
13	设备设施和防护符合规定	5	未按规定配备警示灯、气体检测仪等设备设施，未设作业安全告知牌的，扣 5 分 未按规定配备、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扣 5 分
14	施工作业、旁站监督符合规定	5	未按操作规程作业的，扣 5 分 未按规定进行旁站监督的，扣 5 分 未按规定对空间内气体进行连续监测的，扣 2.5~5 分
15	施工方案、应急预案及相关记录	5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扣 5 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的，扣 2.5~5 分 未编制应急预案的，扣 5 分 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的，扣 2.5 分 应急预案内容不齐全或未进行演练的，扣 2.5 分
16	安全技术交底及验收记录	5	无安全技术交底及验收记录的，扣 5 分 安全交底及验收记录不齐全的，扣 2.5 分
17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有限空间气体检测记录	5	未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手续的，扣 5 分 无有限空间气体检测记录的，扣 5 分
18	基坑监测记录	5	未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基坑监测的，扣 5 分 监测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扣 2.5 分
19	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	5	无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扣 5 分 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不齐全，扣 2.5 分
20	职工应知应会	5	无应知应会教育记录，扣 5 分 教育记录不齐全，扣 2.5 分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标准（临时用电）
表 AQ-D1-7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	配 电 线 路	外电线路的安全距离和防护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5	外电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无防护措施扣5分 外电线路下方施工作业、搭设临时设施或堆放物料的扣5分 无醒目警示标志的扣2.5分
2		配电线路规格、型号符合施组及规范要求	5	导线或电缆质量不合格或未按规定采用五芯电缆的扣5分 配电线路规格小于用电设备计算负荷所需规格的扣2.5分
3		配电线路敷设、安装符合规范要求	5	电缆线路未采用埋地、架空敷设或沿地明设无防护措施的扣5分 室内配电线路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2.5分 配电线路破损或绝缘不良的扣2.5分
4	接 地 与 接 零 保 护 系 统	配电系统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	5	配电系统未按规定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的扣5分
5		PE 线规格、型号、连接符合规范要求	5	未按规定设 PE 线的扣5分 PE 线规格、型号、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扣2.5分
6		接地与防雷装置安装及接地电阻值符合规范要求	5	未按规定设接地装置的扣5分 接地电阻值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5分 接地装置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2.5分
7	配 电 箱 与 开 关 箱	配电系统采用三级配电、逐级漏电保护系统	5	配电系统未采用三级配电、逐级漏电保护系统扣5分 逐级漏电保护参数设置不合格的扣5分 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动作电流、时间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5分
8		配电箱、开关箱箱内配置、安装及使用符合规范要求	5	开关、电器不合格的扣5分 配电箱、开关箱内配置及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2.5分 开关、电器有破损的或带电体外露电器扣2.5分
9		配电箱（柜）、开关箱防护措施符合标准要求	5	配电箱（柜）无防护措施的扣5分 配电箱（柜）、开关箱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的扣2.5分 配电箱（柜）、开关箱外形结构防雨、防尘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扣2.5分

DB11/383-2017

续表 AQ-D1-7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0	配电箱与开关箱	配电室设置及管理符合规范要求	5	未按规定设置配电室的扣 5 分 配电室设置不规范的扣 2.5 分
11		开关箱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规范要求	5	未按规定设置专用开关箱的扣 5 分 用同一个开关箱直接控制 2 台及 2 台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的扣 5 分
12	用电设备与照明装置	用电设备电源线敷设及连接符合规范要求	5	电缆芯线数未根据负荷及其控制电器的相数和线数确定的扣 2.5 分 电源线连接不规范的扣 2.5 分
13		手持电动工具使用管理符合规范要求	5	绝缘电阻阻值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5 分 手持电动工具的选型和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5 分 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时未按规定穿、戴绝缘防护用品的扣 2.5 分
14		电焊机的安装、使用和专用开关箱符合规范要求	5	电焊机未按规定配置专用开关箱的扣 5 分 电焊机一、二次侧电源线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2.5 分
15		照明电源电压和照明灯具安装、使用符合规范要求	5	未按规定选用安全电压的扣 5 分 灯具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2.5 分
16		照明低压变压器安装、使用及专用箱符合规范要求	5	照明变压器未使用双圈型安全隔离变压器的扣 5 分 低压变压器未按规定设置专用箱或箱内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2.5 分
17	施工用电资料	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变更及审批手续	5	临时用电组织设计及变更时,未按规定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的扣 5 分 未按规定编制外电线路防护等专项方案的扣 5 分
18		临时用电管理协议、安全技术交底、验收、调试、检测等资料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建立健全安全技术档案的扣 5 分 临时用电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验收的扣 2.5 分
19		检查、隐患整改记录	5	未进行定期检查的扣 5 分 检查记录不齐全的扣 2.5 分
20		职工应知应会	5	未进行应知应会教育、培训、考试的扣 5 分 教育、培训、考试记录不齐全的扣 2.5 分 试卷存在代笔,填写不规范等现象的扣 2.5 分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标准（塔式起重机、起重吊装）

表 AQ-D1-8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基础、轨道敷设符合规定	5	基础未按产品说明书及有关规定设计、验收，扣 5 分 基础杂物多，上塔通道不畅，扣 2.5 分 基础未设置排水措施，扣 2.5 分 路基箱或枕木铺设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2.5 分 轨道铺设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2.5 分 基础基坑周围缺少安全防护措施，扣 2.5 分 无操作规程、负责人标牌、使用登记标识，扣 2.5 分 安装塔式起重机时，基础混凝土未达到强度要求的，扣 5 分；
2	安全装置、限位、保险等齐全有效	5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或不灵敏，扣 5 分 未安装力矩限制器或不灵敏，扣 5 分 未安装起升高度限位器或不灵敏，扣 5 分 起升高度限位器的安全越程不符合要求，扣 2.5 分 未安装幅度限位器或不灵敏，扣 5 分 回转不设集电器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回转限位器或不灵敏，扣 2.5 分 行走式塔式起重机未安装行走限位器或不灵敏，扣 5 分 小车变幅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断绳保护及断轴保护装置，扣 5 分 行走及小车变幅的轨道行程末端未安装缓冲器及止挡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5 分 起重臂根部绞点高度大于 50m 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风速仪或不灵敏，扣 2.5 分 塔式起重机顶部高度大于 30m 且高于周围建筑物未安装障碍指示灯，扣 2.5 分
3	专用配电箱，电源线等电气安全符合要求	5	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供电，扣 5 分 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扣 2.5 分 未设置避雷接地装置，扣 5 分 避雷接地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5 分 电缆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5 分 电缆卸荷不符合要求，扣 2.5 分 塔式起重机专用配电箱未做重复接地，扣 2.5 分
4	起重机的附着、锚固符合规定	5	塔式起重机高度超过规定未附着或附着间距、附着点以上自由高度超过规定要求，扣 5 分 附着装置水平距离不满足产品说明书要求，未进行设计计算和审批，扣 5 分 安装内爬式塔式起重机的建筑承载结构未进行承载力验算，扣 5 分 附着装置安装不符合产品说明书、方案或规范要求，扣 2.5 分 附着前和附着后塔身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5	塔式起重机	安装、顶升、拆除符合要求	5	主要结构件的变形、锈蚀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平台、走道、梯子、护栏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2.5分 高强螺栓、销轴、紧固件的紧固、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扣2.5~5分 使用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的，扣2.5分。
6		作业环境和群塔作业有安全保证	5	起重机与输电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扣5分 输电线路防护架未设置警示标志的，扣2.5分 塔式起重机与周围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的，扣5分 任意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7	起重吊装与吊运作业	流动式起重机、门桥式起重机等起重设备安装、使用符合规定	5	起重吊装或吊运作业用起重设备未经验收合格进行使用，扣5分 汽车式起重机等流动式起重机械安全装置不齐全有效的，扣5分 门式起重机、桥式起重机起重量限制器、起升高度限位、行程限位、制动器等安全保护与防护装置不齐全有效的，扣5分 起重机超过法定检测有效期的，扣5分 安装、拆卸塔式起重机的流动式起重机械未进行验收的，扣2.5分 起重机械铭牌、警示标示不齐全的，扣2.5分
8		吊装作业、吊运作业符合规范	5	出现斜拉斜吊、吊运大模板等未使用卡环等违反操作规程的情况，扣2.5-5分 起重拔杆组装不符合设计要求，扣5分 起重拔杆组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无责任人签字，扣2.5~5分 起重拔杆的缆风绳、地锚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扣2.5分 吊运用吊笼制作不牢固、吊耳用螺纹钢焊接、扣2.5分 起重吊装作业未设警示标志或无专职监护人员，扣2.5分；多台起重机同时起吊一个构件时，单台起重机所承受的载荷不符合规范和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5分 流动式起重机与输电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扣5分 吊索系挂点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2.5分 起重机行走、作业处地面承载能力不符合产品说明书或未采用有效加固措施，扣5分 被吊物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扣2.5分

续表 AQ-D1-8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9	起重 吊装与 吊运作 业	吊钩、吊具 符合要求， 吊索具按规 定使用	5	吊钩未安装钢丝绳防脱钩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吊钩磨损、变形达到报废标准，扣 5 分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 5 分 钢丝绳的规格、固定、缠绕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2.5~5 分 索具采用编结连接时，编结部分的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5 分 索具采用绳夹连接时，绳夹的规格、数量及绳夹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5 分 索具安全系数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吊索规格不匹配或机械性能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2.5~5 分 滑轮、卷筒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5 分 滑轮及卷筒磨损达到报废标准，扣 5 分
10		吊运构件、 物料及码放 符合要求	5	构件码放荷载超过作业面承载能力，扣 5 分 构件码放高度超过规定要求，扣 2.5 分 大型构件码放无稳定措施，扣 2.5 分
11		司机、信号 指挥司索人 员持证上岗	5	司机无证操作，扣 5 分； 未设置专职信号指挥司索人员，扣 5 分 信号指挥人员未携带有效证件上岗作业，扣 2.5 分 信号指挥人员无明显标识，扣 2.5 分；
12		吊装、吊运 作业人员应 有可靠安全 措施	5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戴好安全帽，扣 2.5 分 高处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系好安全带，扣 2.5 分 作业人员无可靠立足点，安全操作空间和距离不足，扣 2.5~5 分 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未按规定设置高处作业平台，扣 5 分 高处作业平台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5~5 分 未按规定设置爬梯或爬梯的强度、构造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5~5 分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带悬挂点，扣 2.5 分
13	资料	机械设备平 面布置图	5	无平面布置图和进出场台帐，扣 5 分； 未按照平面图布置机械设备，扣 2.5 分 平面布置图设备型号、回转半径等参数标记不清，扣 2 分 进出场台帐设备情况记录不全，扣 2.5 分； 设备变更未及时更新，扣 2.5 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4	产权单位、拆装单位、起重机械相应的资格、资质，安拆告知、备案等资料	5	<p>在施工中选择未备案或信用评价等级为“无星级”租赁企业的塔式起重机，扣 5 分；</p> <p>未按规定办理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验收核查、使用登记手续，扣 2.5~5 分</p> <p>租赁单位未取得营业执照、塔式起重机无备案登记编号，扣 5 分</p> <p>起重机械超过使用年限未按规定进行评估的，扣 5 分</p> <p>安装、拆卸单位未取得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扣 5 分</p> <p>安装、拆除人员未持证上岗，扣 5 分</p>
15	机械租赁、拆装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租赁单位、承租双方共同对塔式起重机组和信号工交底	5	<p>无机械租赁、拆装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扣 5 分</p> <p>无租赁单位、承租双方共同对塔式起重机组和信号工交底，扣 5 分</p> <p>交底针对性不强，签字不齐，扣 2.5 分</p>
16	资料 基础、安装、顶升、附着锚固验收记录，检测报告	5	<p>无安装自检、顶升、附着锚固验收记录，扣 5 分</p> <p>未填写起重机械验收检查表，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扣 5 分</p> <p>基础预埋件不合格证明、基础混凝土无强度检测报告，无地基承载力报告，扣 5 分</p> <p>基础预埋件合格证明和基础验收资料不齐全，扣 2.5 分</p> <p>安装后无检测合格证明已运行使用，扣 5 分</p> <p>检测报告不合格项无整改报告，扣 2.5 分</p> <p>塔式起重机停用 6 个月以上的，复工前未进行检测、验收，扣 5 分</p> <p>塔式起重机安装验收后使用超过 12 个月的，未重新进行检测，扣 5 分</p> <p>汽车式起重机、门桥式起重机无有效检测报告的，扣 5 分</p>
17	起重、吊装施工方案、起重机械安拆方案、群塔作业方案、应急预案及审批	5	<p>起重吊装作业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扣 5 分</p> <p>多塔交叉作业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扣 5 分</p> <p>多塔作业专项施工方案针对性不强，缺平面图、立面图，扣 2.5 分</p> <p>未按规定编制起重机械事故救援预案，扣 5 分</p> <p>未制定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专项方案，扣 5 分</p> <p>方案的审核、审批、会签不规范，扣 2.5 分</p>

续表 AQ-D1-8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8	机械操作人员、信号指挥司索人员、起重吊装人员花名册及操作证复印件	5	无机械操作人员、起重吊装人员操作证复印件，扣5分 操作证复印件过期，无年审盖章记录扣2.5分； 未建立操作人员花名册，扣2.5分 留存操作证复印件不全或配备人员不足，扣2.5分
19	使用管理、维修保养、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	5	未按规定开展起重机械检查，扣5分 检查出的隐患问题未按规定整改，扣5分 未留存检查记录，扣2.5分 未按规定填写运转记录，扣2.5分 多班作业未填写交接班记录，扣2.5分 未按规定留存维修保养记录，扣2.5分
20	职工应知应会	5	未按规定配备设备管理员，扣5分 设备管理员无相关资格或缺乏专业知识，扣2.5分 无设备管理适用标准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扣2.5分 缺操作人员培训教育试卷，扣2.5分 培训教育试卷缺日期、缺分数、代笔等不规范现象，扣2.5分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标准（机械安全）

表 AQ-D1-9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分值	扣分标准
1	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 安全装置、限位装置等齐全有效	5	物料提升机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扣 5 分 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不灵敏扣 5 分 安全停层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达到定型化扣 2.5 分 未安装上限位开关的扣 5 分 上限位开关不灵敏、安全越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2.5 分 物料提升机安装高度超过 30m，未安装渐进式防坠安全器、自动停层、语音及影像信号装置每项扣 5 分 施工升降机 未安装吊笼门机电连锁装置或不灵敏扣 5 分 未安装吊笼顶窗电气安全开关或不灵敏扣 2.5 分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或不灵敏扣 2.5 分 未安装渐进式防坠安全器或不灵敏扣 5 分 防坠安全器超过有效标定期限扣 5 分 对重钢丝绳未安装防松绳装置或不灵敏扣 2.5 分 未安装急停开关扣 5 分，急停开关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5~5 分 未安装吊笼和对重用的缓冲器扣 2.5 分 未安装安全钩扣 5 分 未安装极限开关或极限开关不灵敏扣 5 分 未安装上限位开关或上限位开关不灵敏扣 2.5~5 分 未安装下限位开关或下限位开关不灵敏扣 2.5~5 分 极限开关与上限位开关安全越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5 分 极限限位器与上、下限位开关共用一个触发元件扣 2.5 分

续表 AQ-D1-9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2	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	防护设施符合要求	5	物料提升机 未设置防护围栏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5 分 未设置进料口防护棚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5~5 分 停层平台两侧未设置防护栏杆、挡脚板每处扣 2.5 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2.5 分 未安装平台门或平台门不起作用每处扣 2.5 分，平台门安装不符合规范扣 5 分 卷扬机未设置操作棚的扣 5 分 操作棚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2.5~5 分 施工升降机 吊笼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未设置防护围栏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5~5 分 未安装防护围栏门连锁保护装置或连锁保护装置不灵敏扣 2.5~5 分 未设置出入口防护棚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5~5 分 停层平台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5~5 分
3		附墙架与缆风绳符合要求	5	物料提升机 附墙架结构、材质、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附墙架未与建筑结构连接或附墙架与脚手架连接扣 5 分 缆风绳设置数量、位置不符合说明书要求扣 2.5 分 缆风绳未使用钢丝绳或未与地锚连接每处扣 5 分 钢丝绳直径小于 8mm 扣 5 分 安装高度 30m 的物料提升机使用缆风绳扣 5 分 地锚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2.5 分 施工升降机 附墙架未采用配套标准产品扣 5 分 附墙架与建筑结构连接方式、角度不符合说明书要求扣 2.5~5 分 附墙架间距、最高附着点以上导轨架的自由高度超过说明书要求扣 5 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4	施工 升降 机、 物 料 提 升 机	钢丝绳与对重符合要求	5	物料提升机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 5 分 钢丝绳夹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2.5 分 吊笼处于最低位置，卷筒上钢丝绳少于 3 圈扣 5 分 未设置钢丝绳过路保护或钢丝绳拖地扣 2.5~5 分 施工升降机 对重钢丝绳绳数少于 2 根或未相对独立扣 5 分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 2.5 分 钢丝绳的规格、固定、缠绕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2.5~5 分 滑轮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5 分 对重重量、固定、导轨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2.5~5 分 对重未安装防脱轨保护装置扣 5 分
5		基础与导轨架符合要求	5	物料提升机 基础设置不符合规范扣 5 分 导轨架垂直度偏差大于 0.15%扣 2.5~5 分 井架停层平台通道处未进行结构加强的扣 2.5 分 施工升降机 基础制作、验收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5 分 特殊基础未编制制作方案及验收扣 5 分 基础未设置排水设施扣 2.5 分 导轨架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7~10 分 标准节腐蚀、磨损、开焊、变形超过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2.5~5 分 标准节结合面偏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5 分 齿条结合面偏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5 分

续表 AQ-D1-9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分值	扣分标准
6	动力与传动符合要求	5	物料提升机 卷扬机、曳引机安装不牢固扣 5 分 卷筒与导轨架底部导向轮的距离小于 20 倍卷筒宽度，未设置排绳器扣 5 分 钢丝绳在卷筒上排列不整齐扣 5 分 滑轮与导轨架、吊笼未采用刚性连接扣 5 分 滑轮与钢丝绳不匹配扣 5 分 卷筒、滑轮未设置防止钢丝绳脱出装置扣 5 分 曳引钢丝绳为 2 根及以上时，未设置曳引力平衡装置扣 5 分 施工升降机 齿轮齿条啮合间隙不符合标准，扣 5 分 导向轮和背轮连接、导向、润滑不良，扣 2.5~5 分 传动及减速装置漏油扣 2.5 分 制动器或手动松闸功能不良，扣 2.5~5 分
7	电气安全与避雷设施符合要求	5	物料提升机 防雷保护范围以外未设置避雷装置的扣 5 分 避雷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2.5 分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与架空线路小于安全距离又未采取防护措施扣 5 分 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扣 2.5~5 分 电缆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5~5 分 电缆导向架未按规定设置扣 2.5~5 分 防雷保护范围以外未设置避雷装置扣 5 分 避雷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8	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符合要求	5	无证上岗作业扣 5 分 未随身携带证件扣 2.5 分

DB11/383-2017

续表 AQ-D1-9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9		钢筋加工机械、木工机械符合要求	5	<p>钢筋机械 机械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扣 5 分 未作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扣 5 分 钢筋加工区未设置作业棚，钢筋对焊作业区未采取防止火花飞溅措施或冷拉作业区未设置防护栏板，每处扣 2.5 分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扣 2.5 分 个别设备未落实防雨防砸要求的，扣 2.5 分</p> <p>木工设备 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扣 5 分 未设置护手安全装置，扣 5 分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扣 5 分 未作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扣 5 分 未设置封闭式安全作业棚，扣 2.5 分 未设置锯盘护罩、分料器、防护挡板安全装置和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每处扣 2.5 分</p>
10	施工 机具	混凝土机械、土石方机械符合要求	5	<p>设备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扣 5 分 搅拌机未作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扣 5 分 搅拌机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不到规定要求，每项扣 5 分 搅拌机上料斗未设置安全挂钩或止档装置，扣 5 分 搅拌机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扣 2.5 分 混凝土泵管设置不符合要求 设备作业棚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2.5 分</p> <p>振捣器 未作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扣 5 分 未使用移动式配电箱，扣 2.5~5 分 电缆线长度超过 30m，扣 2.5 分 操作人员未穿戴绝缘防护用品，扣 5 分</p> <p>土石方机械 装载机、挖掘机等安全装置失灵扣 5 分 制动系统不灵扣 5 分 传动系统异响、漏油扣 2.5~5 分</p>
11		高处作业吊篮符合要求	5	<p>安全锁、上限位等安全装置不灵敏扣 5 分 钢丝绳有断丝、磨损、扭结、变形、腐蚀、沙砾、灰尘附着，不符合吊篮安全使用要求扣 2.5~5 分 提升机构电磁制动器和机械制动器不灵敏扣 2.5~5 分 保险绳及锁绳器不符合要求扣 2.5~5 分 钢丝绳坠重安装不符合要求，未垂直绷紧扣 2.5 分</p>

续表 AQ-D1-9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分值	扣分标准
12	其他施工机具符合要求	5	<p>手持电动工具</p> <p>I类手持电动工具未采取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扣5分</p> <p>使用I类手持电动工具不按规定穿戴绝缘用品,扣5分</p> <p>手持电动工具随意接长电源线,扣2.5分</p> <p>潜水泵</p> <p>未作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扣5分</p> <p>负荷线未使用专用防水橡皮电缆,扣5分</p> <p>负荷线有接头,扣2.5分</p> <p>桩工机械</p> <p>机械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扣5分</p> <p>作业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5分</p> <p>安全装置不齐全或不灵敏,扣2.5~5分</p> <p>机械作业区域地面承载力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未采取有效硬化措施,扣5分</p> <p>机械与输电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p> <p>气瓶</p> <p>气瓶未安装减压器,扣5分</p> <p>乙炔瓶未安装回火防止器,扣5分</p> <p>气瓶间距小于5m或与明火距离小于10m未采取隔离措施,扣5分</p> <p>气瓶存放不符合要求,扣2.5分</p> <p>电焊机</p> <p>电焊机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扣5分</p> <p>未作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扣5分</p> <p>未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扣5分</p> <p>一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未进行穿管保护,扣2.5分</p> <p>二次线未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扣5分</p> <p>二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绝缘层老化,扣2.5分</p> <p>电焊机未设置防雨罩或接线柱未设置防护罩,扣2.5分</p>
13	设备按规定维护保养	5	<p>未按规定进行日常保养、定期保养的扣5分</p> <p>日常保养、定期保养不到位,维修不及时扣2.5~5分</p>
14	设备操作场所设置安全操作规程,明确责任人,设备停用后关机上锁	5	<p>设备操作场所未设置安全操作规程,未明确责任人扣5分</p> <p>设备停用后未关机上锁扣5分</p>

DB11/383-2017

续表 AQ-D1-9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分值	扣分标准
15	机械设备台账、平面布置图	5	未建立台账、平面布置图扣 5 分 设备登记不全扣 2.5 分 平面布置图内容不全扣 2.5 分
16	机械租赁、安装资质及相关备案资料	5	设备安装、拆卸单位应具有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检测报告、设备统一编号未存档扣 5 分 未签订租赁合同及安全协议扣 5 分 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未办理安拆告知、使用登记扣 5 分 安装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或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扣 5 分 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扣 5 分 验收表填写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 2 分
17	租赁合同、安全协议，安装、拆卸施工方案，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	5	租赁机械设备未签订租赁合同和安全协议扣 5 分 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未按规定编制安拆方案和应急预案扣 5 分 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 5 分 签字不全扣 2.5 分 针对性不强扣 2.5 分
18	机械设备验收、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	5	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扣 5 分 验收表填写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 2.5 分 设备定期检查未填写检查记录扣 2.5 分 实行多班作业的，未按规定填写交接班记录 2.5~5 分。 隐患问题无整改回执的扣 2.5 分
19	操作人员花名册及操作证复印件，教育考试记录	5	作业人员、设备安拆人员花名册，教育记录，应知应会考试卷未存档扣 5 分 试卷卷首部分内容填写不全、评分不正确扣 2.5 分
20	职工应知应会	5	设备管理员无相关资格或无专业知识，扣 5 分 设备管理员、操作人员缺乏专业知识，扣 2.5 分 无设备管理适用标准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扣 2.5~5 分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标准（消防保卫）
表 AQ-D1-10

序号	检查项目	分值	评定标准
1	现场出入口设置门卫室、配备值守人员	5	出入口未设置大门的扣 5 分 未设置门卫值班室的扣 5 分 未配备门卫值守人员的扣 5 分
2	现场保卫	5	无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的扣 5 分 人防、物防、技防不符合要求扣 2.5 分
3		5	塔吊未设置防攀爬措施的扣 5 分 财务室、监控室、库房、出入口等部门、部位未设专人管理的扣 2.5 分 财务室、监控室、库房、出入口等部门、部位未落实物防、技防措施的扣 2.5 分
4	消防通道、应急照明符合规范要求	5	未按规定设置临时消防车道、临时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急照明的扣 5 分 临时消防车道、临时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堆物、堆料或被挤占的扣 5 分 应急照明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5 分 应急照明不能有效使用扣 2.5 分
5	现场消防	5	临时消防车道、临时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的扣 5 分 疏散指示标志被遮挡、挪动、损坏的扣 2.5 分 防水施工时未配置明显的“严禁烟火”警示标志的扣 2.5 分
6		5	未按规定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的扣 5 分 室外消防给水系统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2.5 分 重点部位未按标准规范配备消防器材的扣 2.5 分 使用消防设备、器材不合格产品的扣 2.5-5 分 消防设施器材破损未及时维护、保养的扣 2.5 分
7		5	未按规定设置室内消防给水系统的扣 5 分 室内消防给水系统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2.5 分 高层建筑各楼层未按规范标准配备消防器材的扣 2.5 分 消防设施器材破损未及时维护、保养的扣 2.5 分
8		5	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吸烟处的扣 2.5 分 防火重点部位发现一起吸烟的扣 5 分 现场发现一起吸烟的扣 2.5 分

DB11/383-2017

续表 AQ-D1-10

序号	检查项目	分值	评定标准
9	在建工程内不得设置宿舍、仓库，不准存放易燃可燃材料	5	工程内设置宿舍的扣 5 分 工程内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扣 5 分 工程内存放易燃、可燃材料的扣 2.5 分 工程内设置仓库的扣 2.5 分
10	易燃易爆物品存放、搬运、使用符合标准	5	存放不符合标准的扣 2.5 分 搬运不符合标准的扣 2.5 分 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扣 2.5 分
11	现场消防 明火作业符合规范要求	5	明火作业前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的扣 5 分 未配备动火监护人或监护人擅离职守的扣 5 分 动火作业前未对周边可燃物进行清理的扣 2.5 分 作业现场及其附近无法移走的可燃物未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的扣 2.5 分 电、气焊作业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2.5 分 施工现场采用明火保温的扣 5 分 工程内和生产区域使用液化石油气的扣 2.5 分
12	施工现场用电及电热器具使用符合要求	5	未经批准使用电热器具的扣 5 分 电热器具及电源破损未及时修复的扣 2.5 分
13	临时用房防火符合规范要求	5	宿舍、办公用房、库房等现场临时用房的燃烧性能等级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5 分 临时用房未按规定配置消火栓和消防器材的扣 2.5 分 临时用房未按规定设置临时消防车道的扣 2.5 分 临时用房间距、疏散不能满足规范要求的扣 2.5 分 未按规定设置应急照明系统的，扣 2.5 分
14	消防保卫设施平面图和审批备案手续	5	无消防审批备案许可手续的扣 5 分 无消防、保卫设施平面图的扣 5 分 消防、保卫现场布置不合理的扣 2.5 分 消防、保卫设施平面图与现场实物不符的扣 2.5 分
15	资料 现场消防保卫组织机构、制度、方案、预案、协议、演练及活动记录	5	未建立消防保卫组织机构的扣 5 分 未建立现场消防保卫制度的扣 5 分，制度不全的扣 2.5 分 未编制现场消防保卫方案、预案的扣 5 分，方案、预案编制、审批不符合规定的扣 2.5 分 未与分包单位签订消防保卫协议扣 2.5 分 未按规定建立义务消防队的扣 2.5 分 未按规定组织消防预案演练活动的扣 2.5 分 消防保卫相关活动记录不全的扣 2.5 分

续表 AQ-D1-10

序号	检查项目	分值	评定标准
16	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等检验及验收和消防器材维修记录	5	消防设施、器材未履行验收登记手续的扣 2.5 分 未留存消防设施、器材厂家资质、合格证明的扣 2.5 分
17	资料 可能发生火灾的施工作业有防火措施、审批和交底	5	明火作业等可能发生火灾的施工作业无审批扣 5 分 相关防范措施不到位的扣 2.5 分 未对施工人员进行有针对性安全技术交底的扣 2.5 分 有限空间作业无气体检测记录的扣 2.5 分
18	门卫人员值班、巡查工作记录	5	未建立门卫、出入登记、值班和巡查制度的扣 2.5 分 无门卫人员值班、巡查工作记录的扣 2.5 分
19	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	5	无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的扣 5 分 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不全的扣 2.5 分
20	职工应知应会	5	无职工应知应会教育、培训、考试记录的扣 5 分 职工应知应会教育、培训、考试记录不全的扣 2.5 分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 | | |
|---|----------------------------|-------------|
| 1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JGJ 46 |
| 2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 JGJ 80 |
| 3 |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 JGJ 130 |
| 4 | 《建筑施工碗扣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 JGJ 166 |
| 5 |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 JGJ 202 |
| 6 | 《绿色施工管理规程》 | DB11/ 513 |
| 7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 | DB11/ 945 |
| 8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规范》 | DB11/T 1132 |

北京市地方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safety documentation
fo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position**

DB11/383-2017

条文说明

2017 北京

目 次

4	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AQ-A类）	197
5	监理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AQ-B类）	198
5.1	监理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的内容	198
6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AQ-C类）	199
6.1	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资料	199
6.2	工程项目生活区、办公区资料	200
6.3	工程项目绿色施工资料	200
6.4	工程项目脚手架资料	201
6.5	工程项目模板支撑体系资料	201
6.6	工程项目安全防护资料	201
6.7	工程项目临时用电资料	202
6.8	工程项目塔吊、起重吊装资料	202
6.9	工程项目机械安全资料	207
6.10	工程项目消防保卫资料	209
7	施工现场检查评价	210

4 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AQ-A 类）

4.0.3 建筑工程连续停工五天及以上恢复施工前或连续放假五天及以上的节假日仍需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于建设工程恢复施工前，牵头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五方责任主体对履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安全隐患或管理漏洞，应当及时进行整改。自查整改合格，施工现场达到恢复施工所必需的安全生产条件，方可恢复施工。

5 监理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AQ-B类）

5.1 监理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

5.1.1 监理单位应当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应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等制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监理工作流程、方案和措施。

6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AQ-C类）

6.1 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资料

6.1.2 项目经理部在施工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施工内容和施工工艺，辨识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其他危险源，并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6.1.8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前，工程技术人员应结合施工作业场所状况、特点、工序，就危险因素、施工方案、规范标准、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等内容，按《安全技术交底表》（表 AQ-C1-5）要求向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由交底人、被交底人、专职安全员进行签字确认，分类存档。

6.1.9 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部每月至少按《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表 AQ-C1-6 至表 AQ-C1-16）检查两次，并留存检查记录。各级检查内容应按照《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表 AQ-C1-6 至表 AQ-C1-16）和《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标准》（表 AQ-D1-1 至表 AQ-D1-10）的要求进行，对安全管理、生活区和办公区、绿色施工、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安全防护、临时用电、塔式起重机和起重吊装、机械安全、消防保卫十项内容进行评价。

6.1.10 安全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应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填写《安全检查（隐患排查）记录表》（表 AQ-C1-17），并应定人、定时间、定措施立即整改。隐患整改完毕，应由隐患责任单位或部门填写《安全隐患整改反馈表》（表 AQ-C1-18），经相关部门组织复查，确认隐患彻底整改后，填写复查意见。

6.1.12 项目经理部应留存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图。施工现场应留存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单及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部应制定（或执行上级公司）并存档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投入使用、领导带班值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危险作业管理、劳动防护用品配备

DB11/383-2017

和管理、安全生产奖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1.14 项目经理部对新入场、转场及变换工种的施工人员必须进行以国家安全法律法规、企业安全规章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及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6.1.23 作业班组长于每天工作开始前必须对本班组全体人员就安全注意事项进行班前讲话,并填写《班组班前讲话记录》(表AQ-C1-25)。填写内容应包括:本班组安全生产须知;本班组作业中的危险点和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班前讲话记录应以班组为单位收集存档,装订成册。

6.2 工程项目生活区、办公区资料

6.2.2 生活区、办公区管理制度主要应包括:生活区和办公区管理制度、宿舍管理制度、食堂管理制度、食品管理制度、炊事员管理制度、厕所及浴室管理制度、生活垃圾及污水排放管理制度、治安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等。

6.2.5 建立台帐的食品和原料主要包括:粮食(米、面等)、油、肉类(畜类、禽类、鱼类等)、调料(盐、酱油、醋、味精等)。

6.3 工程项目绿色施工资料

6.3.1 建筑规模在 5000 m²或合同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应编制绿色施工专项方案,限额以下建设项目的绿色施工管理应编制绿色施工控制措施,措施内容涵盖“四节一环保”。绿色施工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自然与人文环境特点,尽量利用规划内设施,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同时,应优先选择先进的施工方法,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6.3.7 绿色施工相关记录应包括:培训教育记录、交底记录、水和

电的消耗使用记录、噪声监测记录、渣土运输相关记录等。

6.4 工程项目脚手架资料

6.4.1 施工现场搭设脚手架、卸料平台、扣作平台，在使用前，应根据实际情况分段、分部位，由工程技术负责人组织相关单位、部门进行验收，并留存验收记录。

6.5 工程项目模板支撑体系资料

6.5.2 水平和竖向混凝土构件模板或钢结构安装等使用的扣件式/碗扣式/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模板支撑体系搭设完成后，项目经理部应依据相关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关技术交底文件，由总承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和搭设、使用单位进行验收，填写《扣件式/碗扣式/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模板支撑体系验收表》（表 AQ-C5-1/2/3），项目监理部应对验收资料及实物进行检查并签署意见。其他形式的支撑体系也应参照上述表格根据施工方案及有关规定进行验收，留存验收记录。

6.6 工程项目安全防护资料

6.6.5 部分有毒有害气体的预警值和报警值附录

气体名称	预警值		报警值	
	(mg/m ³)	20℃, (ppm)	(mg/m ³)	20℃, (ppm)
硫化氢	3	2	10	7
氯化氢	0.22	0.14	0.75	0.49
氰化氢	0.3	0.2	1	0.8
溴化氢	3	0.8	10	2.9
一氧化碳	9	7	30	25
一氧化氮	4.5	3.6	15	12
二氧化碳	5400	2950	18000	9836
二氧化氮	3	1.5	10	5.2
二氧化硫	3	1.3	10	4.4

DB11/383-2017

二硫化碳	3	0.9	10	3.1
苯	3	0.9	10	3
甲苯	30	7.8	100	26
二甲苯	30	6.8	100	22
氨	9	12	30	42
氯	0.3	0.1	1	0.33
甲醛	0.15	0.12	0.5	0.4
乙酸	6	2.4	20	8
丙酮	135	55	450	185

6.7 工程项目临时用电资料

6.7.3 工程项目临时用电工程应留存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配电箱（柜）安装、电缆线路敷设、接地装置安装、照明、外电防护、季节性临时用电、用电设备等安全技术交底。

6.7.4 新电缆在敷设前应使用 1kV 兆欧表进行绝缘电阻摇测，摇测值必须大于 $10M\Omega$ ；旧电缆敷设前应仔细进行外观检查，确认无损伤后，再进行绝缘电阻检测，摇测值必须大于 $10M\Omega$ 方可使用。

单台容量超过 100kVA 或使用同一接地装置并联运行且总容量超过 100kVA 的电力变压器或发电机的工作接地电阻值不得大于 4Ω 。

TN 系统中的保护零线除必须在配电室或总配电箱处做重复接地外，还必须在配电系统的中间处和末端处做重复接地。在 TN 系统中，保护零线每一处重复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不应大于 10Ω 。在工作接地电阻值允许达到 10Ω 的电力系统中，所有重复接地的等效电阻值不应大于 10Ω 。

6.8 工程项目塔式起重机、起重吊装资料

6.8.1 施工现场使用塔式起重机的，总承包单位应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北京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京建施（2008）368 号）等相关规定查验资料。

1 施工现场塔式起重机有施工单位外部租赁和施工单位自有两种方式。出租起重机械的租赁单位（出租单位）和自购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可以统一称为产权单位。总承包单位应审核租赁单位企业资质和塔式起重机备案证明，租赁单位和承租方应签订租赁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书，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拆装塔式起重机前，总承包单位应审核拆装单位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项施工方案、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应签订或审核拆装合同，签订拆装安全管理协议书，明确总承包单位、拆装单位、租赁单位责任和义务。总承包单位应审核相关资质、资料的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2 塔式起重机进场安装前，产权单位需向总承包单位提供如下资料，总承包单位报监理单位审核后备案留存：

- 1) 塔式起重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北京市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证书或建委备案证明；
- 3) 塔式起重机建委登记编号证书复印件；
- 4) 安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复印件；
- 5) 安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6) 安装专项施工方案；
- 7) 用于安装塔式起重机辅助流动式起重机械检验报告、起重性能表、司机操作证等；
- 8) 塔式起重机租赁、安装合同；租赁、安装安全管理协议；
- 9) 进行安装施工的作业人员、专职安全员等上岗证书复印件；
- 10) 起重机械维修保养制度、拆装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1) 塔式起重机拆装、使用说明等资料。

提供审核资料的单位应在相关资料上盖章确认。

3 塔式起重机拆卸作业前，总承包单位应审核拆卸单位如下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审核后备案留存：

DB11/383-2017

1) 拆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复印件;

2) 拆卸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拆卸专项施工方案;

4) 用于拆卸塔式起重机的流动式起重机械检验报告、起重性能表、司机操作证等;

5) 塔式起重机拆卸合同、拆卸安全管理协议;

6) 进行拆卸施工的作业人员、专职安全员等上岗证书复印件;

7) 起重机械拆装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资料。

4 提供审核资料的单位应在相关资料上盖章确认。

5 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为同一施工单位的, 相关施工方案等资料可一并编写。

6.8.2 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2个工作日前, 安装(拆卸)单位应在网上填写《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拆装报审表》(AQ-B2-2)。表格打印后, 经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合格并上报工程所在地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 方可进行安装(拆卸)作业。

6.8.3 塔式起重机组合式基础验收, 同时应按照行业标准《大型塔式起重机混凝土基础工程技术规程》JGJ/T 301-2013、《塔式起重机混凝土基础工程技术规程》JGJ/T 187-2009 等相关标准的内容进行验收。安装单位应对塔式起重机基础和相关验收资料进行查验, 确认合格方可进行安装作业。

6.8.4 塔式起重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d 内, 由总承包单位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网上办事大厅系统填写《北京市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 经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合格, 携带相关备案资料经向工程所在地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塔式起重机安装验收合格后, 使用超过一年的或停用 6 个月以上再次使用前, 应根据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 等相关规定，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投入使用，检验合格报告留存总承包单位备查。

6.8.5 施工现场存在 2 台及 2 台以上的塔式起重机起重臂作业幅度重叠的情况为群塔作业。不同总承包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进行群塔作业施工的，应由建设单位统一协调制定群塔施工方案或塔式起重机防碰撞措施。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都不相同的相邻施工现场存在群塔作业的，应首先由总承包单位协商塔式起重机防碰撞措施，协商不成的，应在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下制定塔式起重机防碰撞措施。

6.8.6 塔式起重机使用前，总承包单位与产权单位应共同对塔式起重机组人员和信号工进行联合安全技术交底内容应包括：塔式起重机性能、安全操作使用、现场安全管理要求、施工现场注意事项、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总承包单位与产权单位应盖章，交底人、被交底人应签字确认。塔式起重机使用单位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季节变化，对塔式起重机操作人员和信号指挥司索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8.7 塔式起重机的产权单位或租赁合同中约定的检查、维修保养责任单位，应按规定对塔式起重机进行日常保养和定期保养，每月至少对起重机械完好状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并填写《塔式起重机月检记录》（表 AQ-C8-3），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盖章。

6.8.9 起重机械运行记录应单独组卷，工程结束后由设备产权单位存档。产权单位可将施工起重机械运行记录、维修保养记录、交接班记录等内容记入起重机械专用的《履历书》中。

6.8.10 流动式起重机械安全资料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特种设备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1 进入施工现场的流动式起重机械应随车携带检验合格报告等相关证明，起重机械操作人员随身携带特种作业上岗证。根据《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2008）规定，流动式起重机械检

DB11/383-2017

验有效期为1年。

2 进入施工现场的汽车式起重机、履带式起重机等流动式起重机械作业前应查验起重机械检验报告、操作人员证件等，并按照“流动式起重机械验收记录”和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使用单位应留存流动式起重机械检验报告、操作证复印件、验收记录、安全交底等资料，并报送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备案。

6.8.11 门式、桥式起重机安装验收资料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特种设备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1 施工现场门、桥式起重机拆装单位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的司机和拆装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2 起重机械特种设备相关规定：

1)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目录》规定，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0.5t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3t（或额定起重力矩大于或者等于40t·m的塔式起重机，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300t/h的装卸桥），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2m的起重机。

2) 施工现场常见的桥式起重机械包括：通用桥式起重机、电动单梁起重机、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械包括：通用门式起重机、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作为轻小型起重机械的钢丝绳电动葫芦是起重机的部件，纳入起重机械整机管理，单独使用的不再纳入特种设备管理。

3) 施工现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3t，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2m的“电动葫芦”，属于特种设备，应按照特种设备相关管

理要求进行管理。制造、安装单位需要相应资质，施工现场安装完毕后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对起重机械进行监督检查，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3 根据《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2008)规定，门式起重机和桥式起重机安装验收使用后应进行定期检验，定期检验周期不超过2年。

6.9 工程项目机械安全资料

6.9.1 施工升降机和物料提升机租赁、安装管理资料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按照《北京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京建施(2008)368号)，施工升降机和物料提升机的管理流程和塔式起重机相同，相关资质要求、安拆告知、使用登记手续、检验等基本规定一样，只是具体内容有所区别。施工现场租赁的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总承包单位应审核产权单位企业资质和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备案证明，出租和承租双方应签订租赁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书，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拆装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之前，总承包单位应审核拆装单位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项施工方案、相关人员资格证书，还应签订(审核)拆装合同和拆装安全管理协议书，明确总承包单位、安拆单位、产权单位责任和义务。总承包单位应审核相关资质、资料的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2 产权单位需向总承包单位提供如下资料，总承包单位报监理单位审核后备案留存：

- 1) 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产权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证书或建委备案证明；
- 3) 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建委登记编号证书复印件；防坠安全器检验报告；
- 4) 安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复

DB11/383-2017

印件；

5) 安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 安装专项施工方案；

7) 用于安装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辅助流动式起重机械检验报告、起重性能表、司机操作证等；

8) 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租赁、安装合同；租赁、安装安全管理协议；

9) 进行安装施工的作业人员、专职安全员等上岗证书复印件；

10) 起重机械维修保养制度、拆装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资料。

6.9.5 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安装告知、检验、联合验收、使用登记手续与塔式起重机相同。施工升降机安装验收合格后，使用超过一年的或停用 6 个月以上再次使用前，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投入使用。

6.9.7 按照《北京市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吊篮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京建法〔2014〕4 号）等相关规定：高处作业吊篮的出租单位应有企业营业执照、施工设备租赁信用等级证书、高处作业吊篮（整机）合格证、出厂型式检验报告、安全锁的校验证明，吊篮安装拆卸、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租赁吊篮应签订租赁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产权单位指派专业人员对吊篮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对吊篮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现场留存操作证复印件。

6.9.9 本规程只对施工现场常见的部分施工机械设置了专用检查验收表，对于未设置专用检查验收表的施工机械，总承包单位应按照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 160 及有关规定组织对施工机械进行检查验收并留存相关资料。

6.9.10 混凝土布料机相关资料应按照《北京市建筑施工混凝土布料机安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14〕14 号）等规定执行。

6.10 工程项目消防保卫资料

6.10.3 现场消防保卫管理制度、方案、预案内容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消防保卫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
- 2) 可燃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制度；
- 3) 用火用电用气管理制度；
- 4) 消防安全检查制度；
- 5) 应急预案演练制度；
- 6) 门卫管理制度；
- 7) 现场出入登记制度；
- 8) 值班及巡查管理制度。

2 防火技术方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施工现场重大火灾危险源辨识；
- 2) 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措施；
- 3) 临时消防设施、疏散设施的配备；
- 4) 临时消防设施和消防警示标识布置图。

3 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应急灭火处置机构及各级人员应急处置职责；
- 2) 报警、接警处置的程序和通讯联络的方式；
- 3)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4) 应急疏散及救援的程序和措施。

6.10.6 义务消防组织是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临时建立的业余性、群众性，以自防、自救为目的的消防组织，其人员应由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组成。

6.10.7 消防设施、器材生产单位相应资质及相关技术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等。

7 施工现场检查评价

7.0.3 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说明：

1 各分项检查评分表和检查汇总表的满分分值均为 100 分，评分表的实得分值应为各检查项目所得分值之和。

2 评分表应采用扣减分值的方法，扣减分值总和不得超过该检查项目的标准分值。

3 各分项评分表得分率按下式计算：

$$\text{得分率} = \text{实得分} / \text{应得分} \times 100\%$$

$$\text{折合标准分} = \text{得分率} \times 10$$

4 当评分表遇到有缺项时，分项检查评分表或检查评分汇总表的实得分应按下式计算：

$$\text{实得分} = \text{实查项目在该表的评定分值之和} / \text{实查项目在该表的标准分值之和} \times 100$$

5 在具体评分时，每个子项按“好”、“较好”、“合格”“较差”“差”五级评定，在检查评分标准中仅给出扣减 50%和 100%两种情况，以供参考。具体子项评定等级：

1) 凡达到规程、规范、规定、标准，全面完好的，评定为“好”，给予该项标准分值的 100%；

2) 凡达到规程、规范、规定、标准，基本完好的，评定为“较好”，给予该项标准分值的 90%；

3) 凡符合规程、规范、规定、标准，达到合格要求的，评定为“合格”，给予该项标准分值的 70%；

4) 凡基本符合规程、规范、规定、标准，但有一定缺陷，需要改动后才能达到合格要求，评定为“较差”，给予该项标准分值的 50%；

5) 不符合规程、规范、规定、标准，有严重缺陷的，评定为“差”，给予该项标准分值的 0%；

6 检查综合评定等级：

DB11/383-2017

1)应按照《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汇总表)》(表AQ-C1-6)的要求将各分项检查表得分进行汇总,按汇总表得分,对施工现场绿色安全施工检查评定划分为优秀、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2)施工现场检查评定等级划分:

(1)检查汇总表总评分分值在95分及以上,为优秀;

(2)检查汇总表总评分分值在95分以下,85分及以上,为优良;

(3)检查汇总表总评分分值在85分以下,70分及以上,为合格;

(4)检查汇总表总评分分值70分以下,为不合格。